

自後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台灣及日本家事勞動意識看到的性別觀
—透過台日、台台兩種夫妻的家事分擔的分析—

**The Gender Perspective Revealed through the Consciousness of Household Chores
Division in Post-COVID-19 Taiwan and Japan**

**- An Analysis of Household Chores Division among Taiwanese Couples and Taiwanese-
Japanese Couples –**



片山 侑
(Yu Katayama)

目錄

| | |
|---------------------------------------|----|
| 序言（研究動機、目的、方法） | 3 |
| 第一章、性別觀變遷的歷史及對家事分擔的影響..... | 5 |
| (1) 日本性別觀的變遷及先前研究中的家事分擔..... | 5 |
| (2) 關於台灣性別觀的變遷及家事分擔的先前研究..... | 14 |
| 第二章、新冠肺炎疫情下就業形態的變化及對家庭的影響..... | 22 |
| (1) 新冠肺炎疫情的日本政策及就業形態的變化對家庭造成的影響..... | 22 |
| (2) 新冠肺炎疫情的台灣的政策及就業形態變化對家庭的影響..... | 26 |
| 第三章、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就業形態觀察家庭內性別觀..... | 33 |
| (1) 台灣新冠肺炎疫情下工作方式變化的實際狀態..... | 33 |
| (2) 新冠肺炎疫情下夫妻的工作方式的變化與家事、育兒分擔的關係..... | 38 |
| (3) 夫妻的家事分擔的決定的過程及其影響因素..... | 47 |
| 結論 | 78 |



序言（研究動機、目的、方法）

筆者過去的研究著重於台灣與日本兩國女性的社會參與，從歷史、社會、文化的角度來研究其變遷¹。台灣於女性的社會參與上被稱為先進國家，台灣的性別不平等指數是世界第七、亞洲第一（截至 2023 年發表時間）²。筆者明白其背景除了社會歷史制度的變遷以外，台灣人的性別觀關對台灣的女性的社會參與有莫大的影響³。

筆者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約 1 年期間，為了進行實地調查，於台灣淡江大學的華語中心學習中文。於 2021 年 2 月與台灣男性結婚後在台灣生活，自 2021 年 4 月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作為訪問學員開始實地調查。結婚初期因與台灣人丈夫的父母同居的關係，常耳聞各種關於台灣人家事分擔的體驗與價值觀，筆者本人也親自體驗於台灣的家事分擔。並常有與住在台灣的台灣人夫妻、台日夫妻談關於家事分擔的話題，筆者體會到台灣人對家事的意識與日本人對家事的意識具莫大差異。再者，筆者對世代與民族的差異同樣影響到對家事分擔意識深感興趣。

張晉芬·李奕慧敘及雖台灣近年來男性逐漸參與家事勞動，然她們指出家事勞動中也存在「女性的家事」、「男性的家事」，他們所下的結論係因男性變得投入過往被認為是「女性的家事」的家事，故於台灣的家事勞動意識發生改變⁴。再者，張晉芬提及雖女性參與社會提升，性別平等受到推崇，然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並沒有很大的變化，女性的就業狀況、教育程度、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家事勞動意識有很大的影響，性別觀關對家事勞動意識的影響尚不清楚⁵。

然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隨著線上會議、居家工作、彈性工作制度的導入，工作方式發生了巨大變化，現在人們在家的時間增加了。在日本，對儘管居家卻不參與家事與育兒的丈夫感到不滿的妻子增加，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工作方式甚至導致夫妻關係惡化，產生了所謂的「新冠離婚」現象⁶。至少在日本，就業狀況對家事勞動意識的影響並不大，應可認為家事工作是女性的責任的性別意識依舊有其影響。

在台灣，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工作方式發生了變化，男女待在家中的時間變長。而即使在外食文化盛行的台灣，於禁止外出用餐的期間也使在家庭煮飯的頻率有所增加。筆者對於平穩與爆發間不斷循環的新冠肺炎疫情時代、後新冠肺炎疫情中台灣的家事分擔如何變化，及從中透露出什麼樣的家事勞動意識非常感興趣。

¹ 參照筆者著作「媒體塑造的女性形象之探究—透過分析職業女性時尚雜誌—」及「台灣女性社會參與與性別平衡—透過分析女性勞動意識與性別—」。

²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當於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發布的「2023 年性別圖像（GENDER AT A GLANCE IN R.O.C.）」，截至 2021 年，台灣的性別平等指數（GII）為 0.036。該指數是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 UNDP 所公布的衡量男女差距的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的計算標準，適用於台灣進行計算而得出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2023 年 1 月 31 日發布）

³ 參照筆者著作「台灣女性的社會參與與性別平衡—透過分析女性勞動意識與性別—」

⁴ 張晉芬·李奕慧「『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繼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九卷第二期 1996pp203-229

⁵ 張晉芬「性別角色態度·家事分工與父權制度」中央研究院週報第 1183 期

⁶ PR TIMES 2020 年 5 月 1 日 <https://prtimes.jp/main/html/rd/p/000000049.000018041.html>
（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雖女性於日本有社會參與，然家事勞動意識仍無太大改變，故對女性之負擔依然很重，筆者認為家事勞動意識⁷可能阻礙了日本女性的社會參與。相比之下，雖女性於台灣的社會參與歷史變遷與日本相似，然家事勞動意識之變遷卻相較顯著，筆者認為此可能推動女性之社會參與，有助於實現男女平等。

因此，本研究旨在探索這種家事勞動意識的變化及其此變化之背後原因，並明確台灣人的家事勞動意識以及影響其因素。筆者目的係不僅只比較台灣夫妻，同時比較日台夫妻，提出推動與阻礙女性社會參與的因素，從而推動女性之社會參與，促進創造女性更容易工作的社會。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首先於第一章，將從先前研究中追溯日本與台灣之性別觀變化歷史及家事勞動男女角色分配的變化。於第二章，將關注日本與台灣政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政策與就業狀況變化之兩個面向，明確人們實際上生活如何變化，同時比較日台之差異。於第三章，將對居住台灣的台灣夫妻與日台夫妻進行調查，藉由實施以「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夫妻工作方式的變化及家事育兒分擔及家事育兒勞動意識」為主題之問卷調查，並分析其結果，調查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就業狀況是否影響了家事勞動意識之同時，探索台灣家庭中形成性別觀的因素為何。另外對調查對象中的幾對台灣夫妻與日台夫妻進行訪談調查，通過仔細聆聽其父母之就業狀況、家事分擔、教育程度等之每個人的成長背景及受訪夫妻之就業形式、家事分擔及開始實施目前的家事分擔前的過程等，以明確家事勞動意識是如何形成，及什麼因素影響了家事分擔。

藉由上述方式，探討於台灣家庭中形成家事勞動意識的因素為何，及確立與女性社會參與之歷史變遷差異不大之台灣之女性活躍的飛躍式成長與於台灣的家事勞動意識之間的關係性。

⁷於本論文中，將在家庭中男女應如何分擔家事及育兒之想法及對子女的相關教育，定義為家事勞動意識。

第一章、性別觀變遷的歷史及對家事分擔的影響

(1) 日本性別觀的變遷及先前研究中的家事分擔

在今天，雖然男女平等受到宣揚，並推動女性參與社會活動，但女性在社會上的活躍增加的同時，依然存在著女性因收入、待遇以及刻板印象而難以工作之問題。當然，這些問題也不容忽視，本研究的探討將重點放在通過歷史與社會變遷，女性是否藉由從家庭走向社會而真正接近男女平等。

提到隨著在家庭外活躍的女性增加，家庭中的家事與育兒分擔情況是如何演變，事實上與過往沒有太大的改變，家事與育兒的大部分仍由女性承擔。隨著時代的變遷，在家庭外活躍的女性不僅要承擔男性過去在家庭外的角色，還要承擔女性一直在家中的角色，同時身負兩個重責大任，使得她們身心俱疲。由於男性往往以正職員工之身份全職工作，收入也較高，故有些人把這當作藉口，然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這些僅是藉口，人們開始懷疑問題所在可能在於別的地方。筆者關注的點是，儘管隨著居家工作增加，於自家的時間及自由時間隨之增加，家庭內的家事與育兒的負擔依然偏重於女性身上，並打算確立的是，家事勞動意識與過往相比無太大變化這點是否為對女性造成困擾的主要原因之一。

「男主外，女主內」這種性別角色意識究竟是如何產生的？筆者將於本章追溯其起源及歷史與社會變遷，同時回顧關於家事分擔之先前研究。

於日本「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觀之起源

從古代開始，女性的工作多被視為男性的輔助工作，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中世時期確立的以男性為家長的家父長制度之「家」的成立。當時的婚姻制度是一夫多妻制，身為正妻的女性負責支持家之家政工作。特別是在貴族階層，女性需要經營及促進「家」的繁榮，女性對於「家」的繁榮影響甚大，故特別重視女性照顧「家」的角色⁸。這種自古以來的想法緊繫著「男性在外工作，女性照顧家庭」的就業觀。

傳統性別觀⁹的歷史與社會變遷

在中世時期形成的觀念影響著「女性就是家庭」的刻板印象，而這種印象的加強可追溯到全職家庭主婦這個詞彙的出現。全職家庭主婦一詞自明治時代中期以後，隨著受薪階層家庭的登場而出現，自以受薪家庭的全職家庭主婦為對象之主婦雜誌「主婦之友¹⁰」及「婦人俱樂部¹¹」發行開始，鞏固了「女性就是要照顧家庭」的社會上普遍接受的觀念，同時也扮演著補足良妻賢母主義的角色¹²。在這樣的趨勢下，全職家庭主婦這個詞彙在戰後的1950年代開始廣泛使用。

由於戰後自由、平等主義教育的推動，女性的意識發生了轉變、及平均壽命的延長、子女數量的減少、家用電器及即食食品的發展造成家事負擔減少等社會變化、導

⁸ 野口佳純（2020）「現代女性的就業與性別差距之探討—從女性勞動的歷史變遷與職業意識的觀點—」，立教商業設計研究 1771-83,2020。

⁹ 於本論文，將「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觀定義為傳統性別觀。

¹⁰ 大正9年（1917年）開始發行。

¹¹ 大正9年（1920年），講談社創刊，主打家庭婦女的綜合雜誌。

¹² 黑木雅子「女性角色再思考」（1987）

致孩子離開父母家後不需要母親的照顧的時間變長，故女性有更多的自由時間。因此，出現了空巢症候群(Empty nest syndrome)、中年期症候群(Middle age syndrome)¹³等現象，並成為了社會問題。因此，不再滿足於只在家庭中生活的女性開始透過學習、就業、志工服務、市民運動等各種形式參與社會活動。

除此之外，戰後聯合國的行動也對日本女性地位的提升產生了影響。於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開始，為了提高女性地位的聯合國的各種措施之中，特別是對日本影響最為大的是 1979 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收到上述公約後，日本於 1985 年批准，並表示將修改國內各項違反該公約的制度，並獲得國會承認，使其成為國內法且有其效力。該公約與以往簽訂的條約有 3 點顯著不同，因此引起了人們的關注，期待能實現前所未有的男女平等。該公約的 3 點如下：①全面禁止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抑制了性別歧視的基本的想法，展示了女性人權的典範；②消除社會及家庭中男女傳統角色分工，為防止女性擁有的生育功能成為歧視的原因，將家事、育兒認作為男女共同責任；③締約國不僅要制定禁止歧視的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還要在現有習慣及文化領域中，為確保女性的充分發展採取適當措施，等以上 3 點。

於此動向之中，曾受困於「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性別觀中的女性開始走出家庭，參與社會各項活動，擔任更多社會角色。

在社會中活躍的女性目前的狀況及問題點

由於平均壽命的延長、教育程度的提高、家庭結構的變化、生育率的下降、家事省力化、法律面的改革，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不斷提高¹⁴。即使結婚後，工作的女性也有所增加。然而夫妻共同工作的增加的原因不僅是因為女性開始受到高等教育，想要發揮專業能力及實現自我，及性別觀的改變。更重要的是因為經濟需要而被迫補足收入不佳的男性戶長的收入。除此之外，女性雖然已經被納入勞動市場，但在日本，女性管理職仍然稀少，從男女收入差距¹⁵及男女職業分布的差異¹⁶中，可以看出要在職場中提升女性地位仍然存在許多挑戰。

作為其背後原因之一，舉例而言，擴大雇用女性不一定意味著擴大正式雇用。有家庭責任的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結果導致非正式雇用等就業形態多樣化，因此非正式僱用的女性被視為低成本、易於調整雇用的靈活勞動力。此外，自 1980 年代開始發展的服務經濟化在 2000 年代基本確立，進一步推動了非正式雇用女性的增加。在第三產

¹³ 生活方式的改變和家事負擔的減輕導致子女已成年女性感到時間多出來，卻有一種不被滿足的感覺，結果引發了焦躁、失眠、憂鬱症、酗酒以及低血壓無法起床等現象的出現。

¹⁴ 黑木雅子(1987)「女性角色再思考」

¹⁵ 男女共同參畫局指出，雖然從長期來看，日本男女間的薪資差距呈現縮小趨勢，但令和 3 年(2021 年)的男性一般勞工的薪資水平設定為 100，女性一般勞工的薪資水平為 75.2，顯示日本國男女間的薪資差距在國際上仍然相對較大。

¹⁶ 男性以專業、技術職業從事者為最多，其次為生產工程從事者、事務從事者，相對而言，女性則以事務從事者為最多，其次為專業、技術職業從事者、服務業從事者、銷售從事者，可以說女性在第三級產業領域中工作的女性很多較高。(參照獨立行政法人勞動政策研究・研修機構「按職業劃分就業人數」，<https://www.jil.go.jp/kokunai/statistics/chart/html/g0006.html>，(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業領域¹⁷，因其性質相較於正式僱用，非正式僱用如兼職、打工、派遣等更為常見，這些就業形式符合希望保持扶養家庭地位的女性¹⁸的需求，因此許多女性被納入第三級產業領域的非正式僱用中。

回顧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時的法律面的變化，可以看到從 1986 年的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開始，開始追求於公共領域的男女平等，隨後在 1991 年的育兒休假法（現稱：育兒照顧休假法）、1999 年的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中，也開始於私人領域追求男女平等，從而提高了性別平等意識。另外 2015 年實施了兒童、育兒支援新制度，旨在支援育兒並實現女性容易持續工作的社會，推動了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此外，2016 年通過了女性活躍推進法，2020 年修改的女性活躍推進法開始實施，旨在創造更容易讓女性活躍的社會。

然而，正如之前所述，作為非正式僱用被納入第三級產業領域的女性面臨著待遇、勞動條件惡劣的問題。薪酬大約是正式僱用的平均工資的 7 成左右，雖然很多情況下有獎勵制度，但具退休金制度、住房津貼、家庭補助的事務所很少，由於是有期限的僱用，即使工作多年也被視為工作持續 1 年，且沒有加薪及晉升的機會。因此，非正式僱用的女性面臨著在不穩定且於不當條件下被迫工作的問題。

儘管「女主內」之傳統性別觀逐漸淡化，社會觀念及法律上也越來越追求男女平等，女性也逐漸走出社會在外工作，但就工作待遇而言，女性仍然與男性有著明顯的差異，目前離真正的男女平等還很遠。

女性在家庭中扮演著外部及內部的雙重角色

如上節所述，受歷史、社會因素影響自古以來的「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觀已經有所改變，演變為「女也能外出」的潮流。然而，這種動向僅使女性能夠從家庭走向家庭外，實際上「女主內也主外」，而且並沒有形成「男也主內」的潮流。儘管「育男（日文：イクメン）」一詞曾一度流行，但該詞的流行及受到推崇，是否顯示具「男性也理所當然該對家事與育兒負起責任」之意識的人不多呢？

性別觀的變遷及夫妻間家事與育兒分擔的實際情況

自 1980 年代左右，女性社會參與逐漸提升，1990 年代，共同工作家庭開始超過全職家庭主婦家庭（圖 1），這使得對男性參與家事與育兒的需求日益增加。然而，家庭內的家事與育兒仍然偏向女性負責（圖 2），有越來越多自夫妻間的家事、育兒分擔公平性的觀點的研究及探討家庭內的家事、育兒的再分配的原因的研究。

雖然共同工作的夫妻間的家事與育兒時間差每年都稍微縮小了一些，但這並不是因為男性參與家事與育兒有所增加，而更多是因為共同工作的女性在某種程度上簡化或省略了家事與育兒時間，從而縮小了差距（圖 3），故男性在家事、育兒參與仍然難以說是有所進展。

¹⁷ 販售、運輸・通信、金融、教育、育兒、家事服務等行業，由於其性質，勞動需求量會因時間的繁忙或閒散而變動，因此需要具有彈性和低成本的勞動力。

¹⁸ 為了維持稅、社會保險方面的扶養，期望可以調整年收入的非正規僱用。

再者，作為社會趨勢，男性積極參與家事與育兒已成為目標。尤其在育兒方面，積極參與育兒並請育嬰假的男性被稱為「育男」，此詞於2010年6月17日開始，由日本厚生勞動省推動的「育男計畫（日文：イクメンプロジェクト）」，旨在促進男性參與育兒及請育嬰假等。2010年「イクメン」一詞被列入流行語大賞，2011年開始每年舉辦「年度育男（日文：イクメンオブザイヤー）」以表彰積極參與育兒的男性藝人，並將10月19日訂為「育男日（日文：イクメンの日）¹⁹」等，對育男的關注開始受到重視。從2013年開始舉辦「育男企業獎（日文：イクメン企業アワード）」以表彰促進男性育兒及工作平衡、改善業務的企業，且於2014年開始舉辦「育上司獎（日文：イケボスアワード）」以表彰支持下屬育兒及工作平衡的上司²⁰等，進一步提升了對積極參與育兒的男性「育男」的關注度。另外2019年12月內閣會議通過的「第2期『城鎮、人、工作、創生總合戰略（日文：まち・ひと・しごと・創生總合戰略）』」中，2025年前將男性育嬰假的取得率的目標訂為30%，也有社會中促進男性積極參與育兒的動向。

然而，實際觀察男性在家事及子育中的參與情況，即使在先進國家中，男性的家事與育兒參與時間仍處於較低水平（圖4）²¹。現實情況是約有80%的男性不參與家事，約70%的男性不參與育兒²²。雖然男性育嬰假的取得率長期來看呈上升趨勢，但目前仍僅為7.48%²³，這背後原因不僅存在「丈夫應該在外工作，妻子應該照顧家庭」之類的傳統性別觀，還存在工作場所的長時間工作環境及難以取得育嬰假的工作氛圍等因素²⁴。2021年度男性育嬰假的取得率雖然上升至13.97%²⁵，但仍遠未達到目標，實際調查結果，有想要取得育嬰假卻無法取得的男性員工的比例為29.9%²⁶。這顯示雖然有促進男性育嬰假取得率增加的制度安排及社會整體動向，但實際上存在著難以實現的障礙。此外還有指出，父親在育男風潮（日文：イクメンブーム）及職場成果主義之間夾縫求生，面臨工作及育兒之間的壓力問題（石井 Kuntz 2013）。另外，太田（2016）也指出，父親同時有來自妻子及社會的「男性應該更多參與家事及育兒」與「不能勝任工作的男性不酷」等雙重束縛訊息。

因此可以看出，儘管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並在社會上活躍，「女主內」之傳統性別觀正在逐漸淡化，但「男也主內」之動向卻難以實現，依然面臨著「男性在家庭中理所當然地參與家事、育兒並實現家庭內的男女平等」的困難。雖然女性進入勞動市場

¹⁹ 由年度育男實行委員會（日文：イクメンオブザイヤー実行委員会）以日文諧音「父（10）親育（19）兒」制定，為了推動男性的育兒休假、設立了父親享受育兒樂趣並努力的日子。於2011年由一般社團法人、日本紀念日協會認證並登記。

²⁰ 育男計畫官方網站 <https://ikumen-project.mhlw.go.jp/employee/concept/>（最終瀏覽日：2024年3月31日）

²¹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平成29年10月）、內閣府「令和2年版 少子化社會對策白皮書」

²² 總務省「社會生活基本調查」（平成28年）

²³ 厚生勞動省「令和元年度雇用均等基本調查」（2020年7月31日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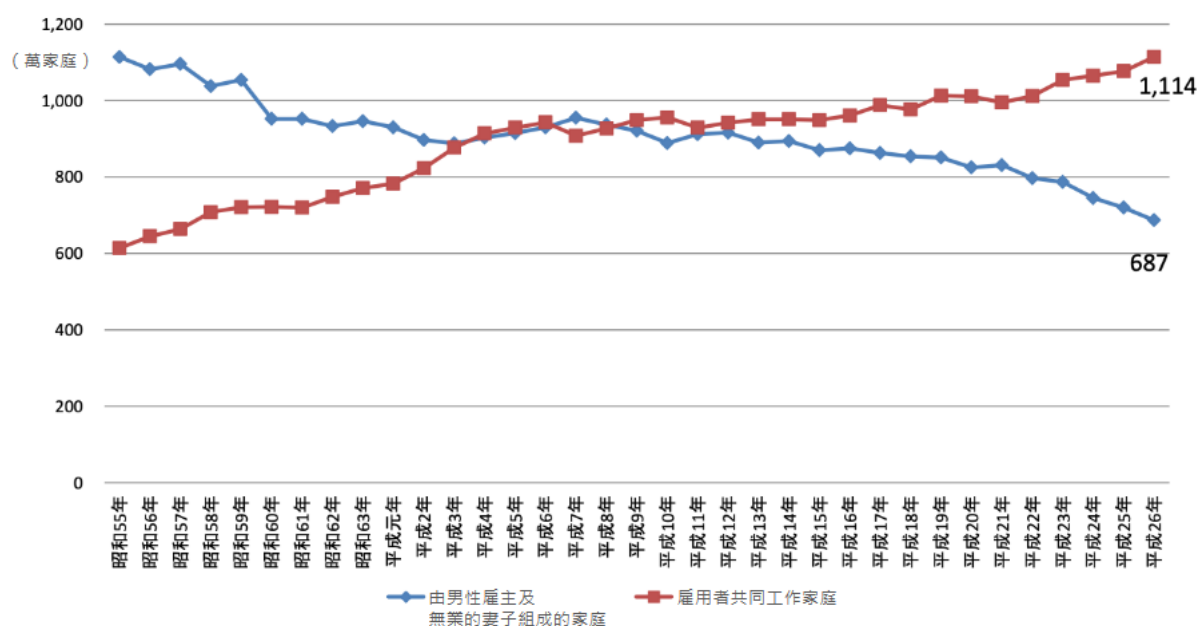
²⁴ 第2期「城鎮、人、工作、創生總合戰略」（2020年改訂版）P62

²⁵ 厚生勞動省「令和3年度雇用均等基本調查」

²⁶ 株式會社日本能率協會總合研究所「關於令和2年度為了工作及育兒等之兼顧之調查研究事業報告書（日文：令和2年度仕事と育児等の両立に関する実態把握のための調査研究事業 報告書）」

後，承擔了「女性既要工作又要負責家事、育兒」的雙重負擔並發出悲鳴，但在育男潮流中，男性也同樣被要求承擔「男性既要工作又要負責家事、育兒」，因此男性在這兩者之間不斷搖擺。

圖 1、全職家庭主婦家庭及共同工作家庭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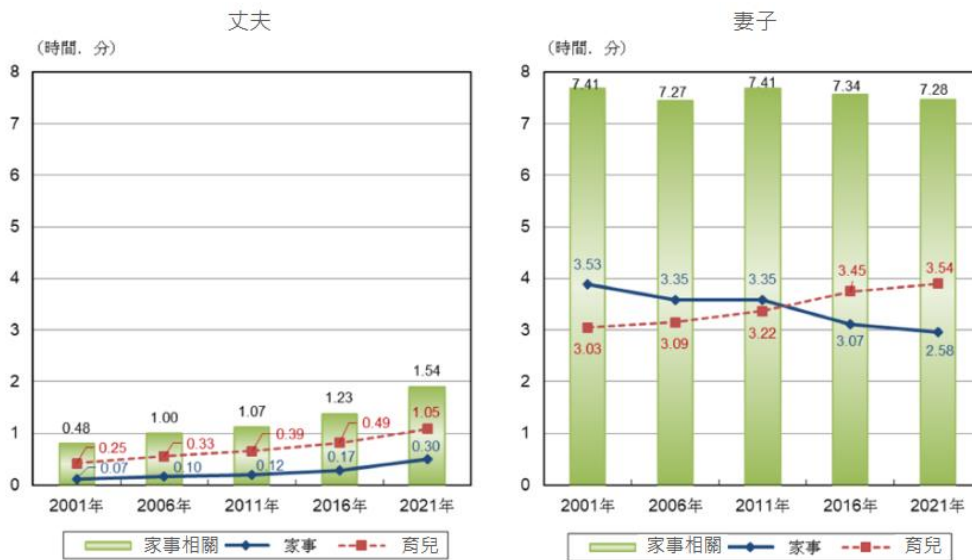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厚生勞動省「全職家庭主婦家庭及共同工作家庭的變遷」

註釋：

1. 「男性雇主與無業妻子所組成的家庭」指的是丈夫是非農林業雇主，妻子是非就業者（非勞動力人口及完全失業者）的家庭。
2. 「雇主共同工作的家庭」指的是夫妻雙方都是非農林業雇主的家庭。
3. 2011年因東日本大震災的影響，全國調查結果未公佈，因此未列出。
4. 「勞動力調查特別調查」及「勞動力調查（詳細統計）」在調查方法、調查月份等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在進行時間序列比較時需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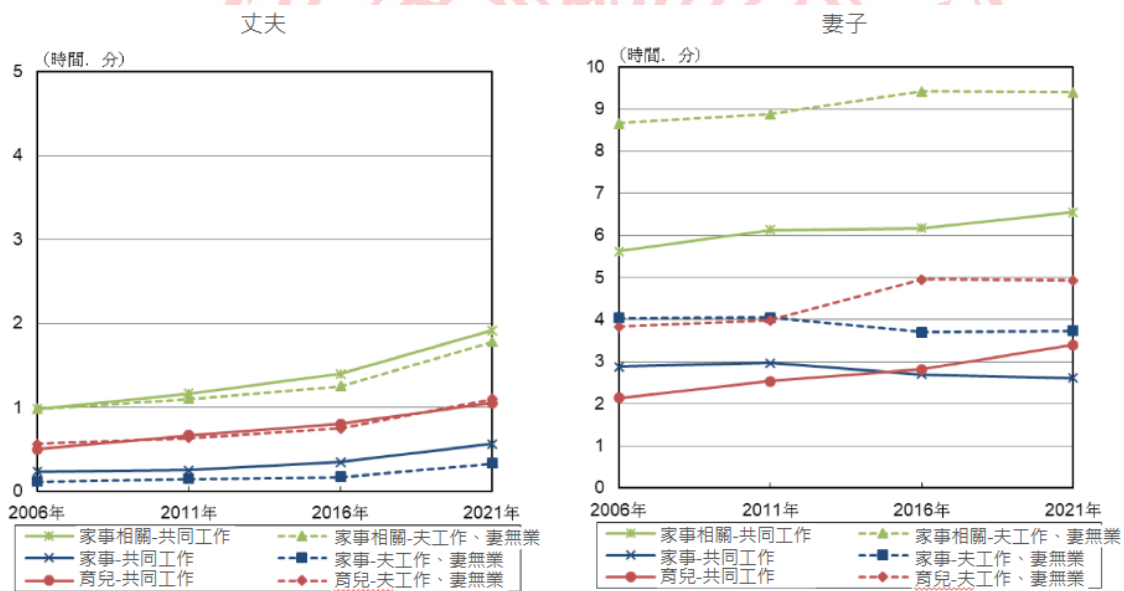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1980年至2001年的總務省「勞動力調查特別調查」、2002年以後的總務省「勞動力調查（詳細統計）（年均）」編製。

圖 2、夫妻家事相關時間的變遷（2001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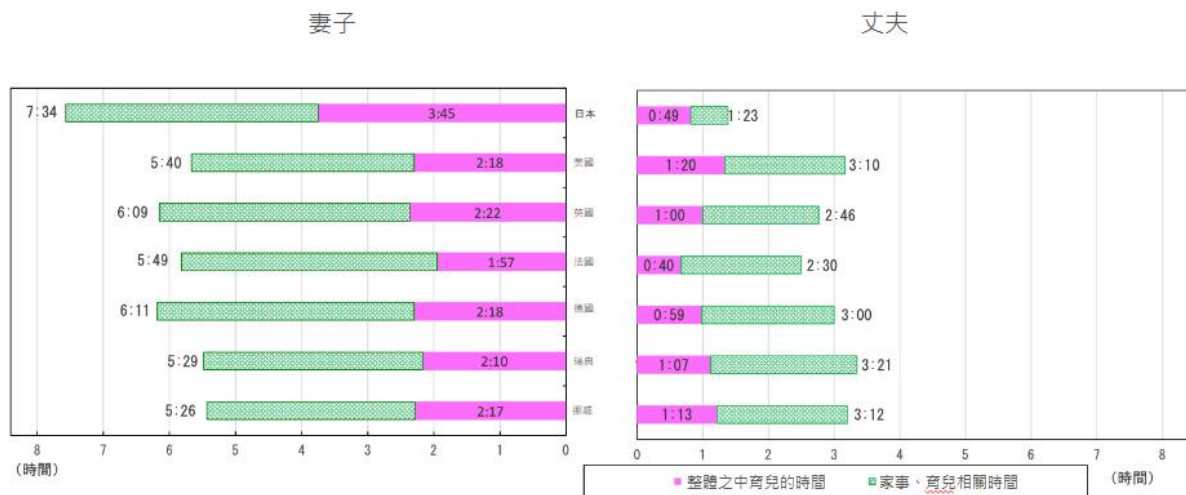
※整週平均，包括有未滿六歲子女的夫妻及其子女的家庭。
 參考資料：總務省統計局

圖 3、根據共同工作與否別，夫妻家事相關時間的變遷（2006 年至 2021 年）



※整週平均，包括有未滿六歲子女的夫妻及其子女的家庭。
 參考資料：總務省統計局

圖 4、夫妻育兒與家事相關時間（每日）—國際比較—



※對象為擁有未滿六歲子女的夫妻

參考資料：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2017年10月）

（備註）

1. Eurostat “How Europeans Spend Their Time Everyday Life of Women and Men”(2004)、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of the U.S. “American Time Use Survey”(2016)以及總務省的《社會生活基本調查》（2016年）。
2. 日本數據限於「夫妻與子女的家庭」，包括妻子及丈夫每日的「家事」、「照顧與護理」、「育兒」、「購物」的總時間（整週）。

處理家事及夫妻家事與育兒分擔的影響因素之先前研究

到目前為止，筆者提到根據性別觀的轉變，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共同工作家庭超過全職家庭主婦家庭，男性也開始受到家事、育兒的需求，進而引發了育男潮。儘管社會動向逐漸發生變化，但筆者打算整理過往家庭中處理家事的先前研究，並在此處整理影響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永井（1992）假設共同工作夫妻有以下四種策略，並進行了調查。

永井假設的四種策略如下：

- 1、家事的簡略化：透過降低家事頻率、降低家事的仔細程度及複雜性等家事品質進行調整。
- 2、利用家電產品等增加單位時間內的工作量進行調整。
- 3、外包化、社會化：外出用餐、利用冷凍食品、活用洗衣店等方式來進行調整，或雇用家政婦。
- 4、他人代替：透過婆婆、丈夫等人代替來進行調整。

在這4項策略中，丈夫分擔家事被定位為妻子的4種家事調整策略之一。永井（1992）的調查分析及考察指出，即使是共同工作夫妻，大多數情況下妻子仍獨自承擔家事，很少有其他人代替。關於外包，由於妻子的收入並不足以支付外包的費用，因此幾乎沒有觀察到家庭之間的差異。在永井（1992）的調查結論中，並沒有討論丈夫與家事分擔是由哪些因素決定的，而是指出即使是共同工作夫妻，妻子仍然承擔了大部分家事，並做出以下結論，妻子在摸索工作及家事兩全的方法時，女性透過省略育兒以外的家事進行家事與工作的調整。

永井的研究結論指出，共同工作的夫妻的家庭內的家事、育兒分擔中，即使共同工作，妻子仍然承擔了幾乎所有家事工作。儘管其中一種工作與家事的調整策略是由丈夫進行替代，但實際上，妻子通常透過省略家事時間來進行工作及家事的調整。

其後，在家事分擔研究中，作為夫妻之間家事、育兒分擔的決定因素，已經探討了以下6個假設²⁷。首先，在以美國為中心的先前研究中，有關家事分擔的解釋理論可以大致分為3種模式。

①**相對資源假說**：認為學歷及收入差距越小，家事分擔就會越平等的理論。

②**時間限制假說**：較少時間限制的人會承擔更多家事的理論。

③**性別角色意識形態假說**²⁸：強烈支持性別角色分工規範的情況下，丈夫參與家事的程度會較低的理論。

除了這三個假設外，稻葉（1998）又增加了3個假說。

④**需求假說**：認為如果家事、育兒的需求本身很大，丈夫的參與會增加的理論。然而，這一理論並不被廣泛支持。

⑤**替代資源假說**：如果除了夫妻之外還有其他人承擔家事，男性女性的家事參與都會減少的理論。對於這一理論存在各種不同的討論，稻葉（1998）認為與配偶父母、自己父母同居或分居與丈夫參與育兒的頻率有關，而另一方面，津谷（2004）、松田（2006）指出，與父母同住對丈夫照顧孩子的頻率沒有影響。另外 Bott（1957）指出，妻子與妻子的母親的關係會阻礙夫妻的團結。相反的，Wellman & Wellman（1992）否定了 Bott 的理論，指出在社區鬆散且具有選擇性的社會中，網絡不是對夫妻關係產生影響，而是夫妻自己主動作用於周圍的網絡並獲得支持資源。久保（2017）的調查結果支持了 Wellman 的觀點，即育兒頻率較高的丈夫會主動向親戚尋求幫助。然而，Ishii-Kuntz & Maryanski（2003）則應用了 Bott 的理論，研究了網絡強度與夫妻角色分工之間的關係，如果與親戚或朋友的網絡較緊密，夫妻間的角色分離將較為明顯，這與 Wellman & Wellman（1992）持相反的觀點。

⑥**情感關係假說**：夫妻的情感關係越強，夫妻一起參與家事及育兒的機會就越多，丈夫的家事參與度也會增加。

日本全職家庭主婦的身份認同及家事、育兒的定位的變化

近年，包括電視劇等媒體，家事勞動受到了關注，成為重新思考家事分擔方式的契機。像是2016年播出引發熱議的電視劇「月薪嬌妻²⁹（日文：逃げるは恥だが役に立つ）」、2020年播出的「我的家政夫渚先生³⁰（日文：私の家政夫ナギサさん）」、2023年播出的Mr.新娘³¹（日文：わたしのお嫁くん）」等。這些電視劇涉及家事分擔方式、家事代理服務，以及男性的家事能力等主題，顯示出家事在當今已不再是無償勞動，而是有償勞動的趨勢。這些電視劇也描繪了家事不再是「應由女性負責」，而是不論男女性別都應參與家事的風潮，並且將焦點放在不擅長家事的女性或

²⁷ 稻葉（1998）在1995年的SSM調查報告書(SSM survey:The national surve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關於社會階層及社會移動之全國調查)中整理了假設，後來開始被許多研究廣泛採用。

²⁸ 因產生僅靠相對資源假說及時間限制假說無法說明家事分擔之問題，故 Kamo（1988）、Greenstein（1996）、乾（2011）等學者開始關注意識形態假說，並在國內外展開了驗證工作。

²⁹ 講談社的『Kiss』刊登的由海野夏美創作的原作漫畫，於2016年由TBS改編成電視劇，成為日本的一股風潮，尤其是「戀舞」等流行。2021年，『月薪嬌妻加油人類！新春特別篇！！（日文：逃げるは恥だが役に立つガンバレ人類！新春スペシャル！！）』作為特別版播出，描述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困境，同時反映了女性取得產假與育嬰假的現實及對育兒的思考。

³⁰ 由四ツ原フリコ所創作的漫畫，於2016年7月開始在電子書籍配信網站『コミックシーモア』的電子雜誌『月刊オヤジズム』上發布。於2020年7月起被TBS改編成電視劇。

³¹ 柴なつみ所創作的原作漫畫，該漫畫於2019年4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在講談社的『Kiss』上連載。於2023年4月被富士電視台改編成電視劇。

擅長家事的男性身上，從而打破了傳統性別觀，顯示出重新檢視家事分擔方式的意圖。這種趨勢在媒體也得以看到。

永井（1992）指出，家事可分為可延後做的家事³²及不可延後做的家事³³，兼職或全職工作的妻子明顯傾向於省略可延後做的家事，相反，身份認同強烈的全職家庭主婦或工作時間較短的妻子傾向於執行可延後做的家事。岡村（1989）指出，家事不一定要完美，只要符合某些標準即可，但根據永井（1992）的觀察，可以推斷出全職家庭主婦或工作時間較短的妻子對家事的要求可能更高。因此，可以推測出工作時間較短且在家時間較長的妻子或全職家庭主婦可能會將精力投入即使不做也不會有問題的家事，並藉此保持全職家庭主婦身份。

迄今被視為無償勞動的家事與育兒，在社群網路服務的普及下被賦予了不同的意義。隨著社群網路服務的普及，特別是在 Instagram 及 Youtube 上，可以輕鬆地以自己的便當製作、每日食譜³⁴、收納技巧³⁵、室內裝飾、生活點子、育兒經驗、育兒煩惱、育兒共鳴、育兒趣事等為主題³⁶傳播給大眾。如果獲得了一定數量的追隨者或訂閱者，就可能使社群網路服務之內容被製作成書籍，或被邀請上電視等，使家事與育兒成為一個獨立的內容形式。全職家庭主婦為了保持主婦的身分認同，不僅在家裡進行了可延後做的家事，而且透過傳播給大眾，原本被認為是家庭內無償勞動的家事、育兒成為了一個獨立的內容，從而有時會有可獲得報酬的工作，可認家事與育兒的定位跟過往相比有些許不同。隨著社群網路服務的流行，原本為了確立全職家庭主婦身份認同而追求完美的無償勞動開始被賦予了有償勞動的價值。

另外從家事代理服務的變化也可以看出家事與育兒的定位的變化。隨著 1980 年代的女性的社會參與，家事代理服務公司開始出現，但由於價格高昂的印象，因此有不少猶豫利用的人，或因為不想讓其他人看到家裡太亂而事先打掃到一定程度才請家事代理服務，對此感到麻煩的人不少，因此家事代理服務的使用並不普遍。然而，隨著育兒支援的一部分，地方自治團體提供補助，使得家事代理服務每小時約 1000 日元左右就可以接受服務，降低了價格的門檻。另外隨後出現了家事代理服務的配對服務³⁷，即使沒有地方自治團體的補助，每小時也可以 1000 日元至可輕鬆支付的價格申請家事代理服務，使得家事代理服務比以前更加親近³⁸。家事代理服務包括一般家事為

³² 日文：後に伸ばすことのできる家事。

³³ 日文：後に伸ばすことのできない家事。

³⁴ RINATY りなていの Instagram 帳戶 rinity_cooking 已有超過 71 萬名的追隨者，「一週節省 3500 日幣的食譜（日文：一週間 3500 円節約献立）」和「RINATY 流兩道料理（日文：りなてい流 2 品献立）」等內容被製成書籍，在網路及電視等媒體上活躍。此外，也在食品製造商及農產地等領域進行了食譜開發和諮詢等工作，因在 SNS 上活躍而使食譜受到注目的網紅之一。

³⁵ 能登屋英里的 Instagram 帳號 eiriyyy_interior 有 3 萬名的追隨者，介紹了即使家中收納空間有限且有小孩的情況下，也能讓收納看起來整潔的方法。並出版了書籍「築 50 年 52 m² 物品繁多卻整潔有序的家（日文：築 50 年 52 m² 物が多いのに片づいて見える家）」。

³⁶ Instagram 帳號@ulaq_twins 的追隨者數在 2024 年 1 月已超過 7.1 萬人，於 Instagram 以插畫形式分享了在育兒過程中發生的雙胞胎孩子的故事。這些內容被製成書籍「ウラクさんちのふたごちゃん」，也引發了關注。Instagram 帳號 papakoma 以漫畫形式分享了男性角度看到的育兒的世界及發現的事情，有 13.9 萬名追隨者（截至 2024 年 1 月），其漫畫使許多育兒母親產生共鳴，認為這些漫畫「想讓丈夫看」，引起了話題。此外，裡面的故事也被拍攝成了真人劇。

³⁷ 直接將委託者和提供家事代理服務的人進行配對，而不必透過家事代理公司，因此能夠減少家事代理公司的人力成本，並以便宜的價格提供服務。

³⁸ 家事代理咖啡廳（日文：家事代行カフェ）「徹底比較 9 家家事代理配對網站！（日文：家事代行マッチングサイト 9 社を徹底比較！）」

<https://housekeeping-cafe.com/matching>（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主的服務及料理專門的服務等各種形式³⁹。另外保姆服務的價格也約為每小時 1500 日元起，成為一個親民的服務。可以看出，家事代理服務正在變得更加容易被人們使用，不再僅是一部分富裕或特殊人士才能享受的服務。

隨著媒體的動向及社群網路服務的普及，個人的傳播力增強，並隨著時代的變遷，家事代理服務、保姆服務的普及，家事、育兒的定位發生變化。在過去，主要由妻子在家庭中承擔的家事及育兒，現在被認為不再是無償勞動，而是一種值得尊敬的有償勞動，此認知可說是正在深植人心。

(2) 關於台灣性別觀的變遷及家事分擔的先前研究

傳統性別觀的歷史及社會變遷及台灣女性進入勞動市場

台灣與日本類似，存在著「男主外，女主內」之男性在外工作，女性在家照顧家庭的傳統性別觀。然而，隨著歷史、社會、經濟變遷，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逐漸提高，2000 年已上升至 51.5%⁴⁰，且同時育有子女的勞動者佔比達 51.4%⁴¹。此後，2013 年 5 月時任台灣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提及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超過 50%，及一邊育有 6 歲以下幼兒一邊工作的母親佔比達 63.89% 的情況，表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逐漸消失⁴²。另外台灣被認為是女性社會參與的先進國家，台灣的性別不平等指數在全球排名第七，在亞洲第一（截至 2023 年）⁴³。可說是，歷史、社會、經濟變遷及其相應的性別觀轉變促成了女性的社會參與。筆者首先將於此追溯台灣社會、經濟變遷及台灣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歷史，並回顧其相應的性別觀的變化。

獲得工作機會的台灣女性

在清朝統治時期的台灣，社會以農業為主，女性幾乎沒有參與生產活動或商業活動，女性主要從事農業與家業的管理、家庭手工業、家事勞動等工作。當清朝在鴉片戰爭中戰敗，被迫開放港口後，國際貿易開始興起，開始出口大量茶葉，這為台灣年輕女性帶來了新的工作機會。台灣經濟學家林滿紅將此稱作「台北市的勞動女性先鋒（陳 1999:2-3）」，並認為這一變化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進到日本統治時代後，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增加，女性勞動力的需求進一步增加⁴⁴。臺灣總督府主導的「解放纏足」以及殖民地政府主導的為滿足市場針對人才培養的需求的「促進子女教育」，鼓勵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然而，雖然鼓勵臺灣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但由於同時需要保障居住臺灣的日本女性的就業機會，因此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女性的政策上的就業鼓勵並不是特別積極（游鑑明 1995）。當時的性別觀，雖然一般大眾並不完全贊同女性外出工作，但因有對勞動力需求回應之必要，及一部分的文人開始支持女性的解放纏足及就業，反對聲音逐漸平息（游鑑明 1995）。在人們的意識中，性別觀雖然尚未發生重大變化，但由於勞動力的需求，女

³⁹ 保母推薦商品比較 <https://my-best.com/2682>（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⁴⁰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⁴¹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0

⁴² 行政院新聞 2013

⁴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當於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發表的「2023 年性別圖像（GENDER AT A GLANCE IN R.O.C.）」顯示，截至 2021 年，台灣的性別平等指數（GII）為 0.036。該指數是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 UNDP 發布的衡量男女間差距的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的計算標準，適用於台灣而得出的結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發表）

⁴⁴ 值得注意的是，影響這個時代的台灣女性就業意願的因素並非僅取決於是否結婚，還包括居住地區的產業結構、學歷、年齡、是否有纏足、是否有幼童等（根據劉鶯釗、謝嘉雯於 1997 年基於「國稅調查資料（1905-1940）」所做的分析）。

性逐漸被納入勞動市場，「男主外，女主內」之結構正在崩解，可說是政策的變化及社會潮流的變化下，成為了一般大眾也開始接受女性參與工作的時代。然而，不可遺忘的是，在這個時期，女性被視為廉價及輔助性的勞動力，且進入勞動市場的女性受到歧視。因此，進入勞動市場的女性面臨著3個主要問題。第一，儘管女性的職業種類增加⁴⁵，但仍存在著職業領域的分隔。第二，因女性受到歧視，其工資只有男性的一半左右⁴⁶，而且即使性騷擾猖獗，女性也無法提出申訴，據說如果嘗試提出申訴，周圍的人會告誡她「謹言慎行」⁴⁷。第三，女工受到資本家的剝削。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政府為了滿足本國經濟及軍事需求，積極推動台灣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工業建設。在這個時期，女性開始獲得進入以前僅限於男性的工作場所的機會，並且女性勞工出現在幾乎所有職業種類中（游鑑明 2005）。由此可知，隨著女性在外工作逐漸普及，女性所擔任的職務也變得更加多樣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將其據點轉移到台灣，由於國民黨政府的政策及社會變化所引起的兩個動向，許多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在國民黨政府的政策方面，為了解決勞動力不足及迅速積累資本，將女性納入生產線並將「增加女性就業機會」納入黨的政綱⁴⁸。另一方面，社會的變化包括 1950 年代戰後嬰兒潮⁴⁹及綠色革命⁵⁰、農業機械化等，導致農業領域出現女性勞動力過剩，再加上女性的高學歷化的邁進，使得許多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

台灣女性進入主要勞動力及未提升的社會家庭地位

進入 1960 年代，轉變成出口主導型的經濟發展時期，過去被視為輔助性勞動力的女性開始被視為主要的勞動力資源。除了早期作為大宗出口產業的紡織業及縫紉業外，跨國企業紛紛投資台灣建廠，進行電子產品的勞動密集型生產，對於電子工業而言，也需要能夠承受廉價且單調重複作業的勞動力。因此，女性的勞動力人口迅速從農村遷移到城市，投入到出口品加工工廠的生產線上。雖然女性成為主要的勞動力資源是一個巨大的變化，但仍然被認為是可替換的廉價勞動力。根據阿里戈（Allegro）的分析⁵¹，投入輕工業的女性勞工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年輕未婚且接受過中等教育的女性，資本家認為這類女性相對服從，即使固定工作的比率稍低，也願意採用。第二類是年齡稍高，學歷相對較低，子女已達學齡後打算工作的女性。隨著輕工業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但從投入的女性分類來看，由於尋求順從、聽話、廉價易使用的勞動力，女性僅只是被迫進入勞動市場，女性的地位提升仍然遙不可及。另外根據呂玉瑕（1980/1982）以及伊慶春、高淑貴（1986）的研究，即使此時期的女性透過工作為家庭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也很少能夠因此提高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

能源危機導致經濟不景氣，因此一些大企業中為了節省成本，開始將業務分散給小型承包公司。另外承包公司進一步採用了在家庭進行生產的代理（兼職）方式，透過將客廳轉成工場之方式，且政府鼓勵女性工作以獲得臨時收入或收入補充，以節省

⁴⁵ 於 1937 年，女性的職業種類已經達到了 50 種以上。

⁴⁶ 楊翠 1993

⁴⁷ 陳惠雯 1999

⁴⁸ Chen 2000

⁴⁹ 台灣曾經發生過兩次嬰兒潮。第一次嬰兒潮發生於 1958 年至 1966 年間，每年出生人數超過 40 萬，這 9 年間約有 378.3 萬人出生。第二次嬰兒潮發生於 1976 年至 1982 年，期間的出生人數為 298 萬人。（根據內政部統計）本文提到的嬰兒潮指的是第一次嬰兒潮。

⁵⁰ 品種改良和農耕方法的改善導致了產量的增加。

⁵¹ 艾林達 1997

工廠的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大多數雇主認為女性不承擔養家責任，因此壓低女工的工資等方式來剝削女性勞動力。然而，由於女性自身的權利意識及知識仍然不足，因此勞動條件即使不理想，但比起待遇對於有工作機會的期望較高，社會整體也被自我剝削的氛圍所籠罩，甚至幾乎沒有對勞動狀況的不合理性提出質疑之情形。工業化發展初期階段的女性勞動參與的模式如下：國家透過教育及地方基層組織，加強男尊女卑政策及父權/男權觀念⁵²，一方面將女性勞動力的重要性推向邊緣，另一方面將女性勞動力作為調節勞動市場供需的緩衝材料（成露茜·熊秉純 1993）。透過封閉及高壓的政治控制、經濟增長優先的環境、制度及文化的操作，創造出了安靜順從、忍受苦難的女性勞動者。

回顧至此，明顯可見台灣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背後原因可說是受到國家政治統制及經濟優先的考量的影響極大，一邊操作制度、文化及整體社會氛圍，一邊從而剝削追求工作機會的女性的期望，並創造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勞動力。雖然女性被視為主要的勞動力，且確實開始擔任與男性相似的職業種類，但從女性被納入勞動市場的背景來看，無論是勞動條件還是家庭地位，都無法發現女性地位提升及性別平等的概念。

女性運動與台灣女性的社會參與

隨著上節所述的經濟結構變遷，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然而在此過程中，儘管面臨著女性較男性低的薪資及性騷擾等問題，女性卻往往沒有意識到這種不公平，即使有意識到也缺乏申訴的環境。在戒嚴時期⁵³，無法大規模進行工會及女性運動。戒嚴解除後，隨著民主化浪潮，保護女性權利的運動也變得活躍起來。儘管存在著必須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的規定，但透過女性團體的各種活動，「單身條款」及「懷孕禁止條款」被廢除，性騷擾案件也開始被法院認定。另外於多種動向之中，「兩性工作平等法⁵⁴」的完成也對女性的工作環境產生了重大影響。兩性法的立法宗旨是「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此外，該法還規定了預防歧視女性對策、防止及矯正性騷擾以及促進就業機會均等等措施，並將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特殊休假作為受僱者擁有的申請權利。儘管性別平等尚未實現，但對於進入勞動市場的女性來說，至少可說是邁向了比以往更適宜的工作環境的第一步。儘管仍然存在著許多挑戰，但在此後，這項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7 年 12 月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於 2008 年 1 月公布實施，同時在 2009 年實施了關於育嬰假的第 16 條，係為了促進工作環境的改善且仍持續進行修訂。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亦記載雇主解雇員工的理由是結婚或懷孕時，將受到罰款等處罰。另外基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的努力，2002 年台灣立法院通過了關於「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的修正案，規定家事勞動應當被認可並作為有償勞動對待的精神。由於女性承擔家事勞動，男性才有時間在外工作，因此女性也有權獲得其收益的一部分。儘管雖然無法立即改變社會文化，但仍應該考慮透過制度來評估家事勞動者的實質貢獻。該法案還明確規定，除了家庭生活費用外，夫妻還應共同協議並給予全職家庭主婦或全職家庭主夫「自由處分金」。筆者曾向居住台灣的數位 30 多歲男女詢問是否知曉該條文，結果沒有人知道，由此推斷，現代年輕人甚至可能對該條文的存在一無所知，因此無法評估該條文的實際效果。然而，該條文的成立，家事勞動的價值被認可並被視為有償勞動，對於實現台灣

⁵² 女性應優先做為家庭及母親的角色之想法。

⁵³ 國民黨自 1949 年至 1987 年實施了這項政策。

⁵⁴ 1989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起草了該草案，於 1990 年提交立法院，經過漫長的歲月，終於在 2001 年通過並於 2002 年生效。相當於日本的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

的性別平等可能具有重大意義。另外近年來，隨著個人在媒體及社群網路服務上的大眾傳播以及家事代理服務的普及，日本逐漸朝著承認家事勞動並支付薪資的方向發展。然而，台灣在較早的階段便將此規定編入法律，這可說是日本及台灣之間的一個重大差異。

另外，隨著女性運動推進法律制定，社會對性別觀的看法也開始發生變化。到了20世紀後半，出現了「新好男人」這個詞彙，且迅速風靡起來。透過媒體描繪的新好男人，不僅重視家庭，還樂意參與家事活動、在廚房裡幫忙，這反映了社會潮流對性別觀的轉變趨勢。

台灣高學歷女性與生活軌跡—與日本的比較

這裡將討論在女性勞動市場參與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台灣女性的生活軌跡如何轉變，並將其與同樣也是女性勞動市場參與日益增加、女性的高學歷化程度也日漸提高的日本進行比較。

自從1980年代以來，產業結構的巨大變化及服務產業化，使台灣的高學歷女性開始參與勞動市場⁵⁵。在1970年代之前，台灣的女性一直被認為應該待在家中（瀨地山1996）。然而，由於台灣的家父長制度對女性的戶外勞動相對寬容，隨著女性高學歷化及產業結構的變化，實現了女性勞動參與的社會。台灣女性從幫忙家裡的農務及一生奉獻於家事、育兒的生活方式，轉變為開始外出工作，且即使結婚生子後，也開始一邊負責家事育兒一邊持續工作的工作方式。相對地，日本則在家中的庭角色不被侵犯的範圍內允許女性參與勞動市場，這導致了大學畢業勞動者在育兒期的勞動參與率較低⁵⁶，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出M型分布，而台灣則呈現出倒V型分布，即使結婚生子後，仍有許多女性不會離開工作崗位。根據寺村（2021）依據East Asian Social Survey（2006）的分析，比較日台女性的就業形態，可以看出大學畢業女性的就業狀況係，台灣全職工作的比例為73%，全職家庭主婦為5%，而日本的全職率為37%，兼職率為23%，全職家庭主婦率為25%，差異明顯。雖然日本及台灣的女性都參與了勞動市場，但其生活軌跡存在著差異。這種差異的背後的原因可能是以下2個：第一是由於薪資差異。相對於台灣，日本男性的平均薪資較高，這使得男性與女性可以進行分工，從而造成了日本有許多全職家庭主婦，但在台灣，僅靠男性的收入無法維持家計，因此女性也需要全職工作，從而導致了較多的共同工作家庭。另外張⁵⁷指出，雖然台灣也有「全職」及「兼職」的工作模式，但其分類不像日本那樣係基於工作的時間及內容的分類，而是基於契約期限的差異，無論男性還是女性，選擇勞動時間較短的兼職工作的人並不多見。因此，為了補充男性的收入不足，不得不進行共同工作家庭的女性只能選擇全職工作。第二個是台灣女性更容易得到配偶家人的幫助，即使女性結婚生子後仍處在容易持續工作的環境。在日本，許多夫妻離開父母家及配偶父母家生活，在無法依賴週圍的人之下，與其尋找寄託孩子的場所、支付保育費，考慮配偶扣除額及保險費，控制年收入在130萬日圓以下⁵⁸同時兼職工作，還不如做全職家庭主婦自己照顧孩子較值得，外出工作反而不值得，故傾向選擇做全職家庭主婦。在台灣與日本相比，配偶父母住在附近的比例較高，尤其是在鄉村地區其比例甚至高達

⁵⁵ 佐藤 2008

⁵⁶ 瀨地山 1996

⁵⁷ 野村、成田編著「台灣女性研究的討站（日文：台灣女性研究の挑戰）」中，與張晉芬的談話中的內容。

⁵⁸ 妻子的薪水收入超過130萬日圓後，便不再被列為丈夫的社會保險受扶養人，而是必須自行加入社會保險，並支付保險費，故有時工作反而造成損失。

8成⁵⁹，這使得育兒可外包出去。另外相較於與女性的父母，與男性父母同住的比例也很高，故可了解男性家庭規範今日依舊存在。實際上居住台灣的筆者週圍的許多台灣夫妻及日台夫妻中，有很多人與配偶父母同住或住得很近。在女性工作時，配偶父母會照顧孩子，工作日時將孩子交給配偶父母，僅在休息日到配偶父母家見孩子的夫妻也不在少數。雖然將孩子交給配偶父母照顧或同住並依賴配偶父母是司空見慣的事情，但筆者也聽到了一些意見，認為相對於結婚後的女性仍與自己的父母同住，結婚後依賴自己的父母並同住是一件不尋常的事情。從這些實際例子中可以感受到男性家族規範至今仍然存在，這種觀念似乎與性別平等背道而馳。

如此若僅看表面實際狀態，似乎台灣的女性在結婚生子後仍持續工作的人較多，且有許多共同工作家庭，因此似乎性別平等意識正在提升。然而，實際情況是為了補足僅靠男性的收入無法負擔的生活費，女性也被迫必須工作，即使結婚後，與丈夫的父母同住或居住在丈夫的父母家附近等文化習慣因素只是促使女性全職工作的原因。實際上根據 EASS 調查 (2006) 中關於性別意識的問題，對於詢問是否贊成「丈夫應在外工作，妻子應照顧家庭」之男女性別角色分工這一觀點時，選擇「非常贊成」的在日本的城市、鄉村地區皆為 81~89 歲 14%、20~79 歲 0~6%，但台灣的城市地區 50 歲以上，「非常贊成」的比例為 50~59 歲 12%、60~69 歲 20%、70~79 歲 33%、80~89 歲 35%，並且在鄉村地區的 20~49 歲之年輕世代也有 10~16% 之相對高比例支持，且 50~59 歲 28%、60~69 歲 44%、70~79 歲 61%、80~89 歲 62%，特別是在 70~89 歲，保守價值觀更是明顯。此外，支持「非常贊成」及「贊成」的比例為在日本城市地區的 20~59 歲 10% 以下、60~69 歲 20%、70~79 歲 30%、80~89 歲 38%，而在鄉村地區相對不高，為 20~59 歲 10% 以下、60~79 歲 25%、80~89 歲 36%。而在台灣的城市地區中，20~39 歲 5% 以下、40~49 歲 13%、50~59 歲 31%、60~69 歲 39%、70~79 歲 62%、80~89 歲 83%，其結果顯示隨著年齡越大，獲得半數以上支持，甚至在台灣的鄉村地區，20~39 歲之年輕世代亦 20%，40~49 歲 32%，50~59 歲 51% 佔有過半數、60~69 歲 86%、70~79 歲 90%、80~89 歲 93%，特別是在 60 歲以後，大多數人都依然持有「丈夫應在外工作，妻子應照顧家庭」的傳統性別觀。台灣的城市及鄉村地區的價值觀的差異也是值得留意的，但無論如何與日本相比值得關注的是，在台灣無論是在城市還是在鄉村，40~59 歲的工作年齡世代仍然支持傳統性別觀。此世代支持此種價值觀，意味著他們的子女世代 20~39 歲的人也可能受到其影響，結婚後繼續同居或居住附近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在日本，雖然在性別觀方面，可以說男女平等相對較為進步，但事實上，日本女性依舊傾向選擇全職家庭主婦。如岩井、保田 (2011) 所指，日本人的性別觀和行為之間存在著差距。相比之下，在台灣，即使是相對年輕的一代，仍有很多人持有傳統的性別觀，但因為生活需要，女性不得不出去工作，這種情況推動了女性參與工作，進而提高了共同工作的比率，甚至是全職工作率的增加。可以說，與日本相反，台灣在性別觀和行為之間也存在差距。

家事分擔及家事勞動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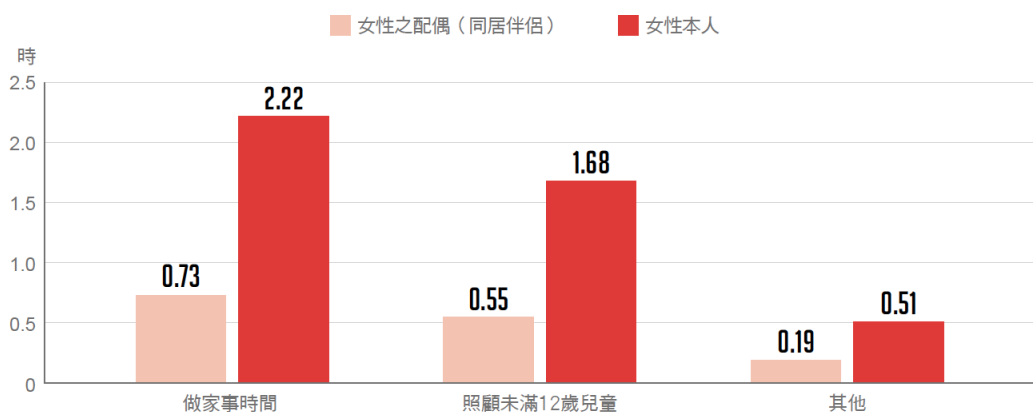
如上節回顧，由於需要補貼家計，及配偶父母家距離近或同居等因素導致育兒易於外包，可得知台灣女性結婚生育後仍以全職工作的共同工作家庭不少。於此筆者將探討家事分擔是如何進行的。

先前已提到，20 世紀後半出現了「新好男人」這一詞彙，這種男性被媒體描繪為重視家庭，積極參與家事的形象，這對性別觀帶來了轉變。人們可能會認為，妻子外

⁵⁹ 根據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以下記作 EASS (2006)。

出全職工作，丈夫也會分擔家事，但實際情況似乎並非如此。根據 2004 年行政院主計處進行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結果顯示於 1990 年，女性花在家事上的時間每天平均約為 4 小時，而男性則為 1 小時 47 分。於 2000 年進行相同調查，結果顯示女性的家事時間為 3 小時，而男性為 1 小時半。僅就男女的時間差來看，相對於 1990 年約為 2 小時 13 分，2000 年縮短至 1 小時半，看似差距有所縮小。但實際上僅是因為女性將家事外包或簡化，導致家事時間縮短，女性在家事分擔上的負擔並未改變。此外，根據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的調查，15 歲以上已婚女性花在家事上的時間為 2.22 小時，而男性為 0.73 小時，差距仍然約為 1 小時半（圖 5），與 2000 年相比幾乎沒有變化，女性的負擔時間是男性的約 3 倍。

圖 5、2019 年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家庭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女性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每 4 至 5 年進行一次調查。

男女的家事時間差逐漸縮小，然而這僅是因為女性將家事外包或省略，從而僅減少了絕對時數，隨之男性的家事時間也減少，相對來看，可說是女性的家事分擔率反而增加了。從這些調查結果可得知，在台灣儘管女性全職工作並像男性一樣工作，但家事主要由女性負責，家事勞動意識仍然保持著傳統價值觀。由於共同工作，無法花費時間在家事上的女性只能透過外包化、省略化家事來努力兩全工作及家庭，因此需要注意的是，夫妻間的家事分擔並不是平等的。

女性研究的變遷與關於家事分擔的先前研究

在台灣進入勞動市場的女性增加，且女性的社會參與不斷增加的同時，有關女性勞動力的研究內容也逐漸轉變。在 1960 年代，主要是勞動經驗的敘述，但逐漸轉為進行圍繞在職場的女性的薪資、性別職場分隔、包含勞動參與之勞動機會及勞動成果之間的性別間差異的探討及解釋之研究。接著，隨著女性在社會上的活躍，在家庭中過往女性負責的家事是如何進行的，筆者想透過研究關於台灣家事分擔的先前研究來一窺究竟。

根據陳、利（2004）的研究，在有子女的家庭中，家庭內的工作可分為「家事勞動」及「育兒勞動」2種，指出兩者皆是相較於父親，母親更常參與。另外張晉芬、李奕慧（1996）指出，台灣近年來男性開始參與家事勞動，但在家事勞動中亦存在「女性的家事」及「男性的家事」。隨後，張、李（2006）將家事分為「洗衣」及「家電產品等的簡單修理」，於 1991 年、1996 年、2002 年分別進行社會變遷調查，其結果顯示洗衣多由妻子負責（1991 年：78.6%、1996 年：69.2%、2002 年：72.5%），家電產

品等的修理則多由丈夫負責（1991年：37.0%、1996年：61.9%、2002年：71.6%）。男性偶爾與子女玩耍⁶⁰、修理等非定期的「男性化家事」⁶¹，可得知男性所做的家事中有較高的選擇性，不太做像女性那樣要定期做的、所謂「女性的家事」，僅在家事需要時提供補助性的參與。可得知雖然人們逐漸意識到家事不僅全是女性的責任，男性也開始參與其中，但仍可在家事中找到「女性的家事」及「男性的家事」，在家庭內，產生了被傳統性別觀影響的新的性別觀。如許多研究者指出，「男性在外工作，女性從事家事」之傳統性別觀在台灣已不再普遍⁶²，男性女性都在擺脫傳統性別觀，但其內容仍存在差異，在擺脫「男性在外工作，女性支援家庭」之價值觀上，男性較女性快，更多的男性對女性就業持開放態度，但女性在擺脫「在家庭內應該做家事」的觀念上比男性更進一步⁶³。然而，根據賴爾柔、黃馨慧（1996）、張志堯（2003）的研究，這些性別觀的變化幾乎不會影響家事分擔。因此，筆者將在下節中探討影響台灣夫妻的家事分擔的因素。

台灣夫妻家事分擔的影響因素

在上節中提到，雖然台灣已逐漸擺脫了傳統性別觀，但此觀念的變化幾乎不會影響夫妻間的家事分擔。因此在本節中，筆者將整理先前研究之「關於影響台灣夫妻間的家事分擔的因素為何」之各種論點。

影響台灣夫妻間的家事分擔的因素可分為以下3大類：

- ①**時間可得論**：此理論源自 Gray Becker 的新家庭經濟學（Becker 1965）及人力資本理論（Becker 1981），將家庭視為一個生產團體，為了使此生產團體產生最大效益需要分工，且分工方式取決於個人的勞動時間等人力資本特性。過去有許多研究者支持，Bianchi 等（2006）指出，女性的勞動時間增加時，會有導致男性的家事負擔增加的趨勢。然而，李美玲等（2000）並未發現相對勞動時間的影響，且認為此理論僅適用於同性，於男女間不適用。張志堯（2003）認為女性的勞動時間並不影響丈夫的家事參與，丈夫是否參與家事取決於丈夫自身的勞動時間長短。
- ②**相對資源假說**：認為收入越高，在家庭內擁有更大的談判能力，可以減輕自己的家事分擔，並能讓對方承擔家事的理論。主要指標是收入，此理論在台灣以外也有許多研究者支持。認為當男女的收入同等時，丈夫有承擔更多的家事的傾向，且會進行比較平等的家事分擔⁶⁴。賴爾柔等（1996）發現，男性的收入越高，有越不承擔家事之傾向，李美玲（2000）指出妻子的相對收入對家事分擔有影響。此假說被認為即使台灣，亦是3種假說中最具有說服力的⁶⁵。
- ③**其他因素所致之假說**：認為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等因素對家事分擔有影響。就關於年齡而言，張晉芬、李奕慧（2007）指出，年齡越大，女性越有承擔洗衣服等家事之傾向，關於教育程度，已婚男性的教育程度越低，越無承擔家事之傾向⁶⁶，已婚女性教育程度越高，有越不做家事之傾向⁶⁷。另外教育程度對家事分擔的影響與教育程度的差異導致性別觀的不同有關，有研究指出，男性的教育程度越高，性別態度

⁶⁰ 王舒芸、余漢儀 1997

⁶¹ 張晉芬、李奕慧 2007

⁶² 呂玉瑕 2011、呂玉瑕與伊慶春 2005、李美玲等 2000、唐先梅 2003、Lu 2003

⁶³ 翁康容、楊靜利、任軒立 2020

⁶⁴ Bittman et al. 2003、Brines 1994、Ross 1987、Sullivan 2011、賴爾柔等 1996

⁶⁵ 蕭英玲 2005

⁶⁶ 賴爾柔、黃馨慧 1996

⁶⁷ 唐先梅 2001、蕭英玲 2005

越平等，且更常參與子女照顧⁶⁸。關於家庭結構，隨著學齡子女增加，為了確保家計穩定，男性的勞工時間增加，有越不承擔家事之傾向⁶⁹，女性相反地有越承擔更多家事之傾向⁷⁰。認為如上述，根據家庭結構也會導致家事分擔的方式改變。

綜上述可得知，雖然不能說性別觀對家事分擔完全沒有影響，然而在台灣影響夫妻間的家事分擔的因素中，相對資源假說是較有力的，家庭內的收入及經濟差距對家事分擔有著重大影響。



⁶⁸ Esping-Andersen 2009、Gracia 2014

⁶⁹ 蕭英玲 2005、賴爾柔·黃馨慧 1996

⁷⁰ 翁康容、楊靜利、任軒立 2020

第二章、新冠肺炎疫情下就業形態的變化及對家庭的影響

於第二章，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下日本及台灣的政府的政策及就業狀態的變化的兩個方面，揭示人們的生活如何實際狀態，並探討日台間之差異。

(1) 新冠肺炎疫情的日本政策及就業形態的變化對家庭造成的影響

日本的新冠肺炎疫情政策及居家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為「國際上引起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⁷¹。此後全球爆發性感染大流行，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擴大可被視為大流行（Pandemic）」⁷²。即使於日本，感染擴大不斷，於3月13日成立新型冠狀病毒對策特別措施法，自4月7日於一部分的都道府縣、自4月16日於全國宣布第一次緊急事態宣言，要求自我限制外出至5月13日。隨後，感染情況反覆爆發及平息，緊急事態宣言反覆解除及再次發布，全部大致分為宣布4次緊急事態宣言。4次緊急事態宣言之時期及其期間如下所示。

第一次：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25日

第二次：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3月1日

第三次：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6月20日

第四次：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

特別是第一次緊急事態宣言為尚未詳細了解對新冠病毒的情況下宣布，因此管制措施相當嚴格，要求「除了為了生活的維持之外，自我限制外出」。娛樂場所、運動設施、商場等人群聚集的大型設施不得不暫停營業，而餐飲店若有提供酒類，也被要求暫停營業。另外即使是不提供酒類的餐飲店也被要求實行縮短營業時間，由於非必要時的自我限制外出及移動、交流受到限制，即使是在服務業、餐飲業、住宿業之中，非正式雇用者為中心的雇用情況更加惡化，許多人被迫停止上班或失業後待在家中。另外即使沒有停止上班或失業，可以實施遠距工作的行業中，許多人開始居家工作，這也導致在家生活的人數增加。另外由於也有要求教育機構停課⁷¹，即使學校重新開放後，人們依舊擔心新冠病毒再次傳播，因此學校也開始採用線上教學。

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尚未詳細了解新冠病毒，人們感到不安，因此透過居家工作、學校停課及線上教學，大人及孩子們不得不突然在狹小的家庭空間中長時間生活，形成了一種異常的「居家」狀況。

於此異常情況下，過往不太顯露的家事分擔等家庭內的問題開始浮上檯面，成為重新思考性別平等的契機。在日本儘管居家時間增加，但妻子對不參與家事、育兒的丈夫的不滿增加，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中工作方式的改變，夫妻關係惡化，甚至出現了所謂的「新冠離婚」⁷²。至少在日本，就業狀態對家事勞動意識的影響並不大，可以預測仍然受到家事是女性負責的性別觀的影響。

在居家持續進行的情況下，家事分擔是如何發展的？及從中能看到怎樣的性別觀？筆者將在下節中進行探討。

⁷¹ 文部科學省：關於因應 COVID-19 對策的學校臨時停課的實施情況（日文：COVID-19 対策のための学校における臨時休業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2020.4.24）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424-mxt_kouhou01-000006590_1.pdf

（最終瀏覽日：2024年3月31日）

⁷² PR TIMES 2020年5月1日 <https://prtimes.jp/main/html/rd/p/000000049.00001804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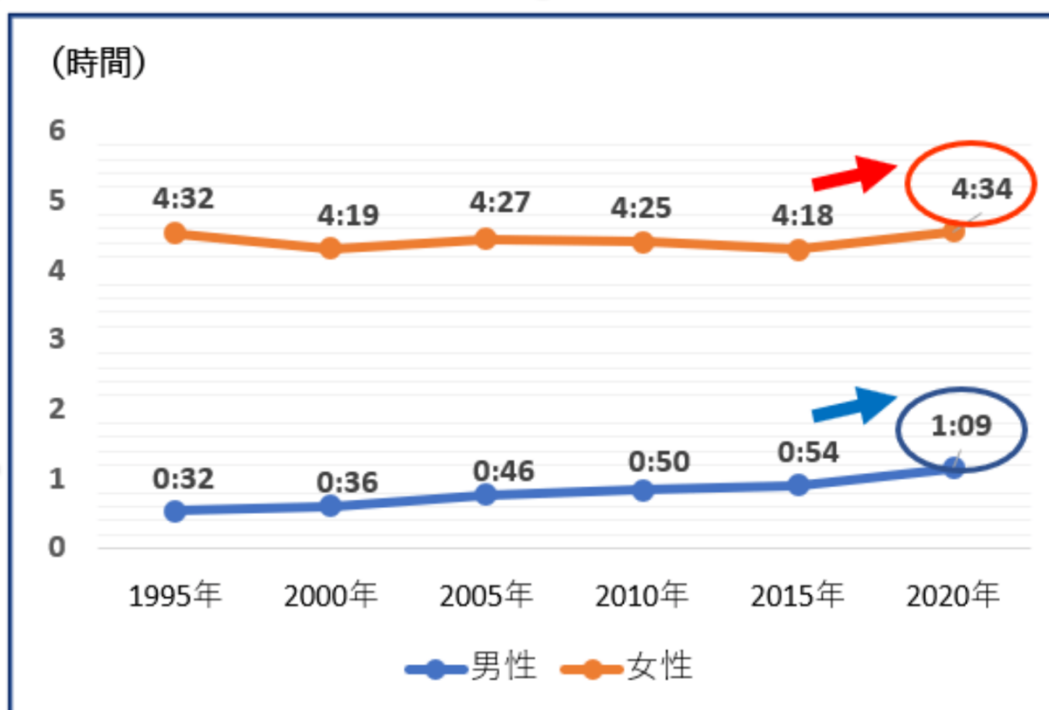
（最終瀏覽日：2024年3月31日）

居家導致的家事、育兒分擔的變化

自 1995 年以來，家事時間在女性中減少，在男性中增加的趨勢，即使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男性的家事時間仍然持續增加，但與女性相比，男性的家事時間仍然較少。雖然女性的家事時間呈現減少的趨勢，但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日的家事時間增加了，結果這使得以往年年呈減少趨勢的情況出現了反轉（圖 6）。

作為男女家事時間皆增加的背後原因，可列舉係因為學校及幼兒園休課，及居家工作增加而家庭成員在家的時間變長，另外因為自我限制外出及外出用餐不便，煮飯、洗碗等家事增加。

圖 6、按男女劃分的家事時間的時間序變化（所有成年人工作日的平均時數/日）



引用：NHK 放送文化研究所「國民生活時間調查 2020 生活的變化×媒體使用」
https://www.nhk.or.jp/bunken/research/yoron/pdf/20210521_1.pdf

關於育兒，有就學前兒童的女性的時間大幅增加。這也是因為學校及幼兒園停課，轉為線上教學，導致在家照顧孩子、在家看孩子學習的時間增加，使得育兒時間增加，而且這也導致身心負擔增加（圖 7）。從圖 8 可得知，對於有就學前兒童的女性的負擔，自 2015 年的 5 小時 45 分增加至 2020 年的 7 小時 11 分，增加幅度顯著⁷³，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的育兒主要集中在女性身上，且女性的負擔增加了。

圖 7、為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止的自我限制等所導致的關於育兒所煩惱的事情
（部分選項摘錄）：可複選⁷⁴

⁷³ 落合、鈴木（2020）

⁷⁴ 參照政策研究事業本部 共生・社会政策部 研究員 橫幕朋子 政策研究論壇「緊急事態宣言下的夫妻的家事、育兒分擔（日文：緊急事態宣言下における夫婦の家事・育児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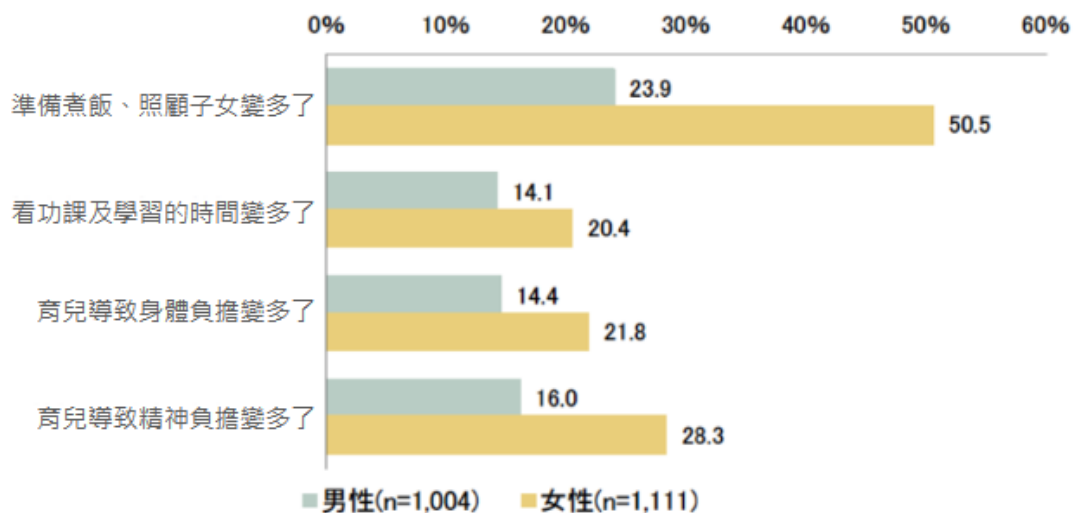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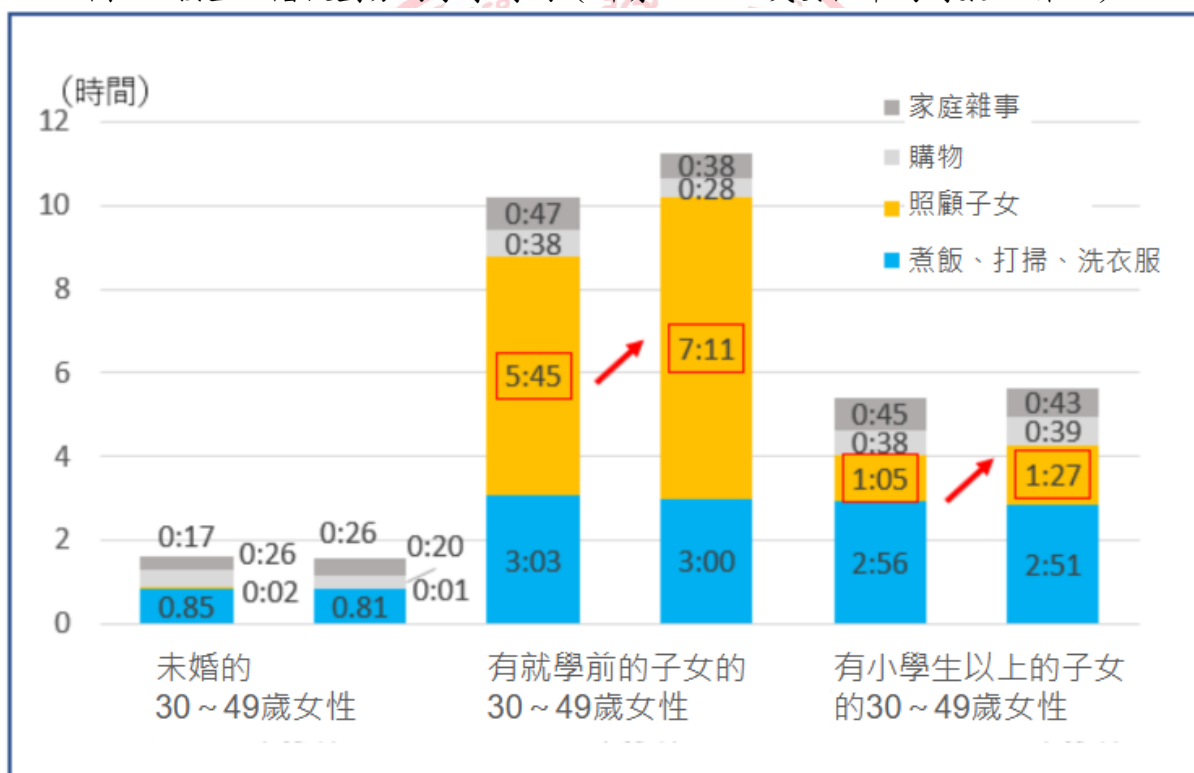


圖 8、按生活階段劃分的家事時間 (所有 30~49 歲女性平均時數/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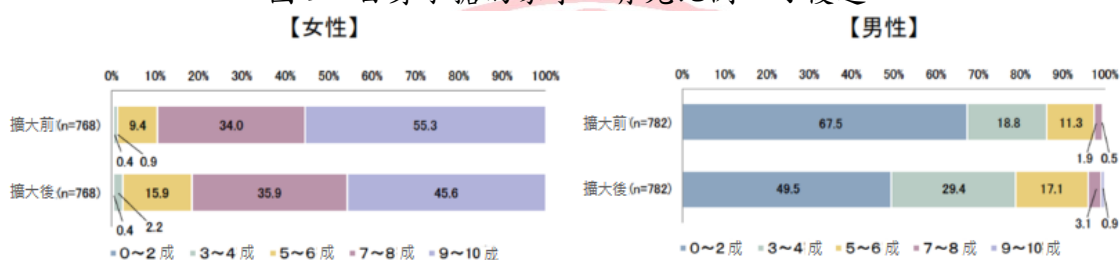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NHK 放送文化研究所「國民生活時間調查 2020 生活的變化×媒體使用」
https://www.nhk.or.jp/bunken/research/yoron/pdf/20210521_1.pdf

石橋、武田、谷口 (2021) 的研究也是有同樣的結果，得到的結論是，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生活方式發生變化，也沒有看到男女間的家事、育兒分擔情況有大的結構性變化。另外在緊急事態宣言期間，白天進行居家工作的男性的白天的家事、育兒時間並未增加，但進行居家工作的女性的白天的家事、育兒時間明顯大幅增加。這些結果顯示，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居家導致家事及育兒時間的絕對量增加，男女花在家事的時間都增加了，但男女的家事時間的差異仍未改變，男女的負擔比例沒有改變。另外由於子女在家的時間增加，育兒時間的負擔主要落在女性身上，即使工作方式的變化使時間更容易安排，但男女的家事分擔幾乎沒有改變，育兒的負擔仍然偏重

女性，顯示出家庭內的傳統性別觀⁷⁵仍然強勢存在。在新冠肺炎疫情之異常情況下，即使過往由於加班或工作彈性不足等工作的繁忙為理由而沒有顧及家事、育兒的男性的狀況，在某種程度上強制改變，但顯然家庭的家事分擔比例並未改變，育兒負擔仍然偏重女性，女性就業率上升且男女平等看似已經進步的日本的家事勞動意識仍然老舊，使得此問題浮上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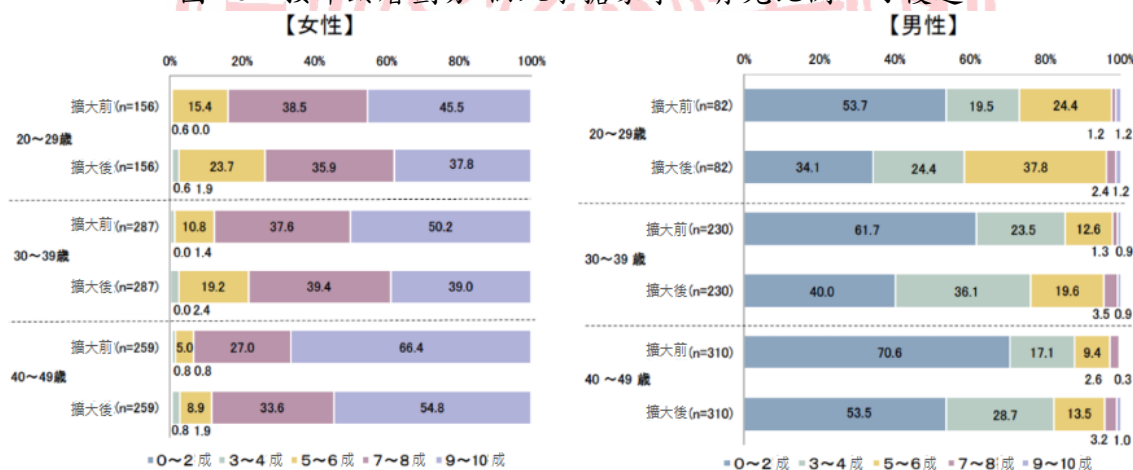
然而雖然存在這樣的結果，另一方面，有數據顯示，在新冠肺炎感染擴大後，女性分擔的家事、育兒的比例減少，男性承擔的比例增加（圖 9、10）。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後，隨著居家工作及彈性工作制度的導入，工作方式發生變化，居家時間增加的人數不少，但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前、擴大後，男性的家事、育兒負擔比例皆為 0~2 成的回答最多，女性的家事、育兒負擔比例為 9~10 成的回答最多，此情況並未改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疫情擴大後，男性負擔家事、育兒的比例略有增加。

圖 9、自身承擔的家事、育兒比例：可複選



參考資料：三菱 UFJ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圖 10、按年齡層劃分-個人承擔家事、育兒比例：可複選



參考資料：三菱 UFJ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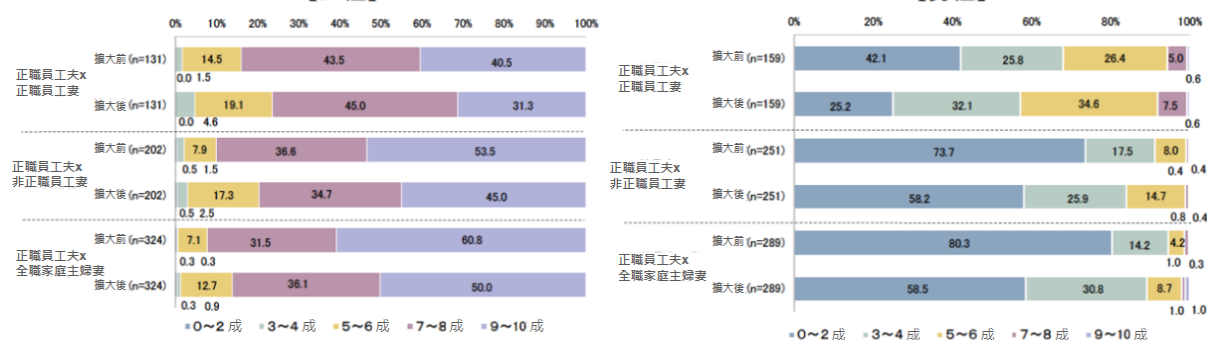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按原本的夫妻的雇用形態劃分，比較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前後的家事分擔比例的變化之調查（圖 11），可得知，雙方皆正職員工的夫妻，即使在擴大前，與正職員工丈夫及非正職員工妻子、正職員工丈夫及全職家庭主婦妻子之組合相比，男性也比較更多地參與家事分擔。在擴大後後，回答男性也分擔 5~6 成的人的比例，超過回答分擔 0~2 成、3~4 成的人的比例，該比例變為最多，這表明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後工作方式的變化，使得居家時間增加的夫妻間的分擔趨於更加平等。但是，觀察正職員工丈夫及非正職員工妻子、正職員工丈夫及全職家庭主婦妻子的組合，擴大後，

⁷⁵ 本論文中，將「女性不管是否在外工作，家事與育兒應由女性負責的性別觀」定義為家庭內傳統性別觀。

回答分擔 0~2 成的男性的比例減少，回答分擔 3~4 成、5~6 成的男性的比例略有增加，但兩者仍然有近 60% 分擔 0~2 成的家事。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後工作方式發生了變化，居家時間變長，但在正職員工丈夫及非正職員工妻子、正職員工丈夫及全職家庭主婦妻子的組合中，已經顯而易見女性仍然承擔著幾乎所有的家事、育兒。

關於其理由，根據三菱 UFJ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的調查，推測造成此結果的原因可能與丈夫的家事技能及經驗的有無有關。共同工作的夫妻本來就相對於其他組合的夫妻來說，家事分擔較為平等，因已培養了家事、育兒的經驗及技能，所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方式發生變化時，能夠利用新增的時間來增加自己的家事、育兒負擔。然而，在平時幾乎不參與家事、育兒，大部分交給妻子負責的正職員工丈夫及非正職員工妻子、正職員工丈夫及全職家庭主婦妻子的夫妻間，即使在工作方式發生變化有更多時間，也可能由於缺乏家事、育兒經驗，而無法有效地利用這些時間進行家事、育兒。

圖 11、按夫妻的雇用形態劃分-自身承擔家事及育兒比例：以數值回答
【女性】



參考資料：三菱 UFJ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由此來看，在日本隨著新冠肺炎疫情，人們的工作方式發生了變化，居家時間增加，使男性參與家事的時間略有增加，但男女的分擔比例幾乎沒有變化，另外增加的育兒幾乎由女性負擔，這清楚地表明，家庭內中仍然存在著傳統的性別觀。另外從按夫妻的雇用狀況劃分進行的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前後的家事、育兒分擔比例比較的調查結果來看，可得知夫妻共同工作的情況下，男性原本就相對平等地分擔家事、育兒，且原本的男性的家事、育兒經驗及技能影響了新冠肺炎疫情時的家事分擔比例的變化。

(2) 新冠肺炎疫情的台灣的政策及就業形態變化對家庭的影響

台灣的新冠肺炎疫情狀況及政策

台灣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開始傳播不久後，確認了類似 SARS 的新型病毒正在流行，及有可能存在人傳人的感染證據，故實施了限制聚集的人數、學校停課等極其嚴格的社會限制。另外，最先禁止了來自海外的入境，實施了嚴格的防疫措施，並追蹤與新冠病毒感染者接觸的人等，採取了嚴格的管控措施。2020 年 1 月 20 日，一名從武漢入境台灣的台灣女性發燒，並在 21 日確診感染新冠病毒，此後陸續確認了從中國返台的台灣人或入境台灣的中國人的感染病例，故台灣政府於 2 月 6 日建議停止前往中國⁷⁶。雖然此後亦確認了來自海外的歸國者及其接觸者的感染病例，但從 4 月中旬起，8 個月以上的 253 天內，國內沒有發現感染案例，成功控制了新冠病毒的傳播。

然而 12 月下旬，一名紐西蘭籍機師隱瞞了與感染者的接觸史並持續外出，導致其

⁷⁶ 讀賣新聞 2020.02.06

紀錄中斷，並對該機師及長榮航空處以罰款⁷⁷。另外由於在國內感染新冠肺炎相對較少，人們開始認為一切都沒問題了。未接種疫苗的航空器機師的隔離規定從原來的 14 天縮短為 5 天，後來又進一步縮短為 3 天。因而導致由中華航空的數名機師作為開端，形成了一個群聚感染⁷⁸。2021 年 2 月，首次發現了英國變異株的死亡案例，自 2021 年 5 月每天約有 200~300 人感染確診，自日本新冠肺炎擴大後約一年後，台灣也爆發了大規模的感染。

台灣對於新冠病毒的大規模感染宣布相應的警戒級別，且根據國內感染情況的惡化，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將警戒級別提升至三級，三級警戒一直持續到 7 月 27 日⁷⁹。隨之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間，全國所有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都停課，另外安親班及補習班等教育機構也停課，孩子們被迫在居家學習。大學及小學、中學、高中轉為線上教學，學生需要在自家進行遠程學習。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感染警戒級別被降至第二級，相應地，教育部宣布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高中以下的社團活動等重新開放。至此持續約 2 個月的線上教學等無法從自家外出的情況終於結束，但例如在幼兒園，有僅在老師及工作人員的 80% 以上完成疫苗接種時才能復課等的限制。另外以幼兒園為首，即使在安親班、補習班，如果未接種疫苗的情形下或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情形下，則需要在 3 天內提供快篩或 PCR 檢測的陰性證明。不僅提供證明一次就結束，還需要每 3 至 7 天進行定期快篩，因此還無法說生活已回到如同過往。

關於工作方式，雖然政府沒有做出相應的規定，但自從 2020 年初新冠肺炎在全球流行開始，各公司已經採取了居家工作及工作彈性制等靈活的工作方式。

幼兒園及學校停課，孩子們被迫待在家裡，特別是有年幼孩子的家庭必須在家照顧孩子，並且在家看著他們學習，另外在台灣，幫助共同工作的父母、類似日本的學童保育的補習班也因此關閉，故父母不得不重新檢視自己的工作方式。由於疫情惡化，家庭的生活方式發生了巨大變化。另外，對於外食文化的台灣來說，在三級警戒期間，禁止於餐廳等場所用餐的時期，在家煮飯的情況增加，可輕易推測家事所需的時間也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筆者將在下節中敘述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的台灣家庭內的家事、育兒分擔如何變化。

新冠肺炎疫情的停課、就業形態的變化對家事及育兒分擔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台灣工作時間縮短的人數達到 77.6 萬人（圖 12），失業人數達到 57 萬人，失業率達到 4.8%，創下了 2010 年以來的新紀錄（圖 13）。2021 年 5 月的第二波疫情的影響下，失業率急劇增加，自 2021 年 5 月的 72,000 人倍增至 6 月的 144,000 人。主要是服務業及低薪資勞動者受到較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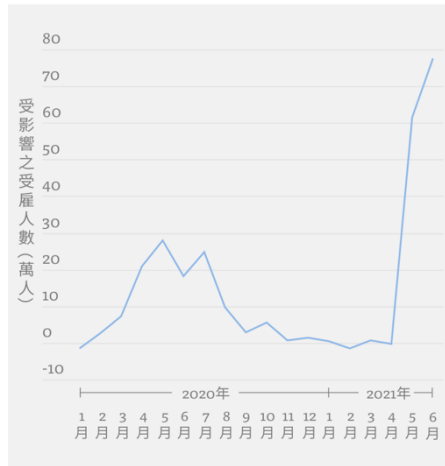
圖 12、因經濟因素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者，今年本土疫情後急增一與 2019 年同月份相比

⁷⁷ 風傳媒 2020 年 12 月 24 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3327498>（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⁷⁸ BBC NEWS JAPAN 2021 年 5 月 20 日 <https://www.bbc.com/japanese/features-and-analysis-57182663>（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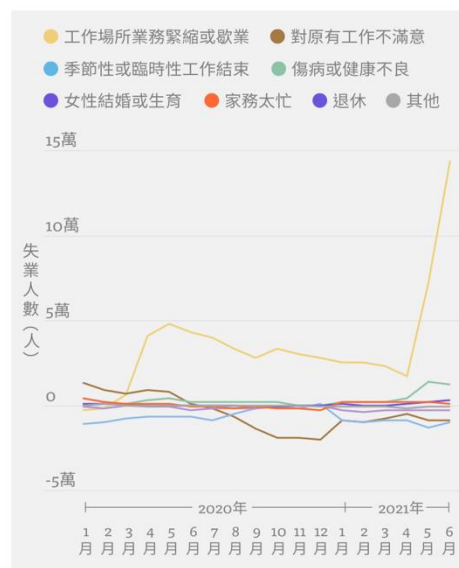
⁷⁹ 7 月 13 日起部分措施適度放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官 2021.7.8）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iGegg4ncYmMP9dTx4W_Zw?typeid=9（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圖 13、分類（限於非初次尋職者）一與 2019 年同月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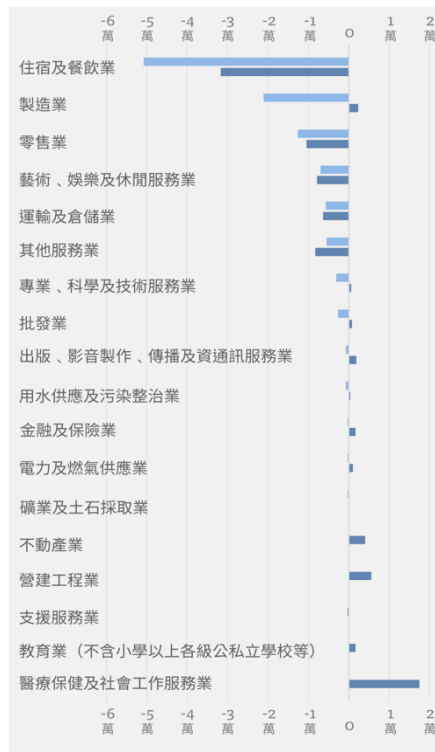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2020 年的第一波疫情時，住宿餐飲業、製造業、零售業等的行業的雇用減少，2021 年的第二波疫情時，餐飲業、旅遊相關服務業、住宿業、零售業、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運輸倉儲業、其他服務業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其雇用大幅減少，（圖 14、15）⁸⁰。

圖 14、各大行業相對於 2020 年 1 月僱用人數之差距

⁸⁰ 報導者 THE REPORTER 出版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unemployment-and-economic-impacts-statistics>（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第一波疫情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雇用人數最低點與2020年1月之差距

● 第二波疫情 (2021年5月)
雇用人數與2020年1月之差距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透過主計總處薪情平台查詢

圖 15、疫情下僱用人數比例下滑幅度最高的五大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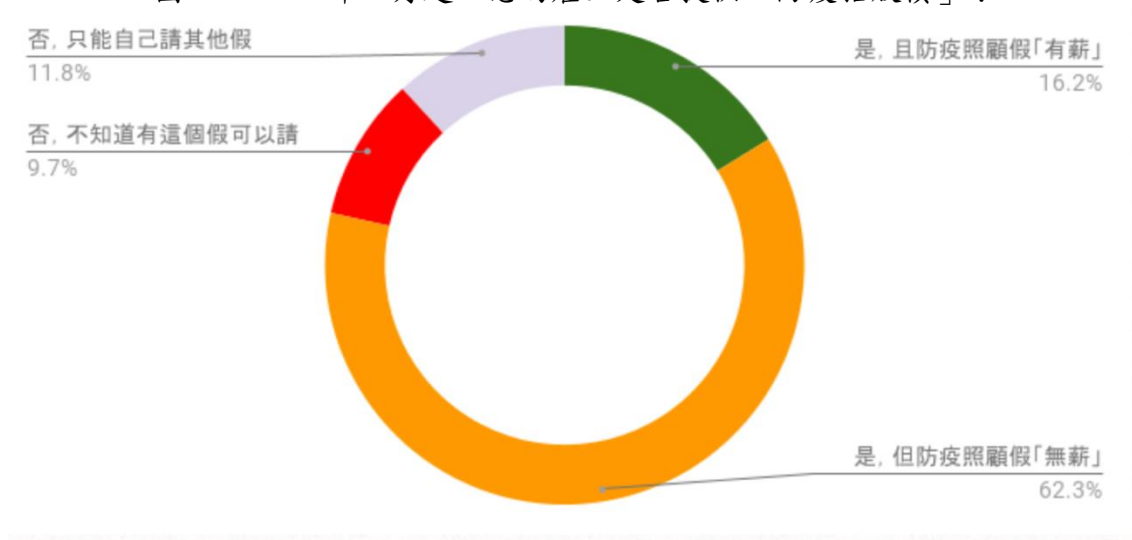


引用：婦女新知基金會「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問卷調查結果」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相對於男性，女性更容易陷入失業，即便職場的經營恢復

正常，女性的重返職場速度也比男性慢⁸¹。另外，於新冠肺炎疫情外出受限，子女的學校停課，幼兒園、保姆等育兒服務也無法提供，許多服務不再可用，原本外包的育兒回到家庭內，其負擔自然而然地由女性承擔。勞動部因應學校或幼兒園的延後復課，提出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允許有 12 歲以下子女的情形或有國高中、專科學校 1~3 年級且有身心障礙的子女必須照顧的情形，雙方家長其中一人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調查，提供「防疫照顧假」的職場為 78.5% 近 8 成，然其中有薪的「防疫照顧假」僅佔 16.2%，無薪的佔 62.3%（圖 16）。雖然許多職場提供了「防疫照顧假」，但幾乎都是無薪休假，因此猶豫申請的人不在少數。另外許多人擔心會影響升遷或失去工作，因此不申請「防疫照顧假」（圖 17）。即使有人申請，也幾乎都是女性⁸²（圖 18），顯示傳統性別觀中仍認為育兒應由女性承擔。

圖 16、2020 年 2 月起，您的雇主是否提供「防疫照顧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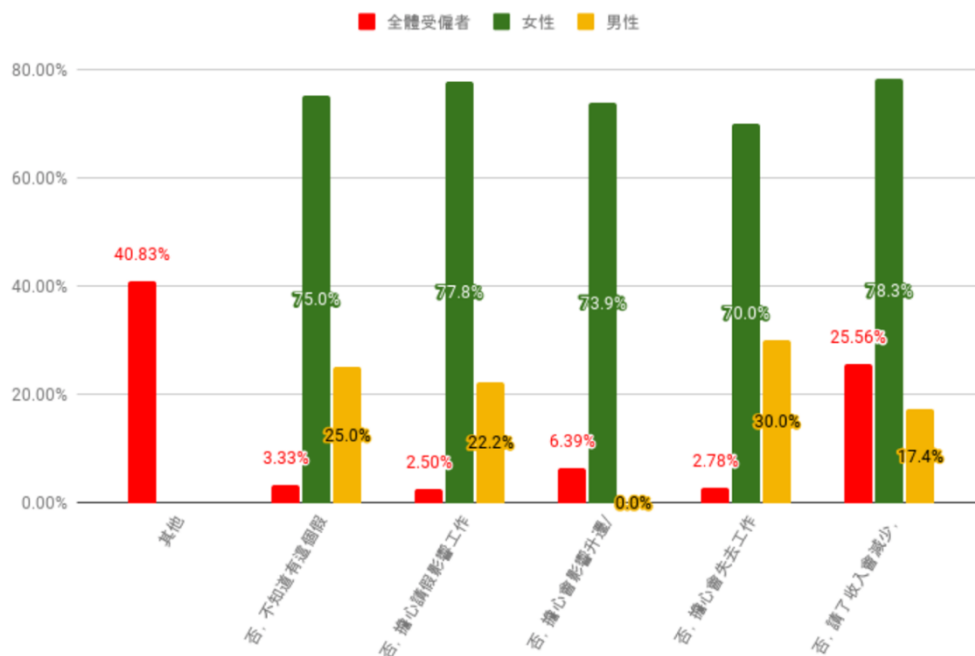


引用：婦女新知基金會「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問卷調查結果」

圖 17、沒有請防疫照顧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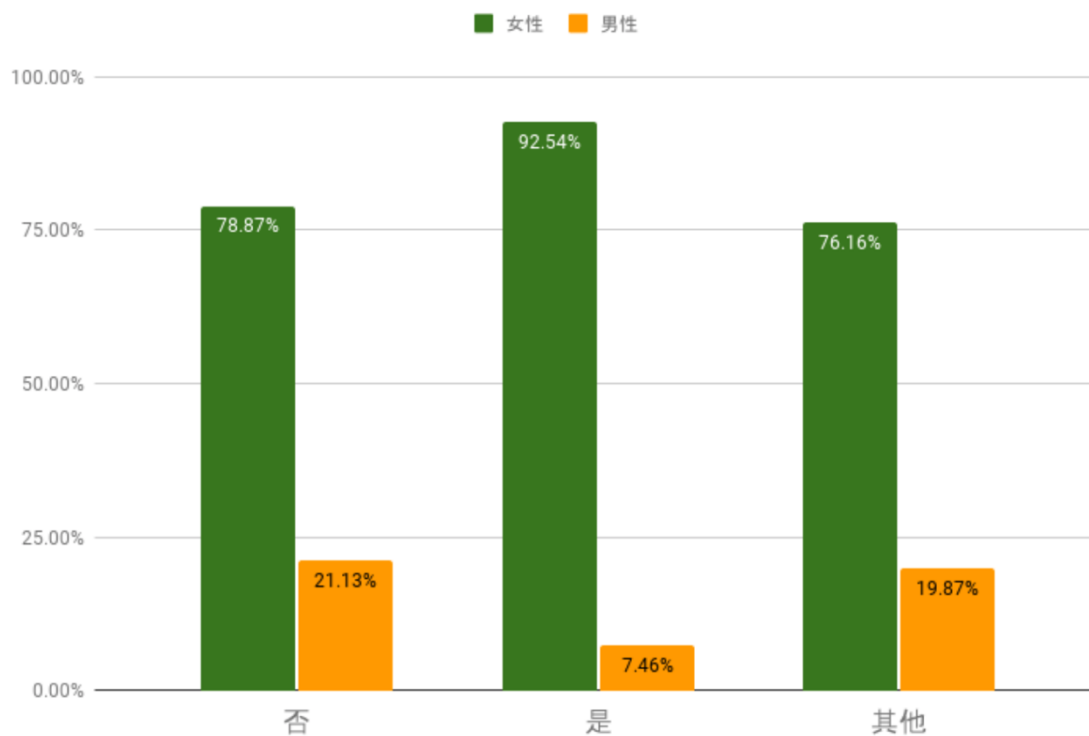
⁸¹ 報導者 THE REPORTER 劉亞蘭/疫情下的家事勞動與女性蒼白：出版日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philosophy-wormhole-covid-19-housework-gender-equality> (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⁸² 婦女新知基金會【調查報告】疫情下的照顧與勞動(2021 年 12 月 8 日)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20> (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引用：婦女新知基金會「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問卷調查結果」

圖 18、您是否請防疫照顧假？



引用：婦女新知基金會「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問卷調查結果」

這樣看來，失業或減少工時等對工作的影響及回歸家庭的家事育兒等無償勞動的負擔，主要落在女性身上，這顯示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女性的負擔很大。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儘管女性在家庭內的家事及育兒等無償勞動不斷增加，男性的勞動時

間卻沒有受到影響，或即使是轉變為居家工作，家事也幾乎由女性負擔⁸³。但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的居家工作情況與其他國家略有不同，即使居家工作，也很難實現工作及家庭的平衡。其原因係台灣的工作的評價標準仍然基於「時間」，不僅評價最終表現，且中途的過程也是評價基準⁸⁴。即使居家工作，仍透過不定期打電話報告現在位置，使用遠程電腦監視軟體，或每天提交日誌等方式持續監視員工。此外由於不需要花時間通勤，及隨著 Google Meet 等線上通信及會議軟件的普及，會議密集導致過勞等問題也浮現出來。另外，由於無需回到自家，導致會議延長，工作侵入了家庭及工作後的休息時間，這也導致雖採取居家工作，但在台灣並未實現工作及家庭平衡的現狀⁸⁵。然而轉為居家工作的不僅男性，女性也一樣，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家事育兒仍幾乎由女性負擔，這顯示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女性仍處於更加辛苦的情況。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在期末報告「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中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家事、育兒分擔仍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前的狀況。另外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新冠肺炎疫情對女性勞動者的影響非常巨大。另外婦女新知基金會還指出，「防疫照顧假」是無薪假，這顯示了台灣的潛規則的文化導致對勞動者的期待及從中衍生出對育兒者的歧視。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以前一直關注著在傳統性別觀下，儘管女性承擔了許多無償勞動，但這並未受到重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這種情況變得更加明顯且惡化。自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期末報告「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的訪談可得知，儘管實際的家事分擔並不平等，但許多女性卻自我評估夫妻間的家事分擔是平等，儘管本人沒有自覺，然在「本來家事、育兒是女性的責任」的潛意識下評價家事、育兒分擔，故容易錯誤地認為「丈夫稍微做了原本不應由男性負擔的事情的話，家事就是平等地分擔」。儘管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女性在家庭的負擔變得更大，但女性們仍接受這種情況，這可能是因為傳統性別觀仍然存在，認為家事、育兒主要是女性的責任。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於今年三月底發布的「全球性別差距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性別差距擴大了 36 年，要實現各個領域的性別平等還需要 135.6 年⁸⁶，儘管過往看似朝著男女平等前進，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依舊顯示距男女平等還遙不可及的現實，即使放眼全球，可再次得知性別差距仍然很大。

從這樣的情況來看，顯然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回歸家庭內的家事、育兒的負擔在日本及台灣都主要由女性承擔。根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期末報告「新冠疫情下中老年女性的處境與福利研究」，在台灣因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性別觀形成的家事、育兒分擔，直接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後的家事、育兒分擔，但實際上在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家事、育兒分擔發生了何種變化，及影響其之因素為何，將於下章中進行探討。

⁸³ 報導者 THE REPORTER 劉亞蘭/疫情下的家事勞動與女性蒼白：出版日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philosophy-wormhole-covid-19-housework-gender-equality>（最終瀏覽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⁸⁴ 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案號：C110032）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21）

⁸⁵ 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案號：C110032）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21）

⁸⁶ 上次的發表是在 2019 年 12 月，當時被認為實現性別平等還需要 99.5 年。

第三章、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就業形態觀察家庭內性別觀

於本章，筆者將結合問卷調查及生活史調查，進行分析考察關於台灣新冠肺炎疫情下工作方式的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家事、育兒分擔的變化，及家事、育兒分擔意識的形成過程及其因素。

自 2023 年 6 月至 9 月，為了進行生活史訪談，作為事前調查，實施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夫妻上班方式的變化與家事育嬰分工的關係及對家事育嬰的分工的意識調查」之問卷調查。受訪者是在台灣經歷過新冠肺炎疫情且在台灣生活的夫妻，實施方式係透過 Google 表單製作問卷，並採用以下兩種方法進行實問卷調查：①直接向在台灣認識的已婚台灣人及日本人發送問卷 URL 請求協助，並透過受訪者傳送給其他人；②台灣人日常瀏覽的 PTT 論壇上記載問卷概要及目的、對象後投稿以請求協助。收集到的有效回答份數為 114 份 57 對夫妻的回答。其中台灣夫妻為 37 對，日台夫妻為 19 對，台灣人德國人夫妻有 1 對。

(1) 台灣新冠肺炎疫情下工作方式變化的實際狀態

自 57 對夫妻的工作方式的變化中，分析新冠肺炎疫情下台灣工作方式、收入的變化與職業種類、就業形態、學歷之關係。

①問卷回答者夫妻屬性

| | 性別 | 國籍 | 年齡 | 結婚年 | 有無孩子 | 孩子人數/年齡 | 最終學歷 | 就業形態 | 職業 |
|--------|----|----|---------|------|------|----------|------|-------|-------------|
| 台日夫妻 1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7 | 有 | 1 人/4 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銷售 |
| | 女性 | 日本 | 30~34 歲 | | | | 學士 | 打工 | 日本語教師 |
| 台日夫妻 2 | 男性 | 台灣 | 35~39 歲 | 2019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貿易 |
| | 女性 | 日本 | 40~49 歲 | | | | 高中 | 老闆 | 美容業 |
| 台日夫妻 3 | 男性 | 台灣 | 35~39 歲 | 2020 | 有 | 1 人/1 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金融業 |
| | 女性 | 日本 | 35~39 歲 | | | | 學士 | 老闆 | 代理店 |
| 台日夫妻 4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7 | 有 | 1 人/3 歲 | 博士 | 全職員工 | 保險金融業 |
| | 女性 | 日本 | 35~39 歲 | | | | 博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日夫妻 5 | 男性 | 台灣 | 30~34 歲 | 2020 | 無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科技業 |
| | 女性 | 日本 | 30~34 歲 | | | | 碩士 | 自由職業者 | 日本語教師 |
| 台日夫妻 6 | 男性 | 日本 | 50~59 歲 | 2008 | 有 | 1 人/10 歲 | 博士 | 全職員工 | 教員 |
| | 女性 | 台灣 | 50~59 歲 | | | | 學士 | 老闆 | 顧問 |
| 台日夫妻 7 | 男性 | 台灣 | 35~39 歲 | 2021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航空業 |
| | 女性 | 日本 | 35~39 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旅行業 旅遊客服 |
| 台日夫妻 8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23 | 無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福祉 |
| | 女性 | 日本 | 40~49 歲 | | | | 高中 | 全職員工 | 事務職 |
| 台日夫妻 9 | 男性 | 台灣 | 20~24 歲 | 2021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科技業/人資 |
| | 女性 | 日本 | 20~24 歲 | | | | 學士 | 自由職業者 | 插畫家 |
| 台日夫妻 | 男性 | 台灣 | 30~34 歲 | 2022 | 無 | | 碩士 | 約聘員工 | 木工 |
| | 女性 | 日本 | 40~49 歲 | | | | 學士 | 打工 | 服務業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台日 夫妻 11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06 | 有 | 1人/15歲 | 學士 | 約聘員工 | 教師 |
| | 女性 | 日本 | 40~49歲 | | | | 學士 | 約聘員工 | 教師 |
| 台日 夫妻 12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11 | 有 | 2人/5歲、9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服務業 |
| | 女性 | 日本 | 40~49歲 | | | | 學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日 夫妻 13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22 | 無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電力業/銷售 |
| | 女性 | 日本 | 30~34歲 | | | | 學士 | 沒有工作 | 無職 |
| 台日 夫妻 14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17 | 有 | 2人/0歲、3歲 | 碩士 | 老闆 | 公司經營 |
| | 女性 | 日本 | 30~34歲 | | | | 學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日 夫妻 15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16 | 有 | 2人/0歲、3歲 | 高中 | 全職員工 | 印刷業/裁刀師傅 |
| | 女性 | 日本 | 40~49歲 | | | | 學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日 夫妻 16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23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公務員 |
| | 女性 | 日本 | 40~49歲 | | | | 專科學校 | 打工 | 營業 |
| 台日 夫妻 17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19 | 有 | 1人/3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科技業(軟體業) |
| | 女性 | 日本 | 30~34歲 | | | | 學士 | 沒有工作 | 沒有工作 |
| 台日 夫妻 18 | 男性 | 日本 | 35~39歲 | 2016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遊戲產業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學士 | 老闆 | 網路零售業 |
| 台日 夫妻 19 | 男性 | 日本 | 40~49歲 | 2018 | 有 | 2人/1歲、2歲 | 學士 | 老闆 | 經營公司 |
| | 女性 | 台灣 | 40~49歲 | | | | 高中 | 老闆 | 公司總務 |
| 台台 夫妻 1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23 | 無 | | 專科學校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品管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醫療 |
| 台台 夫妻 2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17 | 有 | 1人/3歲半 | 學士 | 全職員工 | 營造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零售業/會計 |
| 台台 夫妻 3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7 | 有 | 1人/5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特教老師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金融 |
| 台台 夫妻 4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4 | 有 | 2人/3歲、8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 |
| | 女性 | 台灣 | 40~49歲 | |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財務 |
| 台台 夫妻 5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6 | 有 | 2人/2歲、5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銷售人員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服務人員 |
| 台台 夫妻 6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21 | 有 | 1人/2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公務人員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醫護人員 |
| 台台 夫妻 7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7 | 有 | 2人/0歲、3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工程師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財務 |
| 台台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3 | 有 | 1人/7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金融 |

| | | | | | | | | | |
|----------------|----|----|--------|------|---|---------------|------|-------|----------|
| 夫妻 8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金融 |
| 台台 夫妻 9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21 | 有 | 2人/0歲(3個月)、1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營造業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高中 | 全職員工 | 按摩師 |
| 台台 夫妻 10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10 | 有 | 1人/5歲 | 高中 | 全職員工 | 餐飲業 |
| | 女性 | 台灣 | 40~49歲 | | | | 高中 | 沒有工作 | 照顧小孩 |
| 台台 夫妻 11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09 | 有 | 2人/7歲、9歲 | 專科學校 | 老闆 | 教育補習班 |
| | 女性 | 台灣 | 40~49歲 | | | | 專科學校 | 自由職業者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12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7 | 有 | 2人/3歲、5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銷售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專科學校 | 自由職業者 | 業務助理 |
| 台台 夫妻 13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4 | 有 | 2人/3歲、6歲 | 學士 | 老闆 | 餐飲業者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金融業 |
| 台台 夫妻 14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9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批發零售業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15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15 | 有 | 2人/3歲、5歲 | 學士 | 自由職業者 | 家庭主夫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人資部門 |
| 台台 夫妻 16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18 | 有 | 2人/3歲、5歲 | 博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研發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業務助理 |
| 台台 夫妻 17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19 | 有 | 3人/6個月、2歲、3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學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18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9 | 有 | 1人/2歲 | 學士 | 老闆 | 餐飲業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網路小編 |
| 台台 夫妻 19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13 | 有 | 2人/1歲、3歲 | 碩士 | 自由職業者 | 醫師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博士 | 全職員工 | 大學教師 |
| 台台 夫妻 20 | 男性 | 台灣 | 30~34歲 | 2017 | 有 | 2人/3歲、5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科技業/工程師 |
| | 女性 | 台灣 | 25~29歲 | | | | 學士 | 約聘員工 | 大學/研究助理 |
| 台台 夫妻 21 | 男性 | 台灣 | 40~49歲 | 2014 | 有 | 1人/4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軟體工程師 |
| | 女性 | 台灣 | 40~49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餐廳經理 |
| 台台 夫妻 22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6 | 有 | 2人/6歲、7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服飾業業務 |
| | 女性 | 台灣 | 35~39歲 | |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教育業/教師 |
| 台台 夫妻 23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8 | 有 | 1人/4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3C銷售 |
| | 女性 | 台灣 | 30~34歲 | | | | 高中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 男性 | 台灣 | 35~39歲 | 2017 | 有 | 2人/4歲、5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工程師 |

| | | | | | | | | | |
|----------------|----|----|---------|------|---|--------------------|------|-------|---------------|
| 24 | 女性 | 台灣 | 35~39 歲 | |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教育業/教師 |
| 台台 夫妻 25 | 男性 | 台灣 | 35~39 歲 | 2018 | 有 | 1 人/2 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政府幕僚相關 /經理 |
| | 女性 | 台灣 | 30~34 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檢測業/行政 人員 |
| 台台 夫妻 26 | 男性 | 台灣 | 30~34 歲 | 2018 | 有 | 2 人/2 歲、4 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製造業/工程 師 |
| | 女性 | 台灣 | 30~34 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測試工程師 |
| 台台 夫妻 27 | 男性 | 台灣 | 35~39 歲 | 2016 | 有 | 3 人/3 歲、5 歲、6 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電子業/軟體 工程師 |
| | 女性 | 台灣 | 30~34 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建築設計 |
| 台台 夫妻 28 | 男性 | 台灣 | 30~34 歲 | 2017 | 有 | 2 人/3 歲、5 歲 | 碩士 | 全職員工 | IC 工程師 |
| | 女性 | 台灣 | 30~34 歲 | | | | 碩士 | 自由職業者 | 文字工作者 |
| 台台 夫妻 29 | 男性 | 台灣 | 35~39 歲 | 2019 | 有 | 2 人/3 歲、1 歲 半 | 高中 | 全職員工 | 職業軍人 |
| | 女性 | 台灣 | 35~39 歲 | | | | 學士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30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1 | 有 | 2 人/7 歲、8 歲 | 專科學校 | 全職員工 | 公務員 |
| | 女性 | 台灣 | 40~49 歲 | | | | 高中 | 打工 | Uber eat |
| 台台 夫妻 31 | 男性 | 台灣 | 25~29 歲 | 2018 | 有 | 1 人/9 個月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服務業 |
| | 女性 | 台灣 | 25~29 歲 | |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服務業 |
| 台台 夫妻 32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2 | 有 | 2 人/3 歲、7 歲 | 博士 | 約聘員工 | 醫療業/藥師 |
| | 女性 | 台灣 | 40~49 歲 | | | | 碩士 | 全職員工 | 醫療業/藥師 |
| 台台 夫妻 33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2 | 有 | 2 人/3 歲、7 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工程師 |
| | 女性 | 台灣 | 35~39 歲 | | | | 學士 | 自由職業者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34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1 | 有 | 2 人/6 歲、8 歲 | 學士 | 全職員工 | 營造業 |
| | 女性 | 台灣 | 40~49 歲 | | | | 專科學校 | 無業 | 家庭主婦 |
| 台台 夫妻 35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6 | 無 | | 學士 | 自由職業者 | 電腦維修 |
| | 女性 | 台灣 | 35~39 歲 | | | | 學士 | 自由職業者 | 教育業/輔導 |
| 台台 夫妻 36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6 | 無 | | 學士 | 全職員工 | 金融 |
| | 女性 | 台灣 | 30~34 歲 | | | | 高中 | 全職員工 | 餐飲業 |
| 台台 夫妻 37 | 男性 | 台灣 | 40~49 歲 | 2011 | 有 | 1 人/12 歲 | 高中 | 老闆 | 舞蹈老師 |
| | 女性 | 台灣 | 40~49 歲 | | | | 高中 | 全職員工 | 金融業 |
| 台德 夫妻 1 | 男性 | 德國 | 40~49 歲 | 2014 | 有 | 1 人/6 歲 | 博士 | 全職員工 | 醫師 |
| | 女性 | 台灣 | 35~39 歲 | | | | 碩士 | 打工 | 助理 |

②有工作方式的變化的職業及職業形態

轉職者 4 人的其中 3 人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失業而轉職，而 1 人則是為了嘗試新工作而轉職。失業為理由轉職的 3 人的職業形態為，打工、正式員工、企業家等各式各樣，可以說新冠肺炎疫情下在台灣，即使有穩定工作方式，也不一定不會失業。另外，有

4人失業後未能就業，2人從事日語教師等教育業，1人從事餐飲業，1位從事電視拍攝相關工作，這些工作均需密切接觸他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限制接觸他人而工作的需求消失導致失業。另外，他們都是自由工作者，可得知由於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自由工作者等不穩定職業缺乏保障，容易失業。

轉為居家工作的人有35人，其細項正式員工有27人，約聘員工2人，打工2人，自由工作者4人。關於轉為居家工作的人的收入變化，不論是正式員工、約聘員工、自由工作者，收入減少的有12人，不變的有16人其中幾乎是正式員工，但也有約聘員工、打工2人，另外有1人未回答。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轉變為居家工作的人之中，有6人表示收入增加，全部為正式員工，且職業種類多為技術類及製造業、教育類。關於居家工作的頻率，每週1天有6人、每週兩2有5人、每週3天有13人、每週4天有2人、每週五天有9人。另外，有23人表示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停止了居家工作，有3人表示公司仍繼續採取居家工作，8人表示是否居家工作由個人決定，另有1人未回答。根據此次調查結果，公司在採取居家工作時，實施每週3或5天的公司不少，且在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幾乎所有公司停止居家工作，恢復了與往常相同的通勤模式。

轉為彈性工時制度的人有13人，職業涵蓋範圍廣泛，但其中正式員工12人，約聘員工1人，幾乎為正式員工。保險關係及銷售業、木工業的工作者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新冠肺炎疫情後的收入都減少了，但其他行業的收入變化不大，醫療關係及公務員、製造業的研究開發等反而收入增加。

導入新的工作方式的為2人，均為經營者。推測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收等變化，不得不引入新的工作方式。

有54人表示於新冠肺炎疫情間工作方式未有變化，其中職業狀態的細項為正式員工31人、約聘員工2人、打工2人、自由工作者3人、經營者7人、無業9人。41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新冠肺炎疫情後收入沒有變化，工作方式未有變化的人收入也幾乎沒有影響。工作方式沒有變化的人之中，雖少數但在54人中有8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收入減少，其中細項為建築類（正式員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2萬元以上，而新冠肺炎疫情後恢復了不到1萬元，航空類（正式員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不到1萬元，而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後未有恢復，按摩師（正式員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2萬元以上，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後未有恢復，作家（自由工作者）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不到1萬元，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後未有恢復，醫療類藥師（約聘員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2萬元以上，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後恢復了不到1萬元，教育行業（約聘員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1至2萬元，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後也減少了1至2萬元。餐飲業（營業者）有2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了2萬元以上，但在新冠肺炎疫情後收入接增加了2萬以上並恢復原本狀態。即使無工作方式的變化，對收入影響的因素不在於就業狀態，而在於職業類型，並且集中在餐飲店與航空業等受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人們行動的行業、及教育業與按摩行業等接觸人較多的行業。另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方式沒有改變，但收入反而增加的人也有5人，包括醫療相關行業與電腦相關行業、以及在新冠肺炎疫情中未受到影響的行業的公司經營者。除了醫療相關行業外，但在電腦相關行業工作的人表示，由於許多公司導入居家工作，在自家使用電腦的人增加，因此導致電腦故障而修理的需求增加，從而增加了自己的電腦維修工作，最終導致收入增加。

綜上來看，轉為居家工作及彈性工時制的人大多是正式員工，不確定是否相關，經歷居家工作及彈性工時制的人的學歷相對較高。居家工作經驗者中，最高學歷為碩士有14人，博士有2人。另外在彈性工時制經驗者中，最高學歷為碩士有2人，博士

有 3 人。由此結果推測，學歷較高的人容易從事即使採取居家工作及彈性工時制也可完成工作的技術職及專業職。

(2) 新冠肺炎疫情下夫妻的工作方式的變化與家事、育兒分擔的關係

於本節，對自參與問卷調查的 57 對夫妻中，條選出協助訪談的夫妻，對其說明研究目的後，以面對面或非面對面⁸⁷進行時長 30 分至 1 小時的生活史訪談，結合事前填寫的問卷調查結果及生活史訪談，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夫妻的工作方式的變化與家事、育兒分擔的關係。

筆者於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對 7 對台灣夫妻、6 對日台夫妻（日本女性與台灣男性組合 5 對，日本男性與台灣女性組合 1 對）共 13 對夫妻進行了有關家事分擔意識形成的訪談調查。訪談內容是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了一定程度的結構化，但由於根據當時的談話及個別的經驗進行了調整，故並不完全相同。結構化的訪談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 5 個部分，根據事前填寫的問卷結果，向個別夫妻提出了幾乎相同的問題。

- ①與外國文化的接觸經驗及其程度：是否有留學經驗及是否有海外工作經驗、日常接觸的媒體的種類。
- ②年幼時期的父母的家事分擔：父母的學歷及職業、父母的家事分擔及幫忙的要求及類型
- ③現在的夫妻的家事分擔：關於現在的家事分擔及其分擔過程的問題
- ④對家事分擔的意識及滿意度⑤育兒分擔：有子女的夫妻的情形，關於目前育兒分擔的問題

無論是面對面、非面對面訪談，均經過受訪者同意，為了記錄將訪談內容錄音，後續進行文字轉錄。在向受訪者傳達了如果有不願回答的問題則不需回答及雖已在訪談中提及但不希望被記載於論文的內容將不會記載後，開始進行訪談，另外，考慮到夫妻之間意見及想法的差異，及可能存在不願彼此知曉的內容，事先詢問是否想夫妻一起接受訪談或想分開進行。雖然 13 對夫妻都表示一起接受訪談沒有問題，但由於時間安排，僅有 1 對夫妻分開進行訪談。雖然謝禮金額不多，但在訪談結束後直接支付或進行轉帳至其帳戶。訪談時間設定為每對夫妻約 1 小時。

①訪談受訪者概況

| | 結婚年 | 有無留學經驗 | | 有無在國外上班的經驗 | | 夫 | | 妻 | | 有無孩子與孩子的人數、年齡 |
|---------------------|------|--------|---|------------|---|-------------|----------------|---------|-------------|-----------------|
| | | 夫 | 妻 | 夫 | 妻 | 年齡、最終學歷 | 職業 | 年齡、最終學歷 | 職業 | |
| 夫妻 A (台灣丈夫×台灣妻子) | 2021 | × | × | × | × | 34 歲、大學(中退) | 建築現場監督 全職員工 | 33 歲、高中 | 按摩師 全職員工 | 2 人 2 歲/3 個月 |

⁸⁷ 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進行了電話訪談，並將該對話錄音，然後進行文字轉錄。

| | | | | | | | | | | |
|-----------------------------|------|--|--|-------------------------------------|-------------|---------------|----------------------|---------------|-------------------|---|
| 夫妻 B 台灣人夫 ×台灣人 妻) | 2013 | × | × | × | × | 39 歲、碩 士 | 保險公司 全職員工 | 38 歲、大 學 | 金融公司 全職員工 | 1 人 小學 2 年 (7 歲) |
| 夫妻 C 台灣人夫 ×台灣人 妻) | 2023 | × | × | × | × | 42 歲、專 科學校 | 塗料公司 全職員工 | 36 歲、 | 牙醫助理 全職員工 | 無 (訪問時 懷孕 8 個 月) ※後來生第 一胎 |
| 夫妻 D 台灣人夫 ×台灣人 妻) | 2016 | × | × | × | × | 36 歲、大 學 | 健康食品 推銷 全職員工 | 33 歲、大 學 | 服務業 全職員工 | 2 人 5 歲/2 歲 |
| 夫妻 E 台灣人夫 ×台灣人 妻) | 2017 | × | × | × | × | 33 歲、大 學 | 製造業 全職員工 | 33 歲、大 學 | 零售業會 計 全職員工 | 1 人 3 歲半 |
| 夫妻 F 台灣人夫 ×台灣人 妻) | 2017 | × | × | × | × | 37 歲、大 學 | 特教老師 全職員工 | 36 歲、碩 士 | 金融公司 全職員工 | 1 人 5 歲 |
| 夫妻 G 台灣人夫 ×台灣人 妻) | 2011 | × | × | × | × | 47 歲、高 中 | 跳舞老師 老闆 | 42 歲、高 中 | 金融公司 全職員工 | 1 人 12 歲 |
| 夫妻 H (台灣人 夫×日本 人妻) | 2020 | × | 台灣語 言留学 (1 個 月) | × | 台灣 (3 年) | 32 歲、碩 士 | IT 相關公 司 全職員工 | 31 歲、碩 士 | 日文老師 自由工作 者 | 無 |
| 夫妻 I (台灣人 夫×日本 人妻) | 2022 | 美國 (1 個 月) 日本語 言留学 (2 年) 日本碩 士 (2 年) | 台灣語 言留学 (9 個 月) | 日本 (1 年 半) | 台灣 (5 年) | 40 歲、碩 士 | 電力相關 公司推銷 全職員工 | 33 歲、大 學 | 無職 | 1 人 2 個月 |
| 夫妻 J (台灣人 夫×日本 人妻) | 2023 | × | 台灣 (1 年 半) | × | 台灣 (4 年) | 41 歲、大 學 | 公務員 全職員工 | 40 歲、專 科學校 | 不動產推 銷 打工 | 1 人 1 個月 |
| 夫妻 K (台灣人 夫×日本 人妻) | 2017 | 日本研 究生 (1 年) 日本博 士 (8 年) | 中國語 言留学 (1 年) 中國碩 士 (2 年) | 日本 (留學 的時 候, 有 打工 過) | 台灣 (2 年) | 44 歲、博 士 | 保險公司 業務 全職員工 | 35 歲、博 士 | 無職 | 1 人 (訪問 時懷第二胎 8 個月) 4 歲 ※後來生第 二胎 |

| | | | | | | | | | | |
|---------------------------|------|---|-------------------------|----------------------|----------------------|---------|----------|---------|---------|------------|
| 夫妻 L (台灣人夫×日本與菲律賓的混血妻) | 2020 | × | 美國 (3 個月) 菲律賓 (1 年半) | × | 台灣 (7 年半) | 40 歲、碩士 | 銀行全職員工 | 36 歲、大學 | 代理店老闆 | 1 人 1 歲 |
| 夫妻 M (日本人夫×台灣人妻) | 2016 | × | × | 台灣 (打工度假：1 年、工作：5 年) | 日本 (打工度假：1 年、工作：2 年) | 40 歲、大學 | 遊戲公司全職員工 | 32 歲、大學 | 網路零售業老闆 | 無 |

②研究課題

於本節，設定了 5 個主要的研究課題，並將根據問卷調查、訪談結果進行分析。

- 1、新冠肺炎疫情前後的工作方式的變化對時間的使用方式的變化及家事、育兒分擔是否有變化？
- 2、夫妻間的家事分擔是如何決定的？
- 3、留學及海外的的工作經驗，以及與媒體的互動對性別觀、家事分擔意識有何影響？
- 4、年幼時期的家庭的家事分擔、及育兒分擔等家庭環境是否會影響到自己結婚後的家事分擔、育兒分擔？
- 5、影響家事分擔與育兒負擔、性別觀的因素是什麼？

③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方式的變化對時間的使用方式的變化及對家事、育兒分擔的影響

在進行訪談之前，於事先進行的問卷調查中，詢問新冠肺炎疫情前後的家事、育兒內容的變化的選擇式問題、關於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特別增加的家事育兒的自由記述式問題。另外，關於新冠疫情期間增加的時間及減少的時間，分別設有家事、育兒、看孩子學習的時間、興趣之 4 個選擇項目及自由記述欄讓受訪者進行回答。以下是調查結果⁸⁸。

| | 結婚年 | 有無孩子與孩子的人數、年齡 | 通勤日數的變化 | | 工作方式的變化 | | 新冠肺炎疫情時代變長的時間 | | 新冠肺炎疫情時代變短的時間 | |
|------|------|---------------------------|-------------|-------------|---------|------|----------------------|----------------------|---------------|----------|
| | | | 夫 | 妻 | 夫 | 妻 | 夫 | 妻 | 夫 | 妻 |
| 夫妻 A | 2021 | 2 人 2 歲/3 個月 | 沒有變化 | 沒有變化 | 沒有變化 | 沒有變化 | 家事 | 興趣 | 興趣 | 陪小孩讀書的時間 |
| 夫妻 B | 2013 | 1 人 小學 2 年 (7 歲) | 居家上班 (一週四天) | 居家上班 (一週兩天) | 居家上班 | 居家上班 | • 照顧孩子 • 陪小孩讀書的時間 | • 照顧孩子 • 陪小孩讀書的時間 | 家事 | 興趣 |
| 夫妻 C | 2023 | 無 (訪問時懷孕 8 個月) ※後來生第一胎 | 沒有變化 | 沒有變化 | 沒有變化 | 沒有變化 | 無 | 無 | 陪小孩讀書的時間 | 家事 |

⁸⁸ 夫婦 C、I、J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尚未結婚，故於此分析中將其排除在外。

| | | | | | | | | | | |
|------|------|--|----------------|--|-----------------------------|--|----------------------------------|----------------------------------|------------|------|
| 夫妻 D | 2016 | 2 人 5 歲/2 歲 | 居家上班 (一週五天) | 居家上班 (一週五天) | 居家上班 | 居家上班 | • 家事 • 照顧孩子 • 陪小孩 讀書的時間 | • 家事 • 照顧孩子 • 陪小孩 讀書的時間 | 興趣 | 興趣 |
| 夫妻 E | 2017 | 1 人 3 歲半 | 沒有變化 | 居家上班 (一週三天) | 沒有變化 | 居家上班 | 興趣 | 無 | 家事 | 照顧孩子 |
| 夫妻 F | 2017 | 1 人 5 歲 | 居家上班 (一週兩天) | 居家上班 (一週三 ~五天) | 居家上班 | 居家上班 | 照顧孩子 | 照顧孩子 | 興趣 | 興趣 |
| 夫妻 G | 2011 | 1 人 12 歲 | 居家上班 (一週五天) | 沒有變化 | 導入新的 工作方式 ※準備線 上教學 | 沒有變化 | • 家事 • 照顧孩子 • 興趣 | 無 | 家事 | 無 |
| 夫妻 H | 2020 | 無 | 居家上班 (一週三天) | 居家上班 (一週三天) | 居家上班 | 居家上班 | 興趣 | 家事 | 上下班的 時間 | 興趣 |
| 夫妻 I | 2022 | 1 人 2 個月 | 居家上班 (一週三天) | 居家上班 (一週兩天) | 居家上班 | 居家上班 | 興趣 | 興趣 | 外出 | 興趣 |
| 夫妻 J | 2023 | 1 人 1 個月 | 沒有變化 | 因為疫情的 關係， 失業了 | 沒有變化 | 因為疫情的 關係， 失業了 | 興趣 | 興趣 | 家事 | 興趣 |
| 夫妻 K | 2017 | 1 人 (訪問 時懷第二 胎 8 個 月) 4 歲 ※後來生 第二胎 | 居家上班 (一週五天) | 因為疫情的 關係， 面對面的 上課的需求 減少了， 所以 離職了 | 居家上班 | 因為疫情的 關係， 面對面的 上課的需求 減少了， 所以 離職了 | • 興趣 • 照顧孩子 | 無 | 無 | 無 |
| 夫妻 L | 2020 | 1 人 1 歲 | 沒有變化 | 居家上班 (一週四天) | 沒有變化 | 居家上班 | 家事 | 興趣 | 興趣 | 家事 |
| 夫妻 M | 2016 | 無 | 居家上班 (一週五天) | 因為疫情的 關係， 失業了 | 居家上班 | 因為疫情的 關係， 失業了 | 家事 | 興趣 | 運動 | 無 |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的家事：

夫妻 A：

夫：折衣服、打掃廁所

妻：購買食材、煮飯、打掃廁所、打掃浴室

夫妻 B：

夫：購買食材、折衣服、使用漂白水拖地、使用酒精消毒常用物品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D：

夫：拖地、消毒
妻：消毒

夫妻 E：
夫：消毒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F：
夫：拖地、消毒
妻：拖地、消毒

夫妻 G：
夫：消毒、噴酒精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H：
夫：無特別增加
妻：因為丈夫轉為遠距工作，午餐的準備增加，感受到家事負擔增加

夫妻 I：
夫：清潔房間及客廳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K：
夫：各方面的消毒、出門回家後洗澡、衣物的更換頻率變高
妻：不再外出購物

夫妻 L：
夫：無特別增加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M：
夫：無特別增加
妻：無特別增加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的育兒情況如下：

夫妻 A：
夫：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仍然沒有孩子
妻：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仍然沒有孩子

夫妻 B：
夫：陪伴孩子學習的時間增加了
妻：陪伴孩子學習的時間增加了

夫妻 D：

夫：無特別增加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E：
夫：無特別增加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F：
夫：無特別增加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G：
夫：陪伴孩子學習，接送孩子上學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H：
夫：沒有孩子
妻：沒有孩子

夫妻 I：
夫：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仍然沒有孩子
妻：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仍然沒有孩子

夫妻 K：
夫：無特別增加
妻：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始給孩子喂飯

夫妻 L：
夫：偶爾輪流休息，需要夫妻共同協調在家照顧孩子
妻：無特別增加

夫妻 M：
夫：沒有孩子
妻：沒有孩子

④ 考察

結合每對夫妻的問卷結果及訪談內容進行考察⁸⁹。

夫妻 A 原本的家事分擔相對較均等，妻子 A 也評價丈夫很常參與家事、育兒。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丈夫的家事分擔增加，妻子的家事分擔減少。另外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的時間方面的問題中，丈夫表示家事時間增加了，妻子則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了興趣的時間。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夫妻的工作方式及通勤天數都沒有變化，但是考慮到妻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懷孕及丈夫的性別觀為「丈夫應該承

⁸⁹ 夫婦 C、I、J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交往但尚未結婚，故於省略其考察。

擔所有家事，妻子不需要做」對夫妻 A 的家事分擔產生了影響。對於性別觀的問題⁹⁰，丈夫 A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妻子 A 期望的是「精神上的支持」。另外，對於問題「你希望妻子工作嗎？」的回答是「不希望妻子工作」，理由是沒有經濟上的擔憂，且希望妻子 A 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妻子 A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A 期望的亦是「工作、家事」。雖然丈夫的性別觀希望妻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但在家事上卻認為自己應該承擔一切，且實際上積極參與了大量的家事工作，這與全職家庭主婦應該承擔家事的性別觀有些許不同。

夫妻 B 原本在家事分擔上，丈夫承擔較多的家事，妻子也評價丈夫很常參與家事。夫妻都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家事增加了，接著筆者想要將重點放在丈夫的家事項目增加。另外作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新增的家事，提到了使用漂白劑進行清潔及消毒等防疫措施。雖然夫妻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都在實施居家工作，但考慮到丈夫居家工作的頻率較高，這可能與丈夫的家事項目增加有關。對於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新增的時間的問題，夫妻都回答是花在照顧孩子及看孩子學習上的時間。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孩子無法上幼稚園的時期，表示居家工作的同時，照顧孩子及看孩子學習。對於性別觀的問題，丈夫 B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照顧孩子」，實際上對妻子 B 期望的是「照顧孩子、工作」。對於問題「你希望妻子 B 工作嗎？」的回答是「非常希望」，理由是「因為我們都希望擁有相互獨立的關係」。另外妻 B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家事、照顧孩子」，妻子的角色為「家事、照顧孩子」，實際上對丈夫 B 期望的是「照顧孩子、工作」。這對夫妻首先重視共同工作，也重視育兒，但在家事方面，他們彼此互相幫助，並且並不太重視，也沒有誰應該負責做什麼的想法。

夫妻 D 原本在家事分擔上，除了打掃相關、丟垃圾、修理之外，大部分家事都由妻子負責，妻子 D 評價丈夫 D 很少參與家事。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新增的家事項目，他們提到了消毒及地板清潔，可能是為了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增加了這些家事。對於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新增時間的問題，夫妻都提到了花在照顧孩子及看孩子學習的時間，減少的時間是花在興趣上的時間。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需要在家看孩子，他們花在照顧孩子及看孩子學習的時間增加了。另外妻子 D 也評價丈夫 D 很少參與育兒，夫妻倆都居家工作，每週都有 5 天在家，但家事分擔仍然偏向妻子，這可能與丈夫的性別觀有關。丈夫 D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照顧孩子」，妻子 D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照顧孩子」，顯示丈夫 D 缺乏參與家事的意識。

夫妻 E 的原本家事分擔在項目上雖然稍微偏向丈夫，但相對平等地分擔。另外雖然在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家事分擔沒有變化，但作為防疫措施新增了消毒的家事。妻子 E 評價丈夫在家事及育兒方面都相對地參與，丈夫本人也認為自己及妻子應該平等地分擔家事，並且對於電池及電燈的更換認為是自己的責任。雖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丈夫的工作方式沒有變化，但妻子的職場實行了居家工作，丈夫 E 表示他的興趣時間增加了，家事時間減少了，妻子 E 則表示沒有特別新增的時間，但照顧孩子的時間減少了。在性別觀的問題上，丈夫 E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妻子 E 期待的是「家事、育兒」。然而，妻子 E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E 期待的亦

⁹⁰ 在問卷中關於性別觀的問題中，針對「丈夫的角色」、「妻子的角色」和「對配偶期待的事」這 3 個問題，給予「工作、家事、育兒、精神上的支持」這 4 個選項，藉由有意地將選擇範圍縮小為兩個，以揭示各受訪者真正重視的事項。

是「工作、家事」。在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家事分擔項目沒有發生變化，但妻子的工作方式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每週居家工作 5 天，這導致妻子開始承擔了一部分過往由丈夫負責的家事，從而推測丈夫的家事時間減少了。由於這種工作方式的變化，可能顯露了丈夫 E 原本持有的性別觀。

夫妻 F 的原本家事分擔是根據各自擅長與否將家事項目分開，並且平等地分擔。另外妻子 F 評價丈夫 F 常承擔家事、育兒。雖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夫妻倆都實行居家工作，但家事分擔沒有發生變化。儘管無法將孩子寄託到幼稚園，但在此期間為了專心居家工作，妻子 F 將孩子交給了她的母親照顧。在性別觀的問題上，丈夫 F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期待的是「育兒、家事」。妻子 F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精神上的支持、育兒」，妻子的角色為「精神上的支持、育兒」，實際上對丈夫期待的是「育兒、工作」。妻子 F 既不期待自己也不期待丈夫承擔家事角色，丈夫期待妻子承擔家事角色，但由於他認為自己也應該參與家事，故導致實際狀態為主要由丈夫 F 負責打掃等家事。另外夫妻都期待對方育兒，且在實行居家工作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他們都花更多時間育兒，減少了興趣的時間。這段時間以來因為時間限制而無法做到，但現在透過居家工作而新增的時間用來育兒。

夫妻 G 的原本家事分擔在項目上雖然稍微偏向丈夫 G，但妻子 G 的評價是丈夫 G 不怎麼做家事及孩子，導致夫妻間存在著認知上的落差。丈夫認為自己負責的家事主要是物品修理及電燈更換等頻率不是很高的工作，而對於夫妻共同進行的家事，如打掃等，由於夫妻之間的打掃頻率有所不同，導致夫妻間存在評價上的落差。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妻子的工作方式沒有變化，然由於丈夫開始居家工作，他開始承擔起之前由妻子負責的一部分看孩子學習的責任。然而，孩子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去學校而需要進行線上教學時，居家工作的丈夫也開始陪伴孩子，其他的育兒負擔於新冠肺炎疫情前後依舊無變化，妻子的育兒負擔未減少。另外即使丈夫居家工作，夫妻做的家事並未改變，顯示了工作方式的改變對家事分擔沒有影響。在性別觀的問題上，丈夫 G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 G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 G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G 期待的亦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夫妻都不期待對方承擔家事角色，而期待對方提供「工作、精神上的支持」，這表明他們並不重視家事。另外雖然丈夫列出了作為丈夫應該做的家事較妻子應該做的家事更多個項目，但實際行動卻不相符，這表明了性別觀與實際家事分擔存在分歧。

夫妻 H 的原本家事分擔，除了丟垃圾以外，幾乎全部由妻子負責。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夫妻都實行居家工作，每週居家 3 天，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丈夫 H 增加了興趣活動的時間，妻子 H 則增加了家事的時間。另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的時間方面，丈夫 H 提到通勤時間，妻子 H 提到興趣的時間。妻子 H 表示，由於丈夫 H 開始居家工作，午餐的準備工作增加了，這導致了家事時間的增加。妻子 H 評價丈夫 H 幾乎不做家事。儘管夫妻都實行居家工作，在家的時間增加了，但由於通勤時間的減少，丈夫將多出來的時間用於興趣活動，妻子則將時間用於為丈夫準備午餐，這表明工作方式的變化並未對這對夫妻的家事分擔產生影響。另外在性別觀的問題上，丈夫 H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家事、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 H 期待的是「家事、精神上的支持」。妻子 H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丈夫期待的是「工作、育兒」。從中可以看出，在這對夫妻中，存在著期待男性承擔工作，期待女性承擔家事

的結構，且此種性別觀影響著家事分擔。

夫妻 K 的原本的家事分擔，在除了煮飯以外的事項上幾乎是平等的，妻子 K 及丈夫 K 都評價說彼此常承擔家事、育兒。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外出購買食物的頻率減少，消毒及更換衣物的頻率增加，這些都是作為防疫措施的家事增加。在工作方式上的變化方面，丈夫 K 改為每週 5 天在家工作，妻子 K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辭去了工作，兩人在家的時間增加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的時間，關於丈夫表示興趣活動的時間及照顧孩子的時間增加了，然妻表示即使辭去了工作，她沒有特別增加或減少的時間。由此可見，平時的家事分擔是平等的，雖過往妻子花更多時間陪伴孩子，然因丈夫在家的時間增加，增加了與孩子相處的時間，顯示出工作方式的變化與家事分擔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其原因是夫妻的性別觀關係到家事分擔。對於性別觀的問題，丈夫 K 表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 K 期待的是「育兒、精神上的支持」的角色。妻子 K 則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丈夫 K 期待的是「育兒、精神上的支持」的角色。這對夫妻的性別觀明顯地體現在丈夫負責工作，妻子負責育兒的角色分配上，但在家事方面，他們沒有男性應該做的事及女性應該做的事的想法，而是採用了一種在有能力時由能做的人來做的家事分擔模式。

夫妻 L 的原本家事分擔相對較為平等，並且妻子 L 也評價丈夫 L 在家事及育兒方面相對協助。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夫妻的工作方式都沒有改變，然妻子 L 從新冠肺炎疫情前就已經每週在家工作 4 次。儘管在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家事分擔沒有明顯變化，但丈夫 L 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的時間用於家事，而妻子 L 則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增加了的時間用於自己的興趣。妻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的時間用於家事，但根據訪談調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後搬家，開始使用帶烘乾功能的洗衣機及洗碗機，這使家事時間的減少。在性別觀方面的問題中，丈夫 L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也是「工作、育兒」，期望男女扮演相同的角色，實際上對妻子 L 期待的亦是「工作、育兒」。另外丈夫表示「希望妻子成為全職正式員工」，並反對妻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妻子 L 則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所期待的亦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在關於家事的訪談中，妻子 L 提到「因為我也在工作、也有把錢帶回家，所以丈夫也做家事是理所當然的」。另外在工作方面，妻子 L 表示「如果有錢，我想當全職家庭主婦。但是如果不能工作，我就沒有零用錢，也過不上比現在更好的生活。而且我經營公司身為負責人，所以要正常工作。」從這裡可以看出，男女雙方都在工作並賺錢，因此不認為丈夫幫忙家事，而是認為夫妻平等做家事是理所當然的。

夫妻 M 的原本的家事分擔是妻子做了較多項目的家事，妻子 M 評價丈夫 M 不怎麼做家事。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丈夫 M 每週居家工作 5 天，家事時間增加，運動時間減少。而妻子 M 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失業，增加了娛樂時間，沒有特別減少的時間。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丈夫 M 開始做飯。在訪談中，提到在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之前經常外食，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外食，因新冠肺炎疫情丈夫 M 居家工作在家時間增加，開始做飯，導致丈夫 M 的家事時間增加。關於性別觀的問題，丈夫 M 認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實際上對妻子 M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當被問及「是否希望妻子工作」時，他回答「這樣認為」，並回答其理由是「覺得妻子也接觸社會比較好」。妻子 M 被期待成為正職員工每週工作數次，不希望她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妻子 M 認為丈夫的角色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對丈夫 M 所期待的角色為「工作、育兒」。雖丈夫 M 將家事納入夫妻雙方的角色中，並相對重視家事，然妻子 M 並不是

很重視家事，實際上可以看出夫妻兩人對家事並沒有給予太多重視。

⑤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前後的工作方式的變化是否造成家事、育兒分擔發生變化，在此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已結婚的 10 對夫妻為對象，探討工作方式的變化對家事及育兒分擔的影響，將重點放在以下 3 點進行分析：整體趨勢、台灣夫妻與日台夫妻的性別觀的差異、從這些差異中推測出的總結。

整體趨勢

原本的性別觀較為平等的夫妻，及丈夫本來就常參與家事及育兒的夫妻，因工作方式的變化導致居家時間增加的情況下，可得知丈夫的家事育兒參與率也增加了。然而，即使夫妻雙方都轉為居家工作，若原本的性別觀是期待妻子承擔家事角色，及認為家事不是丈夫的責任，即使工作方式發生變化，丈夫的家事參與率亦不增加。當居家工作的導入使準備午餐等家事增加時，結果是增加了妻子的負擔。

另外發現有許多丈夫認為自己的角色為「工作、照顧小孩」或「工作、精神上的支持」，當認為自己不需要承擔家事的情況時，即使轉為居家工作，並不會將省去通勤後的多餘時間用於家事，而傾向於用於育兒。

台灣夫妻與日台夫妻的性別觀的差異

台灣人夫妻整體而言並不十分重視家事，且不會期待妻子承擔家事角色。相反地，台灣女性傾向於期待丈夫參與家事。另外台灣人傾向期待丈夫承擔「工作、家事」、妻子承擔「工作、育兒」、共同工作視為理所當然。期望妻子除了工作外，還要負責照顧孩子、精神上的支持，但幾乎沒有對家事的要求，且相對多數的丈夫認為作為自己的角色應該做家事。

日台夫妻中，若日本女性認為妻子的角色為家事，則其丈夫不會參與家事，而交由妻子負責。與日本女性結婚的台灣男性雖不傾向期待妻子承擔工作角色，但與日本男性結婚的台灣妻子、菲律賓與日本混血的妻子認為妻子應該參與工作，丈夫也希望妻子工作。

總結

工作方式的變化增加了丈夫參與育兒的時間，但是否增加了家事參與時間取決於原本的性別觀及過往是否有進行家事之家事技能。另外在台灣夫妻中，可看出台灣夫妻皆對家事並不是特別重視，並將丈夫的角色、妻子的角色歸納為「工作」等，且將共同工作視為理所當然之價值觀。

相反地，在日台夫妻中，有日本妻子的台灣男性更傾向於期待妻子承擔「家事、育兒」的角色，並且不太會要求妻子工作。然而，跟台灣女性結婚的日本男性及菲律賓與日本混血的妻子的台灣男性要求妻子工作，另外這些妻子也將工作列為妻子的角色，這暗示了背景的不同可能會影響到性別觀。

(3) 夫妻的家事分擔的決定的過程及其影響因素

在本節，將適當引述各夫妻的訪談內容，同時探討、分析夫妻間的家事分擔的決定的過程以及影響因素。

夫妻 A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夫妻 A 提及主要的家事分擔為丈夫 A 負責洗衣及曬衣，妻子 A 則負責拖地。雖然不與彼此的父母同住，但會把孩子交給丈夫 A 的父母照顧，基本上由他們照顧孩子。

關於家事，並沒有特別討論分配，但由於妻子 A 的工作時間到很晚，回家比較晚，因此洗衣相關的家事是由較早回家的丈夫 A 來處理。妻子 A 在父母經營的按摩店做按摩師，因為是輪班制，所以回家的時間不固定，有時甚至到凌晨 1 點才回家。基本上是從 11 至 23 點的工作，但 22 點過後客人到訪時，回家時間就會很晚。關於自己煮飯，如果有休息日有空的話會做，但工作日兩人都是在外各自解決。他們表示對目前的家事分擔都感到滿意，並且沒有使用洗碗機或掃地機器人，也沒有計劃在將來引進這些設備。另外他們也沒有打算使用家事代理服務，目前的狀況已經足夠了。

關於育兒負擔的問題，兩人都回答說「我們並沒有在照顧孩子。將孩子交給了丈夫 A 的父母。」妻 A 在父母經營的按摩店工作，從月子中心出來後，孩子約 2 個月大時就已經重返職場了。她表示，父母希望她盡快重返職場，而她自己也想盡快回去工作。孩子一直被托付給丈夫 A 的父母，在休息日去見孩子並玩一會，晚上也不帶孩子回家，讓孩子留在那邊，只有他們自己回家。當尋問連在休息日也不帶孩子回家的理由時，丈夫 A 回答說「因為我的母親一直在照顧，孩子非常依賴她，不願意離開，所以無法帶孩子回家。」詢問在台灣這樣的情況是否普遍，得到的回答是，如果父母沒有提供照顧，會送孩子到托嬰中心等地方。

【性別觀】

丈夫 A：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妻子 A 期待的是「精神上的支持」。另外當被問及「是否希望妻子工作」時，回答「不希望妻子工作」，其理由是因為經濟上沒有壓力，並希望妻 A 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妻子 A：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A 期待的亦是「工作、家事」。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雙方均無。

【媒體】

丈夫 A：YouTube。與妻子觀看的內容大致相同。

妻子 A：電視劇（觀看台灣及亞洲地區的，不太觀看日本的），會觀看 YouTube 的日本的搞笑節目。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A 的父親：台灣人，小學畢業卒。已退休，但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前經營自己的麵包店。現在與妻子一同照顧兒子們的孩子。
- 丈夫 A 的母親：台灣人，高中畢業。已退休，但與丈夫一同在新冠肺炎疫情前經營麵包店。
- 姊姊 1 人

丈夫 A 在結婚前與父母同住，沒有一人住的經驗。家事全由母親負責，因為不自己主飯，所以主要靠外代或外出用餐。在跟父母住的時候，丈夫 A 偶爾會幫忙晾衣服及倒垃圾。姊姊較常幫忙，姊姊幫忙的是父母經營的麵包店的收銀等幫忙，家裡的家事幾乎都是由母親負責。不太記得從幾歲開始被要求幫忙家事。

- 妻子 A 的父親：台灣人，小學畢業。自己開按摩店，至今仍在職。

- 妻子 A 的母親：台灣人。與丈夫一同經營按摩店，仍在職。
- 妹妹 1 人

結婚前與父母同住，沒有一人住的經驗。家事由母親、妻子 A、妹妹一起做。由於在年幼時期與妹妹同房間，從小學三、四年級開始就自主地一起整理房間。其他的家事為與妹妹一起拖地。

【影響夫妻 A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可得知兩人的父母的家事分擔對夫妻 A 的家事分擔及性別觀沒有影響。丈夫 A 希望妻子 A 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但這並不是來自於「男性負責工作、女性負責家庭」的性別觀，相反的，可能是出於認為家事應該由丈夫負責，因丈夫經濟上沒有不安，故希望妻子不工作留在家裡的想法。影響夫妻 A 的家事分擔的因素可能符合「情感關係說」。

夫妻 B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結婚後與丈夫 B 的父母同住，但在孩子出生 6 個月時搬家，現在與妻子 B 的父母同住，每週末回到丈夫 B 的父母家生活。夫妻 B 的職場都在妻子 B 的父母家附近，孩子出生後，從丈夫 B 的父母家到職場的通勤時間很長，來回很辛苦，因此搬到了妻子 B 的父母家。

在與妻子 B 的父母同住的情況下，通常由妻子 B 的母親做飯，但如果父母不在家，夫妻 B 會自己下廚。他們也外出用餐，但如果家裡有食材，也會自己煮飯。關於家事分擔，他們沒有特別討論過，丈夫 B 說：「如果妻子 B 洗衣服，我就幫忙晾衣服。如果我做飯，妻子 B 就洗碗。並沒有按照家事項目分工。」「有時會讓兒子幫忙一起晾衣服，但對兒子來說，這更像是在玩耍而不是在做家事。」夫妻 B 對家事分擔沒有特別不滿。從剛結婚時開始，分擔方式並沒有太大改變，妻子 B 煮飯時，妻子 B 洗菜後，她會習慣把切菜的工作交給丈夫 B。他們從未考慮過家事代理服務，目前沒有洗碗機或掃地機器人，但他們認為未來可能會需要洗碗機及掃地機器人。

關於育兒，夫妻倆一致表示「當孩子小的時候，我們兩人一起照顧孩子。」孩子大約到了一歲左右前餵母乳，由於需要定期餵母乳，妻子 B 會在夜間擠奶，而丈夫 B 則負責將母乳加熱並喂孩子。

孩子滿一歲時，搬到了妻子 B 的父母家，搬家後，包括妻子 B 的父母在內，大家一起照顧孩子。白天寄託孩子到托嬰中心（8:30~18:00），18 點孩子回到家裡，但如果支付 1 小時延長費用，可以寄託孩子到 19 點。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始時，孩子還在幼稚園就讀，畢業前約半年無法去幼稚園，因就讀的是公立幼稚園，所以沒有線上教學。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夫妻 B 都無法前往職場工作，轉為居家工作，故在家照顧孩子。雖夫妻都從事保險業務，然由於客戶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不敢見面，所以他們只能透過電話或 LINE 等方式與客戶保持聯繫。2023 年的現在，居家工作減少，上午進行事務工作（也有居家工作的情況），下午會去見客戶。

2021 年 9 月起，孩子升上小學。公立小學的週二是到 16 點，但其他工作日則是較早的 12 點結束，因此放學後，孩子會留在學校參加課後班（付費請老師會幫忙看作業等的班）並學習直到 16 點，接著在 16 點至 17 點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糕點製作社團）。17 點妻子 B 的父親會去學校接孩子回家。妻子 B 提到「以前（自己的父母的時代）很多全職家庭主婦，所以沒有小學的社團，放學後孩子直接去安親班。但最近隨

著共同工作的家庭的增加，學校也開始設立了社團活動。」

【性別觀】

丈夫 B：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給予妻子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妻子 B 期待的亦是「工作、育兒」。當問及是否希望妻子工作時，夫 B 回答「非常希望」，其理由為「因為我們希望彼此能建立起一種互相獨立的關係。」

妻子 B：丈夫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B 期待的亦是「育兒、工作」。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皆無

【媒體】

丈夫 B：觀看 Facebook 推薦的台灣及韓國的內容。

妻子 B：觀看韓國及日本的電視劇及 Facebook 推薦的內容。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B 的父親（67 歲）：客家人。國中畢業。當丈夫 B 還是小學生時，他在父親開設的塗料公司工作，與弟弟等人一起工作，後來離開後創業後，然後也放棄，做過卡車司機等工作，然後再次創業，但目前已經退休。
- 丈夫 B 的母親（67 歲）：客家人。高中畢業。在夫 B 上幼兒園的時候在台中工作，僅在週末回家。目前已經退休。
- 哥：比丈夫 B 大兩歲。

年幼時期，丈夫 B 於父親那邊的祖父母（客家人）的家裡同住（5 至 6 年），當時母親與堂弟的母親一起做家事，祖母則照顧丈夫 B 及丈夫 B 的哥哥。那個時代男性負責工作，女性負責家事，所以男性們沒有參與家事。丈夫 B 在讀碩士課程期間有 3 年的獨居經驗，但由於研究相當繁重，沒有時間自己做飯，經常外出用餐。從中班（4 歲）開始上幼稚園。

- 妻子 B 的父親（67 歲）：高中畢業。曾在為患者提供飲食服務的醫院餐廳工作，退休後，取得了護理師執照，現在從事訪問護理服務。
- 妻子 B 的母親（64 歲）：小學畢業。曾在為患者提供飲食服務的醫院餐廳工作，退休後，現在在一家燒臘店工作。
- 哥：比妻 B 大三歲。

妻子 B 的母親在她出生後曾請育嬰假，直到妻子 B 滿 1 歲為止，都是母親自己照顧她。之後，她就被送到了托嬰中心及幼稚園。妻子 B 的父母從她小的時候就一直在工作。大約在 4 歲之前，她平日住在母親那邊的祖父母家，週末回到父母家（祖父母家與父母的家很近）。然後從進幼稚園開始與父母同住，父親那邊的祖父照顧她。父親那邊的祖父是外省人，妻子 B 說他會為自己的孩子及孫子做飯，因為他是外省人，故不是很大男人。對於其他家事，她沒有太多印象，因為父母工作都很忙，她想可能是父親那邊的祖父在做。小學以後也是父親那邊的祖父做家事。當妻子 B 上國中時，父親那邊的祖父去世了，之後母親開始做家事，父親也開始幫忙。關於自己煮飯，當母親在的時候是母親做，不在時是父親做。妻子 B 及她的哥哥除了整理自己的房間外，沒有被要求做任何特別的家事。

【影響夫妻 B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妻子 B 的性別觀受到的影響可能來自於她從小就看到的自己的家庭的家事分擔。可能因為從小看到不是大男人的外省人祖父參與煮飯及家事，妻子 B 期望男性也能承擔家事角色。丈夫 B 的父母及祖父母都是客家人，他從小看到的是基於大男人的性別觀進行的家事分擔，但這並沒有影響到丈夫 B 的性別觀，與妻子 B 平等地參與家事及育兒。由於方便上班，與妻子 B 的父母同住，由於妻 B 的母親主要負責煮飯等家事，丈夫 B 也積極參與家事，與妻子互相幫忙，似乎是平等地分擔家事。假如與丈夫 B 的父母同住，是否採取相同的家事分擔就不得而知。另外丈夫 B 在結婚前獨自生活了 3 年，雖然沒有自己煮飯，但在某種程度上生活上獨自處理家事，這可能也讓他傾向做家事。這樣與妻子 B 的父母同居、獨自生活的經驗等環境可能提高了夫的家事參加率。

夫妻 C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丈夫 C 表示：「我們從未討論過家事分擔的問題，但彼此都是自發地執行。」「自然而然丟垃圾及打掃廁所等髒活由我負責，廚房相關的事情由妻子 C 負責。」表示發現找到應該做的家事的那個人來做那件家事並以這樣的方式分擔。」

另外丈夫 C 笑著說：「洗碗、洗衣、曬衣服都是我做，但是折衣服是妻子 C 做。我是沒辦法折好衣服的。如果我折的話，會在拿回衣服後全部塞進去。以前與家人住在一起的時候，我的衣服都是我自己折的，但是我討厭折衣服，所以幾乎不折，除了過農曆年的時候有折一下。即使有皺摺也不在乎。」

妻子 C 表示：「因為我個子矮，手碰不到高處，所以晾衣服的事是由丈夫 C 負責的。由於我接受不了夫 C 折衣服的方式，所以我折兩個人份的衣服。我無法忍受衣服皺巴巴的樣子。」另外她提到在懷孕後，需要體力的家事都由丈夫 C 負責。

互相沒有特別的家事分擔要求，目前也沒有不滿或不便。並表示周圍的朋友也沒有特別討論家事分擔的感覺，而是做自己擅長的事情的感覺。妻子 C 表示「我不怎麼做家事，所以很滿意。」丈夫 C 也回答：「嗯，挺滿意的。」因此，他們不打算未來使用家事代理服務或雇用人打掃，在生孩子後也沒有聘請保母的計劃。他們打算購買洗碗機及掃地機器人，但由於現在正在考慮家居裝修，所以還沒有買。不過，他們養了一隻狗，因為狗已經年老，所以擔心使用掃地機器人可能會有危險。

妻子 C 在接受訪談時正懷孕中，因此當問及未來的育兒分擔時，她表示一旦孩子出生後，一方負責照顧孩子時，另一方可以做其他事情。

妻子 C 表示「由於丈夫 C 有工作，而我打算休產假，所以基本上我打算自己照顧孩子。」

丈夫 C 表示「妻子回去工作後，預計由我的父親來照顧，但如果我父親無法照顧到位，我也考慮送孩子去脫嬰中心。打算從幼幼班約 2 歲開始送去幼兒園。」

妻子 C 表示，由於配合父母的工作時間，台灣的幼兒園可寄託的時間較長。妻子 C 的周圍朋友中，有許多人都在工作，因此大約一半的人選擇讓丈夫或妻子的父母照顧孩子，而另一半則選擇將孩子交給保母或送到托嬰中心照顧。

妻 C 本人計畫在孩子大約 8 個月大時，請產假 56 天及育嬰假 6 個月。她提到有些人可能僅休 56 天的產假後立即重返職場，雖法律上允許休育嬰假，但若公司不希望員工休育嬰假，則可能在請完育嬰假後回到工作崗位時，職位有可能會被更動。

【性別觀】

丈夫 C：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為了經濟穩定，他希望妻子能夠全職正式工作。實際上對妻子 C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

妻子 C：丈夫的角色為「家事、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丈夫 C 期待的是「工作、育兒」。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皆無

【媒體】

丈夫 C：常看台灣（美食節目）、中國（美食節目）、日本（旅遊）的 YouTube 影片。

妻子 C：常看台灣的綜藝節目或 YouTube 影片，不太看其他國家的。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C 的父親（67 歲）：專科學校畢業。建築相關的工作做到 45 歲後離職，之後在 50 多歲時偶爾接案子，但到了 50 歲後半後完全退休。
- 丈夫 C 的母親：國中畢業。全職家庭主婦。當夫 C 還是小學生時離婚，並分開居住。
- 哥：比他大三歲。

在年幼時期與父母、哥哥 4 人一起生活在中和，並未與祖父母同住。父親的父母住在新店，而母親那邊的祖父母則住在屏東，只有過農曆年等時候見面，一年約 1、2 次。他們家庭具比較傳統的性別觀，丈夫 C 在小學六年級時，父母離婚了。在離婚之前，所有的家事都是由母親負責的。在母親在的時候母親煮飯，僅有父親在時由父親負責煮飯。丈夫 C 不確定自己年幼時是否去過托嬰中心，但記得自己大約 4~5 歲就開始上幼稚園了。在幼稚園時，他總是獨自一人走路回家。大約在小學 1、2 年級時，他開始自發地倒垃圾及做其他家事。丈夫 C 表示他性格上是一個願意自發幫忙的人。他的哥哥雖然被父母要求幫忙，但從不自己做家事，把丟垃圾或打掃等家事讓丈夫 C 做，此情況從他們一起生活持續到成年。2004 年，丈夫 C 在 20 多歲時，家人搬到新店，之後一直住在新店的父母家中，沒有獨自生活的經驗。結婚後，他們仍住在新店，丈夫 C 的家人住在 4 樓，夫妻 C 則住在最上層樓，離得很近。

- 妻子 C 的父親：小學退學。以台灣學校製作午餐的廚師的身份工作，並於 50 多歲去世。
- 妻子 C 的母親：國中畢業。曾是全職家庭主婦，但在妻子 C 小學時稍微長大後，開始用工廠的機器上做縫製孩子的衣服的工作，持續約 20 年。
- 姊姊：比妻子 C 大兩歲。

由於母親身體有些不方便，移動很辛苦，因此洗衣服是由母親負責，但大部分的家事是由父親負責。煮飯為早上及中午由母親負責，晚上是父親負責，但由於祖父也曾是廚師，有時候祖父也會煮飯。在過農曆年等節日時，父親及父親那邊的祖父會煮飯。基本上是由父親主要負責煮飯，但父母經常一起煮飯。折衣服及打掃房間是由母親及妻子 C 負責，整理等是由爸爸負責。妻子 C 大約從小學三、四年級就開始幫忙，但姊姊只做自己房間的整理，不做其他事情。妻子 C 是自發性的做家事的，也被要求幫忙。由於姊姊不幫忙，所以兩人經常爭吵，但也有一起受到父母的打罵後一起整理房間的經歷。姊姊在高中大學時期已經搬出家，當妻子 C 出社會，且爸爸去世後，家

裡的家事就由妻子 C 負責。她只有在有興致的時候才會做飯，疲憊時則不會做。結婚前與媽媽住在淡水，結婚後搬到了丈夫 C 的父親家附近的新店。沒有獨自生活的經驗。妻子 C 小的時候由母親照顧，大約中班（4~5 歲）開始去幼稚園。姊姊也是在差不多這個歲數開始去幼稚園。由於在小學前，與父親那邊的祖父母、母親那邊的祖父母及表堂兄弟姐妹一起住，所以父母親那邊的祖父母都照顧著她們。

【影響夫妻 C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夫妻 C 的家事分擔是平等的，丈夫做更多家事的原因可能與夫妻雙方都有工作以及家庭環境、性別觀有關。丈夫 C 妻子 C 的母親都是全職家庭主婦，丈夫 C 的家庭中，母親負責所有家事，但在父母離婚後，丈夫 C 看到父親參與家事，及丈夫 C 自己也自發地參與家事，這些因素可能導致他現在也積極參與家事。另外妻子 C 的母親雖然有一段全職家庭主婦的期間，但由於身體不方便，父親承擔了較多的家事，見到如此的妻子 C 的性別觀為丈夫的角色為「家事」，可得知成長環境影響了性別觀念。

另外由於夫妻間的收入差異、教育程度差異並不大，這也暗示了相對資源假說，即家事可能是平等地分配的。夫妻的相對資源平等及成長環境影響家事處理方式，因此在彼此都有工作的情況下，家事分擔是由能做的人在能做的時候做自己擅長的事。

夫妻 D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丈夫 D 表示：「家事大部分由妻子 D 負責。結婚前後並沒有特別討論過家事分擔的問題。掃地及拖地是我自己做的。但是掃地機器人會做。原本我自己會做，但自從買了掃地機器人後，就由它來做了。」雖然丈夫 D 對於家事分擔感到滿意，但妻子 D 表示不滿意。

妻子 D 表示：「因為丈夫 D 很少做家事，即使讓他做，也達不到我滿意的水準，最後還是我自己來做，覺得這樣很浪費時間，所以不再要求丈夫 D 做家事了。」

目前沒有使用洗碗機，因為價格昂貴且也沒有合適的地方擺放，所以未來也不打算購買。關於家事代理服務，他們提到在過農曆年等節日約 1 年 1 次會請人來幫忙打掃家裡。

關於育兒，主要由丈夫 D 的母親及妻子 D 負責照顧孩子。第一個孩子大約從 3 歲開始上幼兒園，現在已經是大班，而第二個孩子還未就讀幼兒園。由於與丈夫 D 的母親同住，所以下面的孩子由丈夫 D 的母親照顧。即使在上面的孩子上幼兒園之前，丈夫 D 的母親也會負責照顧孩子。育兒的分擔並沒有特別規劃⁹¹，而是由注意到的人去處理。雖然妻子 D 更多地陪伴孩子，但是幼兒園的功課等則由注意到的人去看。直到 3 歲，孩子需要接受許多定期健康檢查，夫妻會一起陪伴前往醫院。

妻子 D 提到關於產假及育嬰假時表示，第一個孩子出生時只休了產假，沒有休育嬰假，但是第二個孩子出生時正值新冠肺炎疫情，因此選擇居家工作，正好在家，所以休了產假及育嬰假（2 個月及個月）。

丈夫 D 是健康食品的講師，會員制度下顧客會前來參加講課，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政府的規定限制了一個空間內的人數，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最嚴重的 2 個月裡，工作時間受到影響縮短了。妻子 D 與丈夫 D 一起工作，負責商品管理及顧客服務、會計等工作。妻子 D 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工作環境不符合政府的規定，所以 2 個月不得不休息。

⁹¹ 孩子無法獨自完成，故必須由父母陪伴進行。

【性別觀】

丈夫 D：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對於是否希望妻子工作的問題，他回答「非常同意」，並表示「希望她成為全職員工，每天工作 8 小時」，理由是經濟穩定。對於是否希望妻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的問題，他回答「非常不同意」。實際上對妻子 D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

妻子 D：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D 期待的是「工作、育兒」。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皆無

【媒體】

丈夫 D：經常觀看 YouTube 影片（日本的科學相關內容）。

妻子 D：經常觀看韓國及中國的電視劇。此外也經常與孩子一起觀看外國（日本及韓國）的兒童 YouTube 影片。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夫 D 的父親：高中畢業。從事建築相關的家族事業。
- 夫 D 的母親（63 歲）：國中畢業。在工廠等地使用機械，從事裁縫相關的工作。
- 弟弟：比夫 D 年輕三歲。

家事是由父母共同進行的。幾乎每天都是自己煮飯，父親也會煮飯，但基本上是母親負責的。洗衣服是由母親負責的，掃地、拖地、搬家具等重活則由父親負責，整體來看，表示認為家事分配得相當均衡。丈夫 D 在結婚之前一直與家人住在一起，但丈夫 D 及弟弟並不參與家事，也沒有特別被要求去幫忙。

丈夫 D 並沒有與祖父母同住，直到丈夫 D 上幼稚園之前，主要由母親照顧，從小班或中班開始上幼稚園。父親也參與照顧，但沒有達到母親照顧的程度。

- 妻子 D 的父親（61 歲）：高職畢業。妻子 D 從小的時候，父母就經營著一家洗衣店。
- 母親（58 歲）：妻子 D 從小的時候，父母就經營著一家洗衣店。
- 姊姊：比妻 D 大三歲
- 妹妹：比妻 D 小三歲

吸地、拖地、洗衣服等家事，父母雙方都有參與，基本上由母親負責煮飯，但父親有空時也會幫忙。洗碗則是從妻子 D 上小學五、六年級的時候開始，與姊妹 3 人每天輪流負責。妻子 D 從國中時代開始，大約每月一次會全面掃地、拖家裡的地板。直到結婚前一直住在父母家，雖然在煮飯方面有幫忙母親，但自己不太會做。姊姊在高中時期獨自生活，因自己下廚，因此擅長料理；妹妹也在高職餐飲科學習，因此也擅長料理。

妻子 D 在上小學之前與父親那邊的祖父母同住，直到上幼稚園之前由祖父母照顧。開始上幼稚園後，主要是由母親照顧，父親也有參與照顧，但沒有像母親那麼頻繁。

【影響夫妻 D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丈夫 D 的性別觀並不傳統，對丈夫及妻子的角色都給予了工作的重要性，並且並不期望妻子承擔家事角色。相反地，妻 D 雖然將丈夫的角色定義為家事，但實際上對丈夫期待的是「工作、育兒」，從這可以看出夫妻 D 並不是特別重視家事。從成長環

境來看，夫妻雙方的父母都參與了家事，而且夫妻 D 的學歷及收入也是平等的，相對資源相同，但儘管如此，妻子 D 幾乎承擔了所有的家事，這是由於夫妻之間家事能力及妻子對家事的要求水平之間存在差異所導致的。丈夫 D 從小從未被要求參與家事，他及弟弟都沒有參與家事，一直在父母家中度過，因此他的家事技能並不高，即使參與家事，也難以滿足妻 D 的要求水平，這導致了妻 D 承擔了大部分的家事。

夫妻 E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家事分擔方面並沒有特別討論過，感覺就是看到需要做的就去做，雖然沒有特別討論誰該負責什麼，但結婚多年後，我們彼此都知道彼此擅長什麼，所以現在大致上已經固定了誰負責做什麼家事。當問到家事分擔的滿意度時，妻子 E 表示：「因為我負責的是我擅長的事情，所以沒有特別不滿。」，丈夫 E 則表示：「現在打掃廁所的頻率是每週 1 至 2 次，所以我覺得妻子 E 可以再多打掃廁所一點。」對此，妻子 E 笑著回答：「打掃廁所是當丈夫 E 覺得髒的時候才會做的感覺。我不太喜歡打掃廁所。」但兩人目前對家事分擔都沒有不滿。從來沒有考慮過雇用打掃人員，雖然有掃地機器人，但沒有洗碗機，也沒有計劃將來引進洗碗機。

孩子在採訪開始時是 3 歲 10 個月大，從大約 2 歲半就開始上幼兒園了。當問及育兒時，妻子 E 表示：「夫妻倆都有參與。關於孩子的日常生活照顧，是我負責，而丈夫 E 則是幫忙陪玩。」雖然兩人的父母並不同住，但丈夫 E 的母親住在一樓，夫妻 E 及孩子 3 人住在三樓，孩子從幼兒園回來後，丈夫 E 的母親會去接孩子並照顧。工作結束後，夫妻 E 會去丈夫 E 的母親家，與丈夫 E 的哥哥及他的孩子一起吃晚餐。基本上是丈夫 E 的母親做飯，但偶爾在假日丈夫 E 也會下廚。

在採訪時，妻子 E 預計下週生下第二個孩子，妻子 E 從一週前就開始休產假了。問及她休育嬰假的計劃時，她表示目前沒有計劃休育嬰假，打算只休 2 個月的產假然後立即回去工作。在生下第一個孩子時也沒有休育嬰假，只休了 2 個月的產假後就馬上回去工作了。

【性別觀】

丈夫 E：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妻子期待的是「家事、育兒」。他從來沒有想過要妻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也沒想希望她絕對要工作，他認為妻子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

妻子 E：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E 期待的是「工作、家事」。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皆無

【媒體】

丈夫 E：平常常看台灣的新聞等節目。在 YouTube 上經常觀看台灣人的料理相關影片。

妻子 E：經常瀏覽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E 的父親（60 歲）：高中畢業。曾在銀行工作。今年 4 月去世了。
- 丈夫 E 的母親（61 歲）：高中畢業。全職家庭主婦。

- 哥哥：比丈夫 E 大兩歲。

家事大部分由母親負責，但父親會修理壞掉的東西及搬運物品。哥哥及丈夫 E 從小學開始，都被要求偶爾整理房間或晾棉被等。從小時候開始，丈夫 E 就對煮飯有興趣，並自發地幫助母親做飯。

關於育兒，上小學之前，從中班（5 歲）開始就去幼稚園了，母親照顧他們。上小學後，放學後獨自一人走回家做作業，母親在家做飯等他們回來。

- 妻 E 的父親（60 多歲）：高中畢業。在妻子 E 小的時候自行創業，從事電子零件的銷售，至今仍在工作。
- 妻 E 的母親（60 多歲）：高中畢業。在父親創業的公司擔任會計工作，並且至今仍在工作。
- 姊姊：比妻子 E 大兩歲。

晚餐由母親準備，父親則負責拖地、洗碗等其他家事，母親會要求父親幫忙做她不想做的家事。打掃相關的工作如洗浴室、洗廁所、丟垃圾等主要由父親負責，洗衣服、晾衣服、收垃圾等由母親負責。妻子 E 回憶自小學至中學時，經常被要求洗碗，她及姊姊輪流做。除此之外，她沒有特別幫忙其他家事的記憶。

在育兒方面，妻子 E 小的時候是由母親照顧，從中班開始去幼稚園，從幼稚園回來後，在祖母家中由祖母照顧她。上小學之後，小學一、二年級時放學後，母親會從中途來接她回公司，在公司的樓上的祖母家完成作業後，到樓下在父母的公司遊玩等到父母下班。

【影響夫妻 E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丈夫 E 的母親是一位全職家庭主婦，可能受到年幼時期家事主要由母親負責的影響，有傳統的性別觀。然而，由於丈夫 E 從小對煮飯有興趣並且參與幫忙煮飯，及與曾哥哥一起參與家事，他似乎具有一定程度的家事技能。

妻子 E 的父母共同工作，可能受到年幼時期父母共同參與家事的影響，因此期望丈夫扮演著「工作、家事」的角色。儘管丈夫 E 有傳統的性別觀，但家事相對較為平等地分擔，可能是受到兩人共同工作，且兩人的學歷及收入等的相對資源相當的影響。他們根據彼此的擅長與不擅長來分擔家事，而丈夫 E 的母親住在附近，可以幫忙做晚餐及照顧孩子，因為支援的人在身邊，所以這也可能促使他們兩人對家事分擔的滿意度較高。

夫妻 F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丈夫 F 表示：「我們從未討論過家事分擔的問題」，妻子 F 提到：「我不太擅長把地板打掃得很乾淨，所以由丈夫 F 負責。我會簡單地清洗餐具、放洗衣物進洗衣機，然後晾衣服。洗完的衣服大部分都是我自己折的，但丈夫 F 偶爾也會幫忙。地板清潔方面，會用吸塵器打掃，然後自己擦拭地板。」幾乎都在外面吃飯，因為平時沒有時間，所以只有在假日才會煮飯，假日煮飯時由丈夫 F 負責。

家裡雖然有掃地機器人，但因為打掃得不太乾淨，故沒在使用，丈夫 F 認為自己用吸塵器清潔地板會更快。由於丈夫 F 在乎地板上的灰塵，所以每天都會吸地，而拖地則是一週做一次，完全由夫 F 負責。他們沒有洗碗機，所以洗碗都是自己洗。雖然家事沒有明確分工，但夫妻一起做，妻子 F 表示並沒有特別不滿。另外由於他們自己完成家事工作，所以不打算使用家事代理服務。

在詢問關於育兒的分擔，回答兩個人共同參與照顧孩子。孩子從兩歲開始上幼兒

園，之前是由妻子 F 的母親照顧。夫妻 F 住在妻子 F 的父母家附近，現在由妻子 F 的父母去幼兒園接孩子，但丈夫 F 的父母也住得相對較近，有時也會去接孩子。當妻子 F 的父母接孩子時，因幼兒園及妻子 F 的父母家也在新店，所以寄託在妻子的父母家，夫妻 F 下班後再去妻子 F 的父母家接孩子。丈夫 F 的父母住在永和，當丈夫 F 的父母去接孩子時，會把孩子送到夫妻 F 家。

幼兒園通常到 15:30 結束，孩子的才藝課的日子等會在 17:00 或 17:30 左右回家，如果沒有才藝課時，大約 16:30 回家，但由於夫妻 F 的工作到 18:30 才結束，所以在之前孩子都由父母照顧。

當新冠肺炎疫情首次嚴重化時，雖孩子只有 2~3 歲已經上幼兒園了，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4~5 個月無法去幼兒園，不得不一直在家中度過，因此孩子的照顧由妻子 F 的母親負責。夫妻 F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都居家工作，丈夫 F 持續 3 個月，妻子 F 持續居家工作了半年，但居家工作的期間，孩子交給妻子 F 的母親。在孩子無法上幼兒園的期間，寄託給妻子 F 的母親，在家的工作完成後再去接孩子。

問及生產時的產假、育嬰假時，妻子 F 表示生孩子時只休了兩個月的產假，很快就重返職場了。因為有人照顧孩子，所以很快就重返職場了。她提到政府的規定，雖然可以休有薪育嬰假，但休育嬰假後可能自己的職位會消失或產生影響，所以很快重返職場。妻子 F 的同事們也是休了大約兩個月的產假後很快重返職場，她周圍沒有人休很長的假。朋友之中有人休了較長的育嬰假，但其朋友之後轉職了。當問及休長假後，上司及同事會不會感到不滿時，妻子 F 表示：「雖然沒有那樣，但如果考慮到自己的職位，還是盡快重返職場比較好」。

【性別觀】

夫 F 表示，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期待的是「育兒、做家事」。妻子 F 則認為丈夫的角色為「精神上的支持、育兒」，妻子的角色為「精神上的支持、育兒」，實際上對丈夫期待的是「育兒、工作」。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皆無

【媒體】

丈夫 F：基本上只看台灣人的 YouTube 影片，經常觀看台灣人介紹的運動、汽車等相關影片。

妻子 F：經常觀看台灣、韓國、日本的 YouTube 影片，主要是觀看影集、旅遊介紹等內容。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F 的父親（65 歲）：小學畢業。曾自行創業，家中製作並販售戒指及項鍊。然而，丈夫 F 就讀國中時，父親開始經營自助餐店，目前已退休。
- 丈夫 F 的母親（62 歲）：國中畢業。丈夫 F 年幼時，母親與父親一同在家工作，但當丈夫 F 就讀國中時，因父親開了自助餐店，母親也開始在那裡工作。目前已退休。
- 姊姊：比丈夫 F 大 1 歲。

父母及姊姊及丈夫 F 共 4 人同住，家事全部由母親負責。姊姊及自己幾乎沒有被要求去幫忙家事。丈夫 F 現在能夠煮飯是因為透過網路學習，而且根據妻子 F 的說法，多虧他原本就有一定的天賦。此外，幫助父母經營自助餐店也促使丈夫 F 學會了煮飯。

他沒有獨自生活的經驗，直到結婚前都與父母一起居住。
從小班（3歲）開始上幼稚園，上幼稚園之前都是母親照顧他。

- 妻子 F 的父親（62 歲）：專科畢業。曾在 Panasonic 工作，但目前已經退休。
- 妻子 F 的母親（61 歲）：專科畢業。曾長期在銀行工作，目前已經退休。

妻子 F 與祖父母、父母共 5 人同住，除了煮飯以外的家事都由母親負責。就煮飯而言，基本上妻子 F 年幼時同住的祖母負責料理，但隨著祖母年齡增長，後來母親負責煮飯或外帶回家吃。父親偶爾會做些拖地的工作。妻子 F 從小就被要求負責丟垃圾及吸地、拖地、折洗完的衣物等，從小學開始就負責丟垃圾。雖然她很少下廚，但偶爾會在祖母或母親的旁邊幫忙或觀看。讀碩士課程時，她獨自在台中住了 2 年，有一個小型電磁爐，偶爾會做簡單的料理，但大部分還是外出就餐，幾乎沒有煮飯，因為太不會煮飯了。因此現在在家做飯時由夫 F 負責。

妻子 F 從中班（4 歲）開始去幼稚園，去幼稚園之前由祖母照顧。

【影響夫妻 F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夫妻 F 的父母都是共同工作的，但可能是因為母親主要負責大部分家事的影響，他們有較傳統性別觀，然夫妻的家事分配相對平等，甚至更多地是丈夫承擔家事，可能與他們相對的資源有關。妻子 F 的學歷及收入高於丈夫 F，這可能與相反於傳統性別觀的家事分配有關。另外丈夫 F 的煮飯技能比妻子 F 高，這也可能導致丈夫更高的家事參與率。

夫妻 G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夫妻 G 及兒子 3 人一起住。夫 G、妻 G 從未討論過家事分擔的問題，至今也沒特別決定，表示自然而然形成目前家事的處理方式。由於平常不做飯，所以家事負擔不算太重。丈夫 G 及妻子 G 的工作時間不同，小學生的兒子由於在安親班的制度是大家一起訂便當吃，故在安親班吃，因此妻子 G 有時在公司吃晚餐，有時不吃。兒子在安親班沒吃飯的時候，會與兒子一起外出吃便當之類的再回去。除了做飯以外的家事，大部分由妻子 G 負責，但表示沒有特別不滿。丟垃圾由注意到的一方去處理，搬到現在這個家之前，因為管理室隨時可以丟垃圾，所以垃圾滿了之後有空的人去丟，但最近搬家後，因為現在需要等垃圾車來，所以垃圾車來的時間在家的人丟。收集垃圾的工作由妻子 G 負責，而丟垃圾的由丈夫 G 來做的較多。關於打掃，丈夫 G 認為只要自己的房間整理得乾淨就可以了，其他的打掃工作由妻子 G 負責。即使讓丈夫 G 打掃也打掃得不乾淨，因為妻子 G 不喜歡這樣，所以認為還是由自己做比較好，因此每週 1 次定期打掃地板。搬家前，丈夫 G 會在自己覺得髒的時候才打掃地板，但現在搬家後家變大，所以妻子 G 覺得需要定期清掃。他們不使用掃地機器人，而是使用靜電除塵紙拖把等工具打掃。

詢問關於利用家事代理服務及掃地機器人、洗碗機的問題時，他們表示曾考慮購買掃地機器人，但聽說同事購買後最終退貨了，因此現在不覺得有必要。在考慮經濟因素後，即使購買掃地機器人，也不打算買太貴的，但聽說便宜的效果不好，所以為了節省開支決定不買。關於洗碗機，因為他們不做飯，所以覺得不需要，有做飯的話會想要，但考慮到經濟因素而決定不購買。在經濟上也不考慮雇傭家事代理服務。

妻子 G 認為他們的家事負擔並不重，表示：「如果我是全職家庭主婦，可能需要打理得更乾淨，但因為不是全職家庭主婦，所以不必打掃得那麼細膩，所以現在沒有感到負擔。丈夫 G 因為比自己更隨便，所以她不要求丈夫參與更多打掃。

在育兒分擔方面，在兒子還小的時候，由於丈夫沒有時間，故都由妻子 G 照顧，當兒子還沒有上幼兒園時，為了讓兒子盡早學習，使用可邊遊玩邊學習的道具陪伴他，但從兩歲 10 個月開始就送兒子上幼兒園了。認為讓孩子盡早上幼稚園可以學習到各式各樣的事情，而且可以比其他孩子學會很多事情。上了幼稚園後，他在幼兒園學習，也沒有作業，所以沒有要特別照顧的必要，因為兒子很積極地學習，所以我不需要擔心。為了賺錢必須工作，這也是妻子 G 盡早把孩子寄託到幼兒園的原因之一。忘記具體休息了多少個月，但為了專心育兒，政府規定可休假的時間全部休完，然後辭去了工作，但因為需要賺錢，所以在兒子兩歲 10 個月的時候，把兒子送到幼兒園，開始工作。兒子開始上幼兒園的時候，因為必須在 16 點去接他，故沒辦法做正職員工的工作，所以重新開始工作時只能做打工，但當兒子上小學一年級開始去安親班後，因為可以寄託到晚一點，所以現在能做正職員工的工作。兒子上小學後，會在安親班寫完作業後回家，故不需要特別照顧他，而且從幼兒園中班到大班時，他已經可以自己洗澡，也可以去幼兒園之前自己吃飯，所以不需要特別照顧。現在他上六年級了，所以可以把他寄託到 19 至 20 點左右。

在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的時候，兒子的小學有線上教學，兒子自己用電腦上課。妻子 G 的工作完全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因為與過往相同，所以工作可通融的丈夫 G 在家裡準備舞蹈課程，兒子自己進行線上教學。在這段時間裡，在外面跟兒子吃飯。妻子 G 下班回來後會陪伴兒子。

丈夫 G 目前在平日晚上（22 點到次日早上 7 點）工作，假日教舞蹈，所以平日晚上都是由妻子 G 照顧兒子，但由於兒子已經獨立，所以並不覺得特別辛苦。

【性別觀】

丈夫 G：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 G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

妻子 G：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G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夫妻皆無

【媒體】

丈夫 G：平常觀看的媒體是 YouTube，觀看美國的舞蹈及流行影片。從小就喜歡看日本的動畫、漫畫、電視劇，現在也觀看日本的動畫、漫畫、電視劇。也會聽日語歌並唱歌。

妻子 G：經常瀏覽 Instagram 及 YouTube，YouTube 上會觀看中國的電視劇。以前也觀看韓國的電視劇，但最近已經不再觀看了。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G 的父親：高中畢業。曾從事房地產工作。
- 丈夫 G 的母親（63）：高中畢業。曾在地政事務所擔任代理人直至 60 歲，目前已退休。
- 弟弟：丈夫 G 小 3 歲。

年幼時與母親那邊的祖父母同住，至高中生左右與父親那邊的祖母同居。家事皆由母親負責，每天都有做飯。高中時父母離婚，父親及弟弟及丈夫 G 共 3 人生活，離婚後母親偶爾也會來照顧。雖然小時候沒有被要求幫忙，但因為愛整潔，自己會整理

房間或擦地板。雖然有幫忙洗碗等事情，但沒有被要求折衣服或洗衣服。高中前母親負責家事，離婚後由父親負責，並要求自己整理房間及自己周圍的家事。父親過世後，約 22 歲離開家裡，直到結婚前一直與弟弟兩人住在一起。與弟弟共同生活時，只有在覺得太髒時才會打掃，沒有煮飯，平常都是外出吃飯或外帶回家吃。

未曾去過托嬰中心，而是從約 3 歲開始上幼稚園。在年幼時期，由母親及母親那邊的祖父母照顧。當父母忙碌時，把丈夫 G 及弟弟分別交給父親那邊的祖母及母親那邊的祖母照顧，弟弟及丈夫 F 輪流被交給父親與母親那邊的祖父母輪流照顧。

妻子 G 的父親（70）：不記得最終學歷。曾經經營一家製銅公司，公司倒閉後一段時間未工作，現在擔任公寓等大廳的管理員。

- 妻子 G 的母親（年齡比父親年輕，但具體年齡已不清楚）：不記得最終學歷。以前是全職家庭主婦，但在離婚後，大約當妻子 G 高中時，開始從事保險相關工作。
- 妹：比妻子 G 小 2 歲。
- 弟：比妻子 G 小 7 歲。

妻子 G 在年幼時期家事由母親負責。父母離婚，妻 G 成年後也沒有被要求做家事。她表示在年幼時期性格強烈、任性，不做任何事情，並且讓妹妹及弟弟幫忙做家事。妹妹及弟弟怕妻子 G，不敢反抗因此沒有發生爭吵。離婚前，每天都是母親煮飯，但離婚後父親也煮過飯，但不常在家裡吃飯，更多是外出用餐。妻子 G 開始工作後，常常在用餐時間不在家，故家人各自解決。

妻子 G 出生時居住在祖父母家，由於親戚也住在樓上，因此大家都照顧妻子 G，從中班時開始去幼稚園。當妹妹及弟弟出生時，他們已經搬家了，因此由母親照顧，但是從中學開始，妻子 G 就開始獨立，沒有人特別照顧她。妻子 G 高中畢業後立即開始工作，但在結婚之前從未獨自生活過。

【影響夫妻 G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夫妻 G 的性別觀顯示他們並不重視家事。觀察夫妻的家事、育兒分擔，可以看出偏向妻子，因他們經常外出用餐或外帶且對家事的期望不高，故妻子 G 並不會感到不滿。此外關於打掃，由於丈夫的技能並不高，無法達到妻子的要求水平，因此可以推測丈夫的家事技能不足而影響了家事分擔。丈夫 G 及妻子 G 在年幼時期主要由母親負責大部分家事，但由於雙方父母都離婚，離婚後父親開始承擔家事，環境使得做家事的人產生變化，這可能是對身為夫妻的角色不要求家事的理由之一。丈夫 G 從小就參與家事，離婚後自己負責自己周圍的家事，父親去世後與弟弟兩人同住，但是由於不煮飯，打掃等家事只限於最低限度，這也可能導致他的家事技能不高，進而影響了對丈夫 G 的家事的期待及要求降低。

夫妻 H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結婚後曾討論家事分擔，自然而然妻子 H 向丈夫 H 表達希望他承擔的家事，並開始分工合作。由於公寓地下 2 樓的垃圾場有蟑螂出沒，丟垃圾交由丈夫 H 負責。另外其他住戶因用接觸過垃圾的手觸摸門把，因此妻子 H 不喜歡丟垃圾。將垃圾打包放置在玄關是妻子 H 的責任，丈夫 H 則負責帶垃圾出去。每天都會洗衣，妻子 H 在入浴時先把自己的衣物放入洗衣機，由於丈夫 H 洗澡較晚，因此丈夫 H 在自己洗澡時把自己的衣物放入洗衣機，並在晚上負責打開洗衣機洗。早上妻子 H 負責晾衣物。

另外妻子 H 手受傷時，曾請求丈夫 H 替換淨水器及除濕機的水，因為這會造成她的手的負擔，但現在她的手已經恢復了，故她現在自己做這些事情。

這樣分工後，夫妻 H 對家事分擔都沒有不滿。既沒有不滿，也沒有特別的要求。對於妻子 H 來說，只要丈夫 H 幫忙丟垃圾就可以了，因為她討厭垃圾的氣味及蟑螂。丈夫 H 表示不怕垃圾的氣味，所以對他來說不是什麼苦差事。

詢問使用掃地機器人及洗碗機、家事代理服務的利用時，目前都未使用。雖丈夫 H 表示：「如果買了新房子，我想買洗碗機及掃地機器人來減輕妻子 H 的負擔。」然妻子 H 表示：「不需要洗碗機，只需要烘碗機夠救了。也不需要掃地機器人。」也沒有考慮使用家事代理服務。妻子 H 提到，如果要花錢買洗碗機，她更希望擁有最新型的烤箱。

【性別觀】

丈夫 H：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家事、精神上的支持」。

妻子 H：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丈夫期待的亦是「工作、育兒」。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丈夫 H：沒有留學經驗。自學日語並取得了日本語能力試驗 N1⁹²。約 5 年前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時轉職到了同領域的不同公司，從那時開始至今經常有到土耳其等各國的海外出差，出差為每次兩週。在出差期間，有與日本人進行會議的經驗，但公司裡沒有日本人。公司成員為台灣人、美國人、俄羅斯人等，會議使用英語進行。

妻子 H：於台灣語言留學一個月及因研究所的研究有 5 天 4 夜的中國研修經驗。結婚後在台灣擔任日語教師。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H 的父親（60 歲）：大學畢業。於專科主修電子電路並以首席成績畢業。過去曾是計程車司機，後來開設了自己的公司，但最終倒閉，現在住在家中。
- 丈夫 H 的母親（56 歲）：高中畢業。高中畢業後從事了與目前不同的工作，但之後一直在百貨公司擔任銷售員，現在仍然在職。
- 丈夫 H 的弟弟

由於與父親那邊的祖父母住在一起，所以家裡的家事主要由父親那邊的祖母負責。祖母自己煮飯，然後大家一起用餐。洗衣服大約是 80% 由祖母、10% 由父親、10% 由母親的比例負責。由於父母都在工作，家事由一起居住的父親那邊的祖母負責。丈夫 H 及弟弟從未被要求幫忙做家事。

- 妻子 H 的父親：大學畢業後曾在市場工作，但因身體不適而離職。據稱在妻子 H 出生時，父親曾靠打工度日。雖然目標考上稅務顧問（日文：税理士）曾努力學習，但為了生活而放棄成為稅務顧問，轉而做警衛的工作。後來放棄警衛工作後，取得了職業駕照，並從事計程車司機約 20 年。
- 妻子 H 的母親：鋼琴老師，這是一個相對自由的職業。從 5 歲開始學習鋼琴，畢業於音樂大學後立即成為鋼琴老師。
- 妻子 H 的姐姐：比妻子 H 大 6 歲。

妻子 H 的母親承擔了煮飯、打掃、洗衣等的 100% 家事，但在大掃除時，清理車輛等需要力氣的工作及擦窗戶等母親碰不到的地方則由父親負責。除了換燈泡等碰不到

⁹²日本語能力試驗最高級。

的地方以外，都是由母親負責。在父親靠打工維持生計的時期，一起住在祖母家，因此無需支付房租等費用，所以即使只是打工也能夠維持生計。妻子 H 的年幼時期對父親的記憶是勤奮學習。父親約在 30 歲時曾努力學習目標成為稅務顧問，參加了各種研討會，但最終未能通過考試，因也有孩子要照顧，故不得不放棄了稅務顧問的夢想。因此，妻子 H 將認為父親是「勤奮學習的人」。

父親那邊的祖父因戰爭腳受傷導致需坐輪椅，因此照顧很辛苦。從年幼時期到成年以前，妻子 H 及姊姊都沒有被要求參與家事或幫忙做事。妻子 H 就業後仍住在父母家，但母親有一段時期住院，姊姊也因工作而晚歸，因此妻子 H 會等到餓肚子，於是變得開始邊觀看 Cookpad（煮飯 APP）邊煮飯。

【影響夫妻 H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在夫妻 H 的情況中，家事工作幾乎都是由妻子 H 的母親負責，這種情況也影響了妻子 H 的性別觀，將妻子的角色定義為「家事、育兒」，且不要求丈夫做家事。因此，現在家事大部分由妻子 H 負責，但她並不對丈夫感到不滿。丈夫 H 自年幼時期，父母共同工作，家事不是母親負責由是父親那邊的祖母負責，但他對同樣工作的妻子 H 提出了家事要求。他自認為自己的角色為工作，不認為自己的角色為負責家事工作，但他會考慮減輕妻子 H 的家事負擔。雖然他們共同工作，但由於薪資差距很大，這導致了這種家事分擔，並且可以推測這是雙方都沒有不滿的原因。

夫妻 I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沒有特別討論家事分擔，幾乎 100% 都是由妻子 I 在做。妻子 I 表示自己不太擅長煮飯，通常都是外帶或外出用餐比較多。特別是在懷孕期間不煮飯，到了臨盆前幾乎都是去丈夫 I 的父母家吃丈夫 I 的母親做的飯。在孩子出生之前，丈夫 I 的父母住在樓上，雖然夫妻 I 在孩子出生後搬了家，但現在仍然住得很近。在生產、搬家後也有自己煮飯，但當夫 I 加班時會在外面吃飯再回來，所以妻子 I 有時候只做自己的份或外帶。丈夫做的家事只有倒垃圾，妻子 I 收集垃圾整理好後，夫 I 就會去丟垃圾。

妻子 I 說：「如果我也工作的話，現在的家事分擔就不公平了，所以我希望夫 I 也能做一些家事，但是現在我沒有工作...」。妻子 I 的父親自己不做家事，反而說要如何做，這讓妻 I 的母親感到不高興。丈夫 I 雖然也不做家事，但也不多嘴，她認為這樣的分工是平衡的。她表示目前並不特別希望夫 I 做家事，未來如果育兒變得更加辛苦，可能會希望他幫忙，但目前並沒有特別的不滿。

結婚前，同居時妻子 I 也有工作，但家事也幾乎 100% 由她負責。然而在那段時間，因為被告知不需要支付房租，而希望自己能夠負擔，因此即使負責了 100% 的家事，也認為是取得平衡的。

夫妻 I 被問及對家事分擔的滿意度時，妻子 I 回答說：「丈夫 I 沒有做家事，所以沒有任何滿意度。」

詢問聘請家事代理服務及保母、使用掃地機器人、洗碗機時，妻子 I 表示沒有考慮未來聘請家事代理服務，但丈夫 I 表示如果妻子 I 回去工作，會考慮未來偶爾聘請保母或家事代理服務。

現在是全職家庭主婦的丈夫 I 的母親，每週來家裡 2 到 3 次，這段時間妻子 I 外出或補眠，因為照顧小孩晚上沒辦法睡覺。計劃在未來購買掃地機器。

育兒目前並未特別分擔，丈夫 I 也能夠替孩子換尿布及餵奶。目前洗澡的工作 100% 由妻子 I 負責，但未來也計劃讓丈夫 I 學習。至於幼兒園，打算讓孩子就讀當地的幼兒園，

但由於妻子 I 是外國人，不太清楚哪所幼兒園比較好，因此打算交給丈夫 I 選擇。丈夫 I 表示孩子長大後也會考慮幼兒園的事情，暑假期間也考慮聘請保母。然而，由於有在托嬰中心裡虐待的新聞，讓他們感到有些恐慌，因此如果要送的話，將會非常謹慎。丈夫的親戚中有人曾聘請黑人保母照顧孩子，因此如果他們考慮聘請保母，也會考慮找同一個人。

【性別觀】

丈夫 I：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妻子 I 期待的是「育兒、精神上的支持」。當被問及「是否希望妻子工作」時，他回答認為妻子應該要有接觸社會的機會，因此希望她能工作。如果妻子工作，他認為「以約聘員工工作每週兩到三次為理想」。至於是否希望妻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他回答普通。

妻子 I：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對丈夫 I 期待的亦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對於育兒的想法，夫妻 I 認為無論是丈夫還是妻子都可以負責。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丈夫 I：在台灣當完兵後，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在東京的日語學校 2 年及研究所 2 年合計留學了 4 年。關於日語，他表示在大學時期大約學習了半年，且前往日本之前在地球村補習班學習了大約半年的日語。到日本大約一年後參加了日本語能力試驗，目前持有 N1。在研究所留學期間，他也擔任了指導教授的助理的打工。在國中畢業後進入高中前的暑假，他曾在美國有約一個月的暑期短期留學經驗，當時參加了語言學校或專門的留學體驗課程。他聽了朋友的建議，向父母諮詢後，因為有空閒故決定試試看，所以就決定出國留學。

返回台灣後，夫 I 曾經從事不同於現在的其他工作，後來辭職前往東京找工作，並在一家連鎖拉麵店工作。由於日本的連鎖拉麵店也在台灣開店，因此在台灣舉辦了工作說明會，在台灣獲得工作簽證後，在日本拉麵店工作了大約 1 年半。之後回到台灣，開始了現在的業務工作。在日本留學 4 年及在日本工作 1 年半，合計大約有 5 年半是獨居生活。

妻子 I：大學畢業後在超市工作了 3 年，然後前往台灣留學。關於台灣的留學，2016 年 2 月至 9 月在台北進行約半年的語言留學，於 2017 年再次前往台南進行語言留學。曾經一度回到日本，大約一個月後再次以打工度假來台，在日語補習班擔任日語教師工作了一年，當打工度假結束時，她轉換簽證成為日語教師簽證，之後在台灣繼續擔任了 3 至 4 年的日語教師。後來結婚並轉換成依親簽證。合計留學及工作的期間，結婚前已在台灣生活了大約 6 年。

【媒體】

丈夫 I：為了學習日語，經常觀看日本的電視節目。無論過去還是現在，都經常觀看日本的電視節目，甚至在前往日本留學之前，也經常在台灣觀看日本的頻道（電視劇及綜藝節目）。最近，也會觀看 YouTube，但不太觀看日本 YouTuber 的頻道，偶爾會觀看一些台灣的 YouTube 影片。偶爾會在 Netflix 上觀看美國的電視劇，也經常觀看外國的電視劇及綜藝節目。

妻子 I：平時不太看電視，經常觀看日本的 YouTube 頻道。她經常聽一直講話的類型、僅用耳朵聽就覺得有趣的節目。YouTube 流行之前，比起電視劇，她更常觀看日本的真人秀類的綜藝節目。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I 的父親（66 歲）：五專畢業。畢業後在半導體類的公司工作大約 3 至 4 年，後來轉職到同樣是半導體類的公司，之後一直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曾經一度退休，後來又重新在同一家公司工作，目前仍在職。
- 丈夫 I 的母親（66 歲）：五專畢業。畢業後一直在工作，丈夫 I 年幼時也曾從事會計工作，但在丈夫 I 讀國中時辭職。
- 妹妹：比丈夫 I 小兩歲。

休息日時，父親也會做一些家事，但由於父親平日非常忙碌，晚上回家都已經過了晚上 10 點，因此家事分擔 8 成由母親負責。母親辭職後，母親的家事負擔更重了。從以前母親舊經常自己煮飯，但妹妹並沒有特別與母親一起煮飯，妹妹雖然偶爾會煮飯，但丈夫 I 不參與。從國中開始，偶爾丈夫 I 及妹妹負責丟垃圾，但平日的家事幾乎都是母親做。週末的家裡打掃等，丈夫 I 及妹妹也會幫忙，有時是因為被要求幫忙，有時則是主動幫忙。

丈夫 I 在 3 至 4 歲時，由於父母都很忙，因此居住在距離父母家約車程 10 分鐘的母親那邊的祖父母那裡，母親下班後會來接他。大約每週兩天住在祖母家。從 3 至 4 歲開始上幼稚園，但因為在台灣大家都很忙，這種情況很常見。

- 太太 I 的父親（60 歲）：高中畢業。曾做過加油站的正式員工，經歷過多次工作轉換，但不知道父親曾在什麼樣的公司工作。目前是運送藥局的藥的貨車司機。
- 太太 I 的母親（60 歲）：高中畢業。曾在一家咖啡店做了約 10 年的打工，在 28 歲時生下妻子 I 前一直工作。雖在 20 歲結婚，但因為結婚後不想要馬上有孩子，所以一直在咖啡店工作。出生後，在妻子 I 上國中或高中之前，一直是全職家庭主婦，之後也曾做過工作。
- 妹妹：比妻子 I 年小 7 歲。

在父母家的時候，沒與祖父母住在一起，煮飯 100% 由母親負責，但洗衣、打掃浴室及準備浴缸的熱水是由父親負責。關於打掃，記得大概有 7 成是母親做，3 成是父親做。即使母親重返職場後，幾乎所有的煮飯及打掃工作都是由母親負責，而洗衣及浴室相關則由父親負責。小時候可能有被要求幫忙，但不太記得。丟垃圾等事情，父母並沒有特別誰分擔，誰發現了就去丟。小時候會照顧比年幼 7 歲的妹妹，但當妹妹開始說話時，開始有些傲慢讓她很生氣，後來就不再照顧她了。妻子 I 及妹妹都大約 3 歲左右就開始上幼稚園了。

【影響夫妻 I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妻子 I 的談話中顯示了，目前的收入差異及結婚前同居時無需支付房租等夫妻間對家庭財務的貢獻程度影響家事分擔。另外妻子 I 目前未工作且時間上的限制較少，這也可能是妻子 I 接受妻子負責 100% 家事之具偏差的家事分擔的原因之一。

丈夫 I、妻子 I 都持有傳統的性別觀。關於丈夫 I，受到自己父母家庭中傳統的家事分擔及從小接觸日本媒體及長年的日本留學經驗、工作經驗使他熟悉日本文化，上述這些可能影響了夫 I 的性別觀。雖然丈夫 I 在日本獨居生活過，也煮過飯，但現在全部交給妻子 I 負責，推測可能是基於收入差距及性別觀。

夫妻 J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根據丈夫 J 的說法，他們在結婚前後從未討論過家事分擔的問題，但他會主動承擔自己擅長的家事，做飯絕對由妻子 J 負責。拖地、洗碗等簡單的家事由丈夫 J 負責，

而打掃廁所及打掃浴室則由妻子 J 負責。至於洗衣，雖然丈夫 J 也會把衣物放進洗衣機，但折衣物的由妻子 J 負責。沒有明確的家事分擔安排，由有空的人來分擔當日應該做的家事。

根據妻子 J 的說法，因為她會主動找到應該做的家事並去做，故她並不對目前的家事分擔感到不滿。細分家事內容的話，妻子 J 負擔的部分較多，但丈夫 J 下班回家後，如果有些地方他覺得需要打掃的話，會細心地打掃完再睡覺。雖然也有因妻子 J 照顧孩子等而無法完成洗碗等家事的時候，此時丈夫 J 下班回來後，會全部洗乾淨且收垃圾拿去丟。妻子 J 幾乎每天都會使用吸塵器吸地、清掃地板，而丈夫 J 也會在回家後會再打掃乾淨後就寢。妻子 J 從未表達過希望丈夫 J 幫忙做家事，而丈夫 J 則是自動參與。當問及「為什麼有打掃及做家事的習慣？」時，丈夫 J 表示：「我認為這是應該幫忙的事情，而且不能讓女性單獨負責。我身邊的朋友都已經結婚了，他們也都是這麼做的。大家都很忙，很多女性也在工作，所以夫妻本來就應該互相幫助吧？即使孩子出生，大家也要一起照顧。直接哺乳只有妻子 J 能做，但我在家可以奶瓶餵時也會餵母乳。換尿布等工作也是一起完成的。關於育兒，在月子中心期間，照顧方式是由月子中心的人教導我。」

當問及對聘請家事代理服務及洗碗機、掃地機器人的使用有何看法時，妻子 J 表示她從未考慮過聘請家事代理服務。其理由是她結婚前在台灣與其他同居的人同居的時候，同居人的家裡中有一位印度尼西亞籍的家庭幫傭。看到對方用來擦地板的抹布擦桌子時，她意識到衛生觀念及清潔標準可能與自己不同，因此決定自己做。至於洗碗機，她提到搬家後的家已經有了，而關於掃地機器人，在搬到新家後也想要擁有。

訪談時妻子 J 正處於剛生下孩子 2、3 個月的時期，開始考慮重返職場。計畫重返職場是在產後休假約半年後，預計在 2024 年 1 月左右。她表示原本打算更早重返職場，但考慮到孩子的情況，決定專注於育兒，因此延長了育嬰假的期間。她計畫產假 2 個月及育嬰假 4 個月，總計 6 個月的休假，目前沒有計劃再延長。她說一旦找到了托嬰中心或保母，就打算重返職場。當問及「有感受到需要盡快重返職場的壓力嗎？」，妻子 J 回答：「如果像在日本一樣，在育嬰假期間還能有收入的話，我可能會想再多休息一會兒。」

【性別觀】

丈夫 J：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為了經濟穩定，非常希望妻子工作，並希望以正職員工的身份每天工作 8 小時。另外反對妻子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妻子 J：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家事、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丈夫 J 期待的亦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

夫妻雙方對於育兒方面，認為無論是夫還是妻都可以負責。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丈夫 J：沒有留學或在外國工作的經驗，一直以來都是一名警察。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的時候也按常規工作，但會調整時間，以確保不會有太多人。沒有採取縮短工時的措施，每天工作 10 至 12 小時。每週有兩天休息，但是為輪班制。直到結婚前都與父母同住，沒有獨自生活的經驗。

妻子 J：專業學校畢業後在日本工作，離職後在 35 歲前去台灣的語言學校留學了，居住在台灣 1 年半。之後沒有回去日本，在台灣貿易公司工作了快 3 年。2022 年 4 月之

前一直在工作，但由於貿易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約 70% 的人被裁員而失業了。那時不論是日本人還是台灣人都被裁員。從 2023 年 3 月開始在一家房地產公司工作，現在產假中。

【媒體】

丈夫 J：平常會觀看 YouTube 影片。YouTube 的內容是台灣及日本的室內設計相關或台灣股市相關。不看連續劇或綜藝節目。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J 的父親（70 歲）：小學畢業。以前從事活動場地佈置的工作，但由於是體力工作，且現在身體狀況不佳，因此沒有在工作。
- 丈夫 J 的母親（68 歲）：小學畢業。以前在超市做整理物品的工作，離職後現在從事打掃的打工。身體健康，想要繼續工作，因此現在仍在工作。
- 姊姊：有兩個，比丈夫 J 大一歲及兩歲。

父親的工作具有彈性，因此大部分家事都是由父親負責，但幾乎每天由母親煮飯。由於早餐是買了之後到學校吃，所以母親不會準備早餐。丈夫 J 提到他認為父親做的飯更好吃，原因是母親經常做飯，吃膩了母親的飯。然而，事實上幾乎都是由母親煮飯。結婚後，與妻子 J 一起回到自己的父母家時，他們的父母都會一起煮飯。小的時候，父母從未要求丈夫 J 及姊姊們做家事，但如果他們自願幫忙，父母會給予一些零用錢（例如拖地 50 元等）。兩個姊姊及丈夫 J 為了拿到零用錢，所以他們會自願幫忙打掃或洗碗等家事。由於不擅長料理，因此他們沒有參與。自從丈夫 J 開始工作後，不再有拿零用錢的習慣，但他們仍然自願參與家事。

丈夫 J 覺得年幼時期有去過托嬰中心，但不太確定。有去過幼稚園。幼稚園的巴士接送到家附近。幼稚園的巴士送到祖父母家（祖父母住在 1 樓，伯母也住在那裡，父母家則在樓上），祖父母或伯母負責照顧他，而父母則在工作結束後來接他。

- 妻子 J 的父親（約 70 歲）：大學畢業。在結婚前，在生產心率調整器的公司做業務員，在結婚後，由於父母家經營 Yanmar 公司（開發船舶用引擎與推進系統。另外也開發並支援養殖技術與海洋設備等的日本公司），直到 60 歲退休前一直在 Yanmar 工作。
- 妻子 J 的母親（約 70 歲，比父親小 2 至 3 歲）：服裝專業學校畢業。畢業後馬上約在 20 歲時結婚並進入家庭生活，故沒有在工作，但她喜歡製作洋裝。現在以打工的形式每週工作幾天。
- 姊姊：比妻子 J 大兩歲。
- 弟弟：比妻子 J 小兩歲。

母親負責基本家事及育兒，偶爾會做一些打工。她一直自己煮飯。由於與母親那邊的祖父母同住，母親與母親那邊的祖母一起做家事及烹飪。在孩子出生後，在母親的父母家旁邊擴建了房屋，住在一個如兩個家庭的住宅。起初吃飯是分開吃的，但後來開始一起用餐。不確定是否被要求幫忙家事，但妻子 J 及姊姊喜歡煮飯，從小學開始自願幫忙。因此，獨自生活時也沒有問題。另外妻子 J 提到在日本有家政課，因此自己煮飯沒有問題，但在台灣，由於男女都沒有家政課，這可能與日本人及台灣人不會煮飯有關。

在福岡的專門學校時期的兩年及在東京工作時是獨自生活及與當時的男朋友同居。那時雖然偶爾煮飯，但因為日本的便利商店很方便，所以經常買便利商店的食物吃。在獨自生活時，家事也僅在休息時才進行最低限度的處理。

從兩歲開始就上幼稚園，之前是由母親及母親那邊的祖母照顧。可以寄託幼稚園到 15、16 點左右。

【影響夫妻 J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根據丈夫 J 的性別觀，在家庭中並不那麼重視家事，希望妻子 J 能夠當正職員工好好的工作，因此認為因為是共同工作，自己也應該承擔家事，能做的就去做，不會完全把家事交給妻子。雖然丈夫 J 也參與家事、育兒，但從整體上看，家事分擔存在偏差，但妻子 J 的性別觀認為妻子的角色為「家事、精神上的支持」，且在家庭中重視家事，也認為這是妻子的角色，因此她並不對現在的家事分擔感到不滿。丈夫 J 的性別觀可能與父母的工作方式及家事分擔有關，另外妻子 J 的性別觀可能見到全職家庭主婦且負責幾乎所有家事的母親而受到影響。

夫妻 J 的家事、育兒分擔取決於性別觀，但由於丈夫 J 希望共同工作，妻子 J 也在工作，因此可以看出丈夫的家事育兒參與率提高了。

夫妻 K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家事幾乎都是由妻子 K 負責，但自從妻子 K 懷孕後身體不適，丈夫 K 開始在晚上替她曬衣服，而白天則是妻子 K 負責折衣服。他們說洗碗時會爭著做。丈夫 K 說：「我來洗就好。」但由於妻子 K 吃得比較快，不喜歡長時間將碗筷放在水槽裡，所以她經常會先開始洗。在身體狀況真的不好時會交由丈夫 K 負責。丈夫 K 表示：「對於做家事並不抗拒。」他們兩人一致表示：「誰有空就給能做的人做，從來沒有考慮過分擔。」關於打掃方面，由於妻子 K 想要自己的房間保持整潔，因此她自己負責清潔，但其他全部房間的地板清掃（每兩天或每天一次使用靜電除塵紙拖把）由同住的丈夫 K 的母親負責。妻子 K 負責整理丈夫 K 的母親沒有注意到的地方，例如收納等工作。妻子 K 不太喜歡做的物品修理、打掃廁所、排水口的毛髮清理等家事，丈夫 K 會自動幫忙做。妻子 K 說：「我從來沒有要求過，但丈夫 K 主動幫忙，所以我對家事分擔真的沒有不滿。」關於洗衣，丈夫 K 的母親會自己收自己並折自己的衣服，其他丈夫 K、妻子 K、女兒的 3 人的衣服則是妻子 K 負責收與折，但如果妻子 K 忘記了，丈夫 K 會替她做。在孩子出生之前，洗衣的頻率大約是每三天一次，但自從女兒出生後，變成了每兩天一次。丈夫 K 的母親會自己把自己的衣服放入洗衣機，其他的衣物則是妻子 K 負責，但自從懷第二個孩子後，丈夫 K 更常幫忙放入洗衣機。

當詢問關於育兒時，丈夫 K 表示：「我想要分擔，但女兒不讓我照顧她。」妻子 K 說：「女兒長大一點後，變得要問她：『想要與誰一起洗澡？』被選上的人才能一起洗澡，所以幾乎都是我被選上。」雖然與丈夫 K 的母親同住，但女兒小的時候，由於女兒與丈夫 K 的母親之間存在語言障礙，所以從一開始在育兒方面完全沒有得到幫助。女兒大約 4 歲時開始上台灣的幼兒園，開始能用中文進行交流，從那時起丈夫 K 的母親也開始與女兒玩耍，但育兒基本上還是由夫妻 K 二人負責。女兒於 3 歲 11 個月開始上幼兒園，在她適應前送她去時哭得很厲害，但現在已經適應了，現在把她送去幼兒園後輕鬆了很多。台灣的幼兒園可以免費延長到 18 點，但女兒會告訴我們要在 16 點接她，所以我們必須在 16 點之前接她，我們認為這樣很辛苦。然而，妻子 K 的住在日本的姊姊的第二個孩子也在上幼稚園，聽說必須在 14 點接孩子時，開始覺得 16 點就不錯了。

詢問有關使用洗碗機、掃地機器人及聘請家事代理服務的情況，表示雖然有洗碗機，但其使用頻率不穩定。妻子 K 想要自己煮很多飯時，碗盤會較多，而會想使用洗

碗機，但丈夫 K 表示，洗碗機要花費大約 3 小時，所以手洗比較快。但妻子 K 認為，雖然花費時間，但這段時間他們可以做其他事情，且洗碗機既然已經有了，就想利用。丈夫 K 曾考慮使用掃地機器人，但丈夫 K 的弟弟表示，打掃得不太乾淨，感覺不到太多的好處，所以沒有購買。另外，妻子 K 認為家裡不大，沒有必要使用掃地機器人。關於聘請家事代理服務，妻子 K 從未考慮過，她表示不想讓外人進入家中，對此有所抗拒。她認為丈夫 K 會幫忙，且不喜歡別人拿走或亂動自己的東西，即使被說要聘請家事代理服務，她也會拒絕。即使第二個孩子出生後自己開始努力工作，還是會有所抗拒，認為不會聘請家事代理服務。聽到妻子 K 的話後，丈夫 K 說：「台灣的女性常常聘請家事代理或烹飪代理。」但妻子 K 回：「日本人對此有所抗拒。」

當問及丈夫 K 開始做家事的原因時，丈夫 K、妻子 K 分別表達了他們的想法如下。妻子 K 說：「在台灣，做家事會給人留下很受歡迎的印象。也許是日本男性及台灣男性對家事的印象不同吧？」

丈夫 K 說：「因為我在日本獨自生活了很長一段時間，所以覺得自己不得不做家事。」

妻子 K 說：「能不能做家事取決於個人吧。台灣男性並不是人人都能做家事。」

丈夫 K 說：「台灣人即使離開了父母家獨自生活，也可能完全不打掃，甚至會叫母親來獨居的家裡幫忙。」

我當時在日本獨自生活時，想讓女朋友等來我家玩，不打掃怎麼行呢？所以那時就做了。」

妻子 K 說：「因為丈夫 K 已經養成了尊重女性的習慣，所以不給我增加負擔，這就是愛的表現啦（笑）。」

丈夫 K 說：「因為妻子 K 從遠方嫁過來，我不應該讓妻子 K 做太多家事。」

【性別觀】

丈夫 K：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妻子 K 期待的亦是「育兒、精神上的支持」。沒有期望妻子工作，也沒有期望她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妻子 K：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育兒、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丈夫 K 期待的亦是「育兒、精神上的支持」。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丈夫 K：有實習生 1 年、博士班 8 年，合計約 9 年的日本留學經驗。雖然工作僅限於台灣，但在日本有打工的經驗，曾做過定食店、翻譯、對福岡市的觀光客進行問卷調查等各種打工。

妻子 K：在中國有 1 年的語言留學，然後再次在中國有碩士班 2 年的留學經驗。在日本的飯店邊工作邊在大學擔任了 3 年的中文教師。自從嫁到台灣後，不喜歡一直待在家裡，因為日語教師比其他工作的薪水高，所以開始了日語教師的工作。從 2017 年第一個孩子出生後到 2019 年左右，在台灣擔任日語教師大約 2 年，從第一個孩子大約 7 個月大時開始重返職場，一直做到新冠肺炎疫情變得嚴重時（約 2021 年 5 月）為止，但現在已經沒在工作。

【媒體】

丈夫 K：與妻子 K 一起觀看日本的電視劇。也經常瀏覽 Facebook，YouTube 上則是觀看汽車維修相關的影片及足球、籃球、棒球等運動相關的影片。特別是經常觀看日本選手的運動相關影片。

妻子 K：經常觀看日本的電視劇。在 Instagram 上看收納相關的內容，偶爾觀看

YouTube 上的料理相關及收納相關的影片。最近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沒在觀看 YouTube 影片。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K 的父親：高中畢業後 18 歲時考上了公務員考試，做公務員的同時就讀大學，但是兼顧兩者很困難，在大學二年級時退學，專心投入工作。曾以公務員身份在汽車駕訓班工作。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六的 8:00 至 17:00，當時台灣尚未實行週休二日制度，休息日只有一週一天。在夫妻 K 結婚前就已經過世。
- 丈夫 K 的母親（69 歲）：高中畢業。出生於台南，18 歲畢業後來到台北工作。曾在公車上擔任售票員工作約 6 年，但結婚前因懷上第一個孩子而轉為在家兼職。24 歲結婚，轉為做如縫眼睛在人偶上的家庭代工。因為很快就懷上第二個孩子，結婚並邊育兒邊繼續從事兼職工作。丈夫 K 小學四年級左右開始在保險公司長年擔任業務員工作，現在已退休。
- 弟：1 人。比丈夫 K 小 1 歲。

洗衣服、打掃、煮飯等家事基本上由母親負責，但因為煮的飯的味道不太好，所以父親偶爾煮飯，偶爾外出吃牛排，但基本上幾乎母親自己煮飯。當丈夫 K 小學四年級時，因為母親開始在保險公司擔任業務員，過去幾乎沒有做家事的父親開始承擔約 2 成的家事。以前即使母親生病臥床時，父親也幾乎不做家事，碗盤等堆積如山，而由那時候還年幼的丈夫 K 洗碗。提到父親做的家事，主要是煮飯。

丈夫 K 及弟弟都被要求幫忙家事，但因為丈夫 K 及弟弟都是男性，所以他們無法做得很乾淨。母親不太滿意，丈夫 K 也因此對做家事感到厭煩。即使丈夫 K 及弟弟長大成人，仍然很少參與家事，大部分家事仍然由母親負責。

- 妻子 K 的父親（66 歲）：完成博士課程。在私立大學做大學教授。
- 妻子 K 的母親（66 歲）：大學畢業。大學畢業後，擔任高中國語教師到 59 歲，於 59 歲提前退休。
- 姊姊：1 人。比妻子 K 大 3 歲。
- 妹妹：1 人。比妻子 K 小 6 歲。

婚後初期，所有的家事都由母親負責，父親表示曬衣服很尷尬，因此完全不參與家事。當妻子 K 還很年幼的時候，母親因工作與家事過度忙碌而患肺炎住院，這使父親意識到不能繼續這樣下去，於是開始聘請宅配食材服務，逐漸開始自己做飯。雖然父親之後及現在也幾乎不做打掃等家事，但自從母親病倒後便開始主動參與煮飯。父親開始折衣物，偶爾曬衣服，但洗衣機放衣物的工作由母親負責。母親退休之前，父親曾負責早餐與晚餐，但母親退休後，晚餐開始由母親負責，早餐及假日的午餐則由父親負責。修理家裡壞掉的東西或更換燈泡等繁雜家事也全部由母親負責。打掃浴室偶爾由父親負責，而打掃廁所則由母親或妹妹負責。

沒有被要求幫忙的記憶，但從上大學開始，自主地開始做幾乎所有的家事，包括曬衣服、折衣服、洗碗等。從年幼時期開始，就會打掃及整理自己的房間，也會幫忙做其他事情，比如曬衣服。不喜歡用吸塵器吸地，所以偶爾在被要求時才會做。從小就不會煮飯，直到上大學才開始做飯，研究生時已經相當會煮飯了。

【影響夫妻 K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夫妻 K 都沒有特別重視家庭中的家事，在家中彼們互相期待的是「育兒及精神上的支持」。實際的家事分擔是由誰能做就由誰來做，可以看出他們彼此關心對方，積極地爭先恐後地參與家事。

丈夫 K 因為長期在日本的留學經驗開始參與家事，他表示對於參與家事不會抗拒。另外，夫妻 K 一致表示，在台灣「參與家事的男性受歡迎」的形象很普遍。儘管丈夫 K 的年幼時期的父母的家事分擔係基於傳統性別觀，但丈夫 K 透過獨自生活的經驗學會了家事技能，且由於想珍惜女性、想受歡迎的愛情觀念，而積極參與家事。丈夫 K 及妻子 K 的學歷幾乎相同，雖然收入存在巨大差異，但認為丈夫 K 對妻子 K 的愛促成了相對平等的家事分擔。

夫妻 L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結婚已經四年了，搬到現在的家大約一年半，但從來沒有特別討論過家事分擔，感覺上是自主地做自己能做的家事。丈夫 L 負責將要洗的衣物放進洗衣機及折衣服，搬到現在的家之前，因為不是具乾燥功能的洗衣機，所以必須曬衣，但搬家後購買了具乾燥功能的新洗衣機，現在不用曬衣也可以。此外丈夫 L 也負責丟垃圾，偶爾也會幫忙吸地。在購買洗碗機之前，丈夫 L 負責洗碗，但因為太麻煩，後來購買了洗碗機，所以不再需要手洗。妻子 L 覺得下樓去丟垃圾很麻煩，所以由丈夫 L 負責丟垃圾。早餐及晚餐都是妻子 L 在做的。妻子 L 表示自己是也很重視早餐的類型，結婚前大約 3 個月住在丈夫 L 的父母家裡，但那時丈夫 L 的母親是全職家庭主婦，好好的做早餐，還會準備水果，在台灣比較少見，像是日本的母親的感覺，對丈夫 L 來說這是很正常的，所以妻子現在也很重視早餐。兩個人都在 6 點半起床，妻子 L 做早餐，丈夫 L 於 7 點半出門。因為丈夫 L 中午與公司的同事一起訂便當吃，所以不需要讓他帶便當。妻子 L 上班時會買外帶與同事一起在公司吃，外出時與同事一起在外面吃飯，居家工作日會用 Uber 等點餐隨便吃。晚餐是自從孩子出生後特別努力準備。洗衣及打掃並不是妻子要求的，但是丈夫 L 會處理。

關於此分擔，

妻子 L 說：「當然丈夫 L 也應該做吧。」

丈夫 L 說：「嗯，當然。」

妻子 L 說「我也有投入金錢在這個家裡。我們是各自負擔一半，所以家事也應該平分。」

另外妻子 L 也說：「如果有錢的話想當全職家庭主婦。但如果不工作的話，就沒有自己的零用錢，也無法過得比現在更好。而且我也有自己創立的公司，所以會正常工作。我奶奶是全職家庭主婦，好像認為女人即使不聰明也沒關係。」

詢問打掃頻率時，表示因為害怕蟑螂，所以打掃廚房、廁所、用吸塵器吸地、丟垃圾都是每天在做。妻子 L 說因為打掃廁所會帶來好運，所以每天打掃廁所。浴室周圍大約每兩週打掃一次。妻子 L 表示自己怕麻煩很隨便，但因為台灣的蟑螂很可怕，而她的父母愛乾淨，故經常打掃已成為了習慣。在孩子出生前後並沒有改變家事分擔。

詢問育兒分擔時，由於共同工作，把孩子寄託到附近的托嬰中心，丈夫 L 負責將孩子送去，妻子 L 負責接回家。雖然私立及公立托嬰中心的價格相差很大，但選了附近且方便的地方。妻子 L 在上班日 16:30 就離開公司，17:30 去接孩子。當妻子 L 因海外出差而不在時，丈夫 L 的父母去接孩子，然後在丈夫 L 的父母家吃飯，丈夫 L 下班後去父母家接孩子，然後帶回自己家。通常 17:30 到丈夫 L 回家之前，妻子 L 負責照顧孩子，煮飯並餵孩子吃飯也是妻子的角色。當丈夫 L 回家後，會請丈夫 L 陪孩子玩耍，而哄小孩睡覺由妻子 L 負責。在妻子 L 哄小孩睡覺的同時，丈夫 L 會處理洗衣及丟垃圾。

【性別觀】

丈夫 L：丈夫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希望男女雙方擔負相同的角色。實際上對妻子 L 期待的亦是「工作、育兒」。另外對於妻的工作方式，回答是「希望成為全職的正職員工」，並且反對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妻子 L：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育兒」。事實上，對丈夫 L 所期待的也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丈夫 L：沒有留學或在外國工作的經驗。碩士課程畢業後，當了 11 個月的兵，之後一直在台灣工作。由於在銀行工作，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的時候也照常工作。其他有孩子的同事可以居家工作。即使在家也需要接聽客戶的電話，此時必須透過公司的電話，因此在公司仍需要有人處理，當時孩子還沒有出生的丈夫 L 仍然前往公司上班。

妻子 L：菲律賓與日本的混血兒。畢業於日本大學，在找工作方面遇到困難，不想在靜岡工作，於是考慮留學，先是在美國進行了 3 個月的寄宿家庭生活，受到母親的影響前往菲律賓進行了約一年半的英語留學。之後在台灣大學的語言中心學習了一年半的中文。之前完全不會說中文，但在菲律賓留學期間，有很多中國人說中文，覺得將來是中文的時代，故為了學習中文來台灣留學。

25 歲時來到台灣，已經在台灣約 11 年（結婚前有 2 年左右回到日本）。在台灣大學學習了 1 年半的中文後，曾以打工度假在 HIS 台灣分公司短暫工作，回到日本後在當地的貿易公司工作，然後再次回到台灣，在台灣的公司工作了 5 至 6 年，之後轉職到現在的公司。現在的公司是在 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成立的，新冠肺炎疫情前開始每週去一次公司，其餘四天居家工作。現在也是每週去公司大約 1 次，其他則是居家工作。

在孩子出生前，與現在相同地方式工作，產後 2 個月前與邊公司保持聯繫邊完全休息，從第 3 個月開始將孩子送到托嬰中心，並重返職場。在第 2 個月，請了月嫂來家中讓身體休息。公司有育嬰假制度，但由於可以居家工作，且公司剛成立不久，對公司的營運有所擔憂，所以提前重返職場。現在妻子 L 經常到海外出差，此時孩子交給丈夫 L 及丈夫 L 的父母，請他們照顧。

【媒體】

丈夫 L：經常觀看 YouTube（介紹日本歷史相關的影片及住在日本的中國人介紹世界各國的奇異事件的影片等）。明年打算去四國騎自行車，朋友介紹了日本歷史，因為本來就對歷史感興趣，所以趁此機會也想看一些歷史相關的影片，目前正在觀看日本歷史的影片。大學時的主修是經濟學，但對歷史感興趣，也買了一些日本歷史的書籍。另外也經常收聽台灣人的 Podcast（國際新聞及災害情報、雜學及藝術等各類內容）。

妻子 L：平時主要觀看的媒體為日本的電視劇，偶爾也觀看韓國電視劇。偶爾也會觀看其他國家的電影。YouTube 上經常觀看日本人的影片，內容大多是化妝、時尚相關、彩妝影片、品牌介紹、旅行、日本旅遊等。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L 的父親（68 歲）：大學畢業。在退休前在日立亞洲公司工作，該公司剛好在他退休時候解散，因此退休。當時需要接手該公司之前負責的工作，故日立亞洲公司建議父親創辦一家公司，但他覺得麻煩，並不想去創辦新公司時，由父親的部下

創辦了一家公司，目前就在那裡工作。

- 丈夫L的母親（67歲）：專科學校畢業。高中畢業後，曾擔任幼稚園老師數年，後來進入專科學校，然後再次擔任幼稚園老師，但大約在丈夫L讀高中時開始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因為幼稚園進行英語化，丈夫L的母親既不懂英語也對此感到不滿，因此辭去工作。
- 妹妹：比丈夫L小一歲。

與母親、父親、妹妹4人生活，母親負責所有家事，每天都做飯。雖是幼稚園的正職員工，但負責所有家事、煮飯。成為專職主婦後，母親仍然繼續承擔家事，而父親則完全不參與家事。丈夫L及妹妹從小學五年級左右開始幫忙。表示認為妹妹與自己幫忙的內容不同，丈夫L負責擦地板，妹妹負責丟垃圾等。然而，妹妹及丈夫L都沒有與母親一起做飯，丈夫L的妹妹會煮蛋等，但不會煮飯。由於丈夫L的母親是全職家庭主婦，都由她負責煮飯，並且認為廚房是自己的領域，因此據說不會讓丈夫L的妹妹煮飯。

丈夫L從三歲開始上幼稚園，之前是由母親照顧。丈夫L三歲開始，母親重返職場。丈夫L就讀於母親工作的幼稚園，雖然不在同一班級，但據說母親隨時都可以過來看丈夫L。在小學一、二年級時，因為母親工作的幼稚園的家長是母親的朋友，每天早上約6:30送到朋友家看電視，7:00時步行到學校上課。雖然小學僅有一天是上課到下午，但其他時間在12點結束，放學後再次自己步行回到母親朋友家，但有時也會從小學放學後就去幼稚園等到母親工作結束。（母親是幼稚園的老師所以特別允許）小學三年級左右，放學後自己買午餐回家，一個人看邊電視邊吃飯，等到晚餐時間母親回家。丈夫L提到最近的父母一直在照顧孩子，所以孩子們沒有很獨立的感覺。

- 妻子L的父親（63歲）：日本人。專科學校退學。曾在原日本國有鐵道工作，後來離職轉到親戚經營的貿易、製造公司工作，至今仍在該公司任職。該公司有菲律賓分公司，與母親在來日本工作期間相識並結婚。
- 妻子L的母親（68歲）：菲律賓人。菲律賓大學學士或碩士畢業。目前與父親在同公司工作。

幾乎都是母親做家事。雖然父親也會煮飯，偶爾也會煮，但基本上是母親在煮飯。母親也是全職工作，由於父母都經常出差，所以由父親那邊的祖父母照顧年幼時期的妻子L。父親那邊的祖父母與父親的兄弟姐妹及其孩子們一起住。父親那邊的祖父母也自己做生意，原本應該由妻子L的父親作為長子繼承家業，但因為父母反對與菲律賓人的母親結婚，故父親離家出走，現在是由父親那邊的叔母繼承家業。祖父母對妻子L很溫柔，並不會要求她做家事之類的，因此她幾乎不做家事，但在她年幼的時候偶爾會幫忙洗碗等家事。到留學之前，住在父母家，幾乎不做家事，但提到關於煮飯，妻子L說在學校有家政課，因為是日本人，所以能夠正常地煮飯也能煮飯。也提到聽說台灣人沒有家政課，所以不會做煮飯。

妻子L在出生後大概6個月到10個月開始上幼兒園。儘管認為母親可能有休育嬰假，但為了重返職場，從能夠寄託幼兒園的最早時間點就開始寄託。

【影響夫妻L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觀察夫妻L在年幼時期的父母的家事分擔，雖然都是共同工做，但母親負責幾乎所有家事，關於家事分擔係基於傳統性別觀。然而，夫妻L現在平等地分擔家事，家事、育兒都分擔的恰到好處。夫妻L的學歷及收入幾乎相等，從妻子L的話語中可以看出，她有一種自豪感，認為自己也貢獻了家庭經濟，因此丈夫也認為做家事是理所

當然的，這可能促成了平等的家事分擔。另外夫妻 L 在家庭中重視工作及育兒，並沒有那麼重視家事，而是採取了能做的一方做能做的事的原則。

夫妻 M 的情況

【家事、育兒分擔決定的過程】

夫妻 M 結婚後曾在台灣、日本兩地生活過，雖然在結婚前後及同居前後沒有討論過家事分擔的事情，但根據他們居住的地方及情況，家事分擔有所不同。

在日本住了大約 3 年半，那時妻子 M 雖然有打工，但由於在家很長有很多空閒時間，因此承擔了許多的家事。據丈夫 M，妻子 M 並不討厭做飯，但似乎有不想做的家事，妻子 M 不想做的打掃浴室及打掃廁所等打掃相關的家事，幾乎由丈夫 M 負責。因此，雖然沒有特別決定家事分擔，但他們彼此會觀察對方的想法並進行調整。至於打掃廁所，大約每兩週到 1 個月一次。關於煮飯，妻子 M 表示在日本時大部分都是自己做飯，但丈夫 M 馬上說：「沒那樣的事。但說實話，妻子 M 做得比較多。」居住日本的期間，幾乎都是邊看網上食譜邊自己煮飯，但在結婚前開始同居時，妻子 M 第一次煮飯時，妻子 M 做的豬肉料理的味道被說很臭。

2018 年回到台灣以來，除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外，夫妻 M 開始外出用餐，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則改為自己煮飯。關於在台灣的家事分擔，除了打掃浴室及打掃廁所外，由妻子 M 負責。因為妻子 M 不喜歡打掃浴室及打掃廁所，所以這部分由丈夫 M 負責。雖然妻子 M 也不喜歡打掃其他地方，但她會打掃客廳等地方。當丈夫 M 剛回到台灣時，由於朋友經常來訪，此時妻子 M 會打掃，但如果朋友不來就不會特別打掃。2023 年 5 月搬到了妻子 M 的父母家，目前與妻子 M 的父母 4 人一起生活。與妻子 M 的父母同居的理由是，丈夫 M 從開始居住台灣至 2023 年 12 月達到完整 5 年，因為可以取得永久居留證，所以未來有可能兩人會在日本生活，且妻子 M 創業後，自己持有庫存並出售，但之前的家裡的空間狹小，且難以找到剛好的物件，因此選擇搬到可以存放庫存的妻子 M 的父母家。另外如果夫妻兩人都在日本生活，就需要有人在台灣進行庫存管理，所以在那之前，與妻子 M 的父母同居並請他們放置庫存，並為了向妻子 M 的母親教導出貨的方法等，所以決定一起住。自從與妻子 M 的父母同居後，家事全部由身為全職家庭主婦的妻子 M 的母親負責，且也負責煮飯。同居之前，洗衣服 8 成是妻子 M 做，2 成是丈夫 M 做，但同居後，自己的部分自己放進洗衣機，僅洗自己的部分，然後自己晾乾並各自折疊。打掃廁所及打掃浴室等地打掃相關、煮飯、購物由妻子 M 的母親負責，洗碗由妻子 M 負責。妻子 M 的母親因害怕發霉，所以每天都會清洗浴缸。

問及關於家事分擔的想法時，

妻子 M：「我覺得我自己做全部就好。」

丈夫 M：「妳在說謊（笑），太誇張了喔。」

妻子 M：「大部分都是我在做，感覺偶爾丈夫 M 做。有時候會請他幫忙。」

詢問關於掃地機器人或洗碗機的使用時，表示居住日本時及現在居住台灣時都沒有使用。雖然想要洗碗機，但兩人都認為不需要掃地機器人。

詢問關於聘請家事代辦服務時，

妻子 M：「我想要聘請打掃的家事代辦服務。想知道價格。」

丈夫 M：「還蠻便宜的。」

妻子 M：「但便宜聘請的人不會打掃得很乾淨吧。」

丈夫 M：「想到這點就覺得很麻煩。」

【性別觀】

丈夫 M：丈夫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妻的角色為「工作、家事」，實際上對妻子 M 期待的是「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對於問題「希望妻子也工作嗎？」的回答是「同意」，原因是「覺得妻子也接觸社會比較好」。要求妻子 M 每週作為正職員工工作幾天，並不希望她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妻子 M：丈夫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妻子的角色為「工作、精神上的支持」，實際上對丈夫 M 期待的是「工作、育兒」。

【留學、海外工作經驗】

丈夫 M：大學就讀人文科學系。沒有留學經驗，在日本從事針灸治療工作，並在 JICA（國際協力機構）的東京中心工作。9 年前以打工度假來到台灣待了約一年，並遇到了妻子 M。雖然旅行來過台灣多達 10 次，但第一次體驗以打工度假長期在海外生活。之後回國居住日本約 3 年，再次來到台灣。打工度假結束後，與妻子 M 一起回到日本，經過妻子 M 在日本 1 年的打工度假後，兩人在日本登記結婚，然後不久後回到台灣。在台灣一開始在留學代辦機構工作，後來在遊戲相關公司工作了 4 年。在台灣的時間合計約為 6 年左右。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每週 5 日居家工作，現在也都是居家工作，每週可能一天去公司。

妻子 M：大學就讀商業經濟學系。沒有留學經驗，當丈夫 M 以打工度假來台灣時，開始交往，後來不願分離，且因為妻子 M 本來就想去日本，故以打工度假簽證去了日本，待了一年，然後結婚。在日本登記結婚後，妻子 M 以配偶簽證在日本工作了大約兩年。在日本的工作內容包括販售食物、在餐廳工作。與丈夫 M 一起回到台灣後，從事企劃工作，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失業，於是自己創業，目前從事商品販售工作。原本沒有考慮創業，但進入公司後覺得不太合適，認為自己當老闆比較好，此想法也成為創業的契機。由於在家 1 個人工作，故沒有其他員工。

【媒體】

丈夫 M：經常觀看 YouTube 影片，觀看客家話影片、日本棒球、足球、格鬥等的運動相關影片、饒舌的影片等。開始觀看客家語的影片的契機是，妻子 M 的父母是客家人，為了能與妻子 M 的父母以客家話溝通⁹³，開始學習客家語。

妻子 M：經常觀看 YouTube 影片，觀看韓國電視劇及台灣人的介紹旅遊的影片。在新冠肺炎疫情前，經常觀看日本電視劇，但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始觀看 Netflix，Netflix 上有很多韓國電視劇，開始迷上韓劇後，觀看日本電視劇的機會變少了。

【家庭構成與年幼時期的家人的家事、育兒分擔】

- 丈夫 M 的父親（74 歲）：博士畢業，主修化學。在製藥公司工作。週末休息，但平日一直在外工作。65 歲時退休。
- 丈夫 M 的母親（72 歲）：短期大學畢業，主修教育相關。持有幼稚園及保育園的執照，但沒有擔任幼稚園及保育園的老師，畢業後從事其他工作，但結婚後辭職成為全職家庭主婦。
- 姊姊：比丈夫 M 大 3 歲。

家事 100% 由母親負責。每週一次打掃廁所等，每個週日母親負責。丈夫 M 及姊姊從年幼時期就被告知吃完飯後自己洗自己的碗。其他家事雖沒有被要求，但自己會主動去做。大概在小學一、二年級左右，因為在學校的烹飪課做蕎麥麵很開心，所以

⁹³ 妻子 M 本身能夠理解客家話及台語，但無法說出來。

開始想在家裡也煮飯，偶爾也會自發地去做。比起說是幫忙，而是有自己想做做看的想法。另外因為在小學上學的路上有垃圾場，故被父母要求順便丟垃圾。

記得上了兩到三年的幼稚園，之前是由母親照顧。在幼稚園裡唱歌、演戲，只上課到中午，下午母親會來接回家。相當喜歡學習，自己表示想要去補習班，所以從小學六年級就開始去。因為喜歡數學，所以想要多解題。

在大學時，有過 2 到 3 年的獨居公寓的經驗，但料理只是偶爾會做一點，因為覺得麻煩，故常與朋友外出用餐。

- 妻子 M 的父親（62 歲）：高中畢業。客家人。曾為公務員，但約 55 歲時退休，之後照顧母親（居住在苗栗的妻子 M 的祖母，客家人）。母親不久後去世，因為要做的事情沒了，所以現在做計程車司機。
- 妻子 M 的母親（61 歲）：高中畢業。客家人。以前曾工作，但中途開始成為全職家庭主婦。自從妻子 M 上小學後才開始工作。
- 妹：比妻子 M 小 3 歲。

母親幾乎負責了 99.9% 的家事。父親只負責丟垃圾，每兩天一次。收集垃圾的工作由母親負責。從上小學開始一直到成年，妻子 M 及妹妹都被要求幫忙擦地板、洗碗、丟垃圾等的家事。母親幾乎每天都自己煮飯，但妻子 M 從未與母親一起做過飯，每當進入廚房時，母親都會嫌礙事。

妻子 M 從 5 歲開始上幼稚園，去幼稚園之前母親負責照顧她。從上小學到國中，她每週上一次英文補習班，除此之外，因母親在家，放學後會直接回家。

大學時期到宜蘭的大學就讀，由於離父母家較遠，曾住在大學宿舍數個月，後來休學重考其他大學，新的大學離父母家近，所以從父母家通學。在宿舍住的幾個月的時候，幾乎外面吃飯，沒有做過飯。前往日本打工度假後，待在日本的期間與丈夫 M 同居。

【影響夫妻 M 的家事育兒分擔的因素】

夫妻 M 的學歷相同，工作上也都有一定的彈性，雖然妻子的收入較多，但家事分擔偏重於妻子，因此相對資源假說及時間限制假說並不適用。從丈夫 M 的性別觀來看，相對於丈夫 M 傾向於重視家事，妻子 M 則沒有那麼重視，但妻子 M 表示「家事全由自己負責就好」。夫妻 M 的父母在家事分擔上遵循傳統性別觀，及夫妻在日本居住的經驗形成了兩人的性別觀念，可認為這影響了夫妻之間的家事分擔，結果進一步支持了性別角色意識形態假說。然而，自從在妻子 M 的父母家與妻子 M 的父母同住後，大部分家事工作都交給了妻子 M 的母親，這也符合替代資源假說⁹⁴。另外夫妻 M 在日本居住時會自己煮飯，但在台灣居住時則不煮飯，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居住台灣時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限制外出用餐時期，他們重新開始自己做飯，顯示家事內容會隨著環境及居住國家的變化而改變。

總結

在家庭中夫妻的角色的日台比較

雖然每個家庭在家事分擔上的影響不同，但整體而言，台灣男女在考慮家庭男女角色時，往往將重點放在「工作與育兒」或「工作與精神上的支持」，並且傾向不太重視家事。由於共同工作，可以看出煮飯通常在有空閒的週末偶爾進行，打掃等家事也是最低限度即可。

⁹⁴ 如果於家庭內外有夫妻以外的其他人負責家事，則男女雙方都會減少參與家事的理論。

相比之下，日本人可說男女都相對重視家事，台灣人及日本人的夫妻在建立家庭時，對家事的重視程度有所不同的結果。

另外相對於日本女性傾向於期望妻子負擔家事角色，且不太期望丈夫負擔家事角色，而台灣女性則傾向於期望丈夫負擔家事角色。

實際的家事與育兒分擔的日台比較

台台夫妻中，共同工作是一個重要前提，丈夫會期望妻子也工作，妻子自己也將工作視為自己的角色。由於收入及學歷等相對資源在夫妻之間通常是相等的，即使丈夫持有傳統的性別觀，丈夫只要具有家事技能，家事分擔通常會相對平等。另外很少有台灣女性將家事視為自己的角色。然而，即使在相等的相對資源下，即使丈夫不具有傳統性別觀，如果丈夫沒有家事技能，或丈夫的家事技能未達到妻子期望的水平，實際的家事分擔通常會偏向妻子。在台灣，由於教育體制中缺乏家政課程，且除非留學及就讀遠方的大學，否則許多人即使成為社會人後在結婚前還是住在父母家中，因此有高家事技能的台灣男性並不多，這可能導致台灣男性家事技能的不足。另外由於台灣女性也沒有家政課程，且在結婚之前有獨自生活的經驗的人不多，故關於煮飯方面缺乏技能的人很多，平常自己煮飯的人很少，外出用餐或叫外賣的情況比較多。

對於居住台灣的日台夫妻而言，由於對日本人來說不是母國，也有全職家庭主婦的日本妻子，且即使日本妻子有在工作，也常常存在夫妻之間的收入差距，即使家事分擔不平等，妻子也常常會接受。另外日本妻子將家事視為妻子的角色，並不期望丈夫承擔家事角色，可得知與台灣女性相較更容易持有傳統性別觀。

家事分擔的決定因素

對於台灣夫妻而言，父母的家事分擔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子女的性別觀，但更重要的是，夫妻是否共同工作及收入、學歷的平等程度對實際的家事分擔也會產生影響。因此在台灣生活的台灣夫妻符合相對資源假說，但除此之外，成長的環境及父母在家事分擔也在一定程度上起了影響。

日台夫妻的情況，特別是台灣丈夫、日本妻子的組合中，如果台灣丈夫能說日語、曾有日本留學及工作經驗，則夫妻雙方往往傾向持有傳統性別觀，此結果同時支持相對資源假說及性別角色意識形態假說。另外在這種組合中，日本妻子往往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因此時間約束較少，因此時間約束理論也是適用的。然而，在日台夫妻中，即使在丈夫為家庭貢獻金錢相當的日本與菲律賓混血妻子也會期望丈夫承擔家事角色，並將工作視為自己的角色，與台灣女性相比，性別觀相對接近。

在日台夫妻中另一點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台灣丈夫中，沒有日語能力，也沒有在日本留學或工作的經驗的台灣男性，為穩定家庭的經濟狀況，會期望日本妻子以全職正式員工的身份工作，而在具有日本留學或工作經驗的台灣丈夫則不太會特別要求日本妻子在外全職工作。具有日本留學或工作經驗，或精通日語及日本文化的台灣男性，往往會期望妻子承擔家事及育兒角色，而不太會為了經濟穩定提出工作要求。

從這一點來看，可以大大考慮到在日本留學或工作經驗，及對日本文化的精通，對台灣丈夫的性別觀產生影響的可能性。對日本文化越精通，傳統性別觀就越加強，並形成一種模式，即丈夫不向妻子提出工作角色，要求妻子承擔家事角色，即使丈夫具有家事技能，也不願意承擔家事。另一方面，即使與日本人妻子結婚，但對日語或日本文化不精通，或沒有在日本留學或工作的經驗的台灣丈夫，即使與日本人結婚，也不會要求妻子承擔家事角色，而是期望妻子按照正常情況工作。這種情況下共同工作為前提，收入差異不大，夫妻雙方都有時間限制，因此形成了夫妻比較平等地分擔

家事的格局，這一點也不能忽視。



結論

在日本，儘管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夫妻的居家時間都增加，但家事及育兒負擔仍主要落在女性身上，從此狀況可知就業狀態及時間安排方式對家事勞動意識的影響不大，筆者認為「家事、育兒是女性的責任」之性別觀可能才是主要影響因素。因此，於女性的社會參與較進步的台灣，新冠肺炎疫情前後的夫妻的家事分擔如何變化，及台灣人的家事勞動意識的形成過程，筆者感到興趣，並進行此調查。

於本論文，追溯了日本及台灣女性的社會參與的歷史社會變遷，觀察了女性的地位變化及性別觀的變化。另外，探討了在個別家事勞動意識的變化及其變化的背後原因。

雖然日本及台灣的共同工作家庭都在增加，但日本女性及台灣女性的人生軌跡有著明顯的差異。日本女性趁著結婚、生產後辭職成為全職家庭主婦，或工作方式轉變為約聘員工及打工，相對的，台灣女性則多數在結婚、生產後不離職，以正職員工工作。然而，根據 EASS⁹⁵ 的日台性別觀調查顯示，相較日本，女性的社會參與較進步的台灣，較年輕的世代仍具有傳統的性別觀的比例很高，即使是日本的中高年，也持有男女平等的新性別觀。性別觀與實際行為之間的脫節不容忽視，可見女性的社會參與提升並不一定等同於持有新的性別觀。此性別觀與實際生活軌跡之間的脫節背後存在兩個主要因素，第一個是薪資差異。相對於台灣，日本男性的平均薪資較高，因此男女分工是可能的，在日本，結婚生產後轉為全職家庭主婦，或工作方式轉變為約聘員工、打工，而在台灣，僅有男性收入無法維持家計，女性也需要全職工作，因此即使是結婚、生產後也需要持續以正職員工身分工作。第二個是在日本，結婚後多與父母及配偶父母分開居住，而在台灣，多與父母、配偶父母同居或住得較近，容易獲得親人的幫助，故使得女性在結婚、生產後也有較容易繼續工作的環境。這些文化、經濟、地理因素導致了性別觀和實際行為之間的差異，並造成了日台女性的生活軌跡的差異。

在歷史、社會、制度的變化中，日本和台灣的女性社會參與不斷提升，在日本台灣兩地共同工作家庭逐漸增加之中，於 20 世紀後半在台灣出現了「新好男人」之詞彙，通過媒體傳播強調重視家庭、積極參與家事的男性形象，從而改變了性別觀。進入 21 世紀後，在日本出現了「育男風潮」，對積極參與家事、育兒的男性給予讚揚，開始呼籲男性承擔家事、育兒的角色。然而，現在的情況是，不論在日本或台灣，共同工作家庭的增加，並未使男性參與家事、育兒的程度上升。雖然於日本與台灣，夫妻間的家事、育兒時間的差距逐年縮小，但這與其說是男性的家事、育兒參與提高，不如說是因為共同工作的女性在某種程度上省略、簡化家事、育兒的時間使得差距縮小，現狀依舊是女性負責幾乎所有家事。儘管男性參與了家事、育兒，但男性負責的是偶爾陪伴孩子玩耍或修理等非定期的家事，男性負責的家事有高度選擇性，不太做打掃煮飯等定期性家事，家事只是偶爾提供輔助性參與。家事全由女性負責的意識逐漸改變，男性也開始參與家事是事實，但在家事中，出現了「女性的家事⁹⁶」及「男性的家事⁹⁷」，顯示家庭內仍存在被傳統的性別觀影響的新的性別觀，並產生了新的性別觀念。

在日本、台灣，家事分擔的決定因素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說法，在社會學、家庭社會學、勞動經濟學等各個領域都有討論。本次筆者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前後工作方式的變化與家事分擔的關係，於新冠肺炎疫情在日本，即使生活方式發生變化，也未見到

⁹⁵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⁹⁶ 張晉芬、李奕慧 2007

⁹⁷ 張晉芬、李奕慧 2007

男女間的家事、育兒分擔有結構性的大幅改變，於新冠肺炎疫情增加的白天的家事、育兒時間成為了女性的重擔。看似女性就業率提高使男女平等更進一步，日本的家事勞動意識依舊古板，此一問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浮上表面。另外在台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外出受限無法外出用餐、孩子的學校與幼兒園停課，保姆等育兒照顧服務也無法聘請，過往委託外部的家事及育兒回到家庭內，其負擔自然而然地落在由女性負責。雖然許多職場提供了因停課等要照顧在家的孩子的「防疫照顧假」，但許多人擔心其對昇遷的影響或失業的影響，因此不請「防疫照顧假」的人很多，即使有人請，其中幾乎都是女性，故在台灣，可顯而易見育兒是女性的責任之傳統性別觀。儘管人們認為台灣人持有男女平等的新性別觀，但這僅是以「相較日本的共同工作率更高，女性也以正職員工身分工作為大前提，所以台灣男性與日本男性相比，家事育兒的參與率較高，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方式的變化、家事育兒外部化受限，使得台灣人原本持有的傳統性別觀浮出水面。

在此基礎上，筆者以居住台灣的台灣夫妻、日台夫妻為對象，進行了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方式的變化及家事分擔的變化的問卷調查及生活史訪談，並從人類學、社會學的視點進行了分析，對夫妻間的家事分擔的決定因素進行了分析和探討。

從中得知的是，於原本的性別觀較接近平等的夫妻及本來丈夫就經常負責家事、育兒的夫妻間，工作方式的變化導致居家時間增加時，丈夫的家事、育兒參與率會提高。然而，即使夫妻都轉為居家工作，如果原本的性別觀中期待妻子承擔家事角色，或認為家事不是丈夫的責任，則即使工作方式改變，丈夫的家事參與率也不會提高，在導入居家工作後，午餐的準備等家事增加的情況下，結果導致妻子的負擔增加。另外儘管工作方式的變化增加了丈夫參與育兒的時間，但家事參與時間是否增加取決於性別觀及家事技能的有無。台灣教育體系中缺乏家政課程及除非留學或到遠方的大學就讀，否則許多人在成為社會人之後到結婚之前仍與父母同住，這導致家事技能高的台灣男性的不多，這可能是台灣男性家事技能較低的原因。此外，關於煮飯，男女雙方直到結婚前，幾乎都不煮飯，因為外食文化及不互相期望自己煮飯，故相對於日台夫妻，家事工作相對簡化。

進行家庭中夫妻角色的日台比較後，可得知台灣男女為共同工作，因此做飯在週末有空時偶爾做，對於打掃等家事也是最低限度即可的想法，在家庭並有不那麼重視家事的傾向。相比之下，可以說日本人男女都相對重視家務，而在台灣人及日本人，夫妻建立家庭時，對家務的重視程度有所不同。另外，日本女性傾向於將家事角色歸於妻子，不會要求丈夫參與家事，而台灣女性則有期待丈夫參與家事的傾向。

在家事分擔的決定因素方面，對於台灣夫妻而言，雖然父母的家事分擔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子女的性別觀，但這並不直接成為家事分擔的決定因素，夫妻雙方是否共同工作及收入、學歷的平等性對實際的家事分擔有影響。因此，在台灣生活的夫妻案例中，相對資源假說得到了支持，但除此之外，父母離婚導致丈夫從小就必須參與家事等情況等成長環境，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現在的家事分擔的決定。

對於日本和台灣的夫妻，特別是對於台灣丈夫、日本妻子的組合，他們具有日本語能力、留學或在日本工作的經驗的情況下，夫妻雙方都傾向於持有傳統的性別觀念，這支持了性別角色意識形態假說。日本留學、工作經驗及對日本文化的熟悉程度很有可能對台灣丈夫的性別觀產生影響，對日本文化的熟悉程度越高，傳統的性別觀就越強化，不期待妻子承擔工作角色，期待承擔家事角色，故即使丈夫具有家事技能，也可能不會參與家事。由於妻子被要求承擔家事角色且不被期待參與工作，這導致夫妻之間產生收入差異，進一步強化了家庭內的傳統性別觀念，並影響了家事分擔。因此可以說在日台灣夫妻中，家事分擔是由性別角色意識形態和相對資源兩者所

決定的。

於本次筆者所進行的調查，精通日語及日本文化的台灣丈夫將家庭內的妻子的角色定位為家事、育兒，實際上妻子的行動亦是基於妻子應承擔許多家事的傳統性別觀，而妻子本人對此接受且沒有不滿。根據 EASS⁹⁸的調查結果，日本人的性別觀是男女平等的，持有新的性別觀念，然而，本次調查顯示，在日本依然存在著根深蒂固的家庭內傳統性別觀，而這也影響了接觸日本文化的台灣人。

雖然也有些台灣人在家庭中持有傳統的性別觀，但雖然不重視家事，卻傾向於期待男性承擔家事角色，實際行動中也有很多男性積極參與家事。儘管家庭內的傳統性別觀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家事分擔，但在台灣更重要的是，妻子的工作方式、收入、學歷等相對資源可能更加推動了男性參與家事的程度。

這些事實可以看出，性別觀的差異影響家事勞動意識，並不是由台灣女性的社會參與推動，而是因經濟情況迫使女性不得不參與社會，因此開始也期待男性承擔家事角色，跟與男性有同等學歷、收入的女性結婚的男性也開始自發地參與家事。

然而，本次調查的結果僅捕捉了居住台灣的夫妻的家事分擔的部分因素。另外，本論文將問卷調查、訪談對象限定為居住台灣的台灣人夫妻、日台夫妻，未將居住台灣的日本夫妻及居住在日本的台灣人夫妻、日台夫妻、日本夫妻納入研究對象，因此在比較日台文化方面的討論、分析並不充分。此外，本調查對象中居住台灣的日本女性由於居住外國，因此在工作及收入方面相對受到限制，另外許多人有留學和在外國工作的經驗，因此無法全面把握日本女性的整體情況。

今後的展望包括對居住在日本的台灣夫妻、日台夫妻進行相同的調查，並將此次的結果與之結合，以更全面地了解整體結構，深入探討家事分擔的決定因素，並闡明促進女性社會參與的因素和阻礙因素。

致謝

在這項研究的進行中，我由衷地感謝許多人士的指導和協助。我要至上的感謝給台灣大學亞洲比較研究中心（Global Asia Research Center）的主任藍佩嘉教授，作為我的指導教授，接受了我台灣進行研究的提議，以及研究員鍾瑋芸老師，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給予了我許多寶貴的指導。另外，許多居住台灣的台灣夫妻、日台夫妻協助我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調查，使我獲得了許多寶貴的見解和學習。在此，我要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最後，我要深深感謝提供研究資助的「外交部台灣獎助金」，以及提供研究支援的漢學研究中心的所有成員。

【參考文獻】

- 艾林達 1997 『激盪！台灣反對運動總批判』台北：前衛。
- 伊慶春・高淑貴 1986 「有關已婚婦女就業之性別角色態度」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刊』 70:1-27.
- 石井クンツ昌子 2013 「『育男』現象的社會學—為了實現育兒參與的希望—（日文：「育メン」現象の社会学—育兒・子育て参加への希望を叶えるために—）」米涅爾瓦書房（日文：ミネルヴァ書房）。
- 石橋澄子、武田陸、谷口守 2021 「COVID-19 對有職育兒者的性別差異的影響—以緊急事態宣言前、中、後三個階段的家事、育兒時間為焦點—（日文：COVID-19 が子育て有職者のジェンダー・ギャップに及ぼした影響—緊急事態宣言前・中・後3断面での家事・育兒時間に着目して—）」，『都市規劃論文集』 56（3）：641-8.

⁹⁸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 稻葉昭英 1998 「什麼樣的男性參與家事、育兒？—社會階層及男性參與家務、育兒—（日文：とんな男性か家事・育児をするのか？—社会階層と男性の家事・育児参加—）」『現代日本社會階層全國調查研究 第 15 卷 階層及婚姻・家庭（日文：現代日本の社会階層に関する全国調査研究 第 15 卷 階層と結婚・家族）（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研究代表者:盛山和夫）1995 年 SSM 調查研究會。
- 乾順子 2011 「世紀就業及性別角色分工意識對家事分擔的影響—NFRJ08—進行分析（日文：世紀就業と性役割分業意識が家事分担に与える影響—NFRJ08—を用いた分析）」年報人間科學 32 21-38, 2011-03-31.
- 岩井紀子、保田時男 2011 「以數據看東亞的文化及價值觀—東亞社會調查的日韓中台比較 2（日文：データで見る東アジアの文化と価値観—東アジア社会調査による日韓中台の比較 2）」中西屋出版（日文：ナカニシヤ出版）。
- 翁康容・楊靜利・任軒立 2020 「從家務分工看性別平權的知行落差」人口學刊 61 期 Pp. 97-139.
- 王舒芸・余漢儀 1997 「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 8, 115-149.
- おおたとしまさ 2016 「父親們的矛盾—工作與家庭兼顧是夢想嗎？—（日文：ルポ父親たちの葛藤—仕事と家庭の両立は夢なのか）」PHP 商業新書（日文：PHP ヒシネス新）。
- 岡村清子 1989 「有職主婦的家事及無職主婦的家務（日文：有職主婦の家事と無職主婦の家事）」，直井道子編著『家事的社會學（日文：家事の社会学）』科學社（日文：サイエンス社），137-162.
- 落合惠美子、鈴木七海 2020 「COVID-19 緊急事態宣言下居家工作的實況調查—以家庭及對性別的效果為中心—（日文：COVID-19 緊急事態宣言下における在宅勤務の実態調査—家族およびジェンダーへの効果を中心に—）」京都社會學年報 KJS 28 1-13.
- 久保桂子 2017 「共同工作夫妻的家事、育兒分擔現況（日文：共働き夫婦の家事・育児分担の実態）」日本勞動研究雜誌 59 (12), 17-27.
- 黒木雅子 1987 『女性角色再思考（日文：女役割再考）』女性學評論 1 39-52, 1987-03.
- 佐藤幸人 2008 「台灣的企業與產業（日文：台湾の企業と産業）」亞洲經濟研究所（日文：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 張志堯 2003 「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 17: 187-221。
- 張晉芬・李奕慧 2007 「『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繼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九卷第二期:203-229.
- 張晉芬 「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與父權制度」中央研究院週報第 1183 期.
- 成露茜・熊秉純 1993 「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14:39-76.
- 瀨地山角 1996 「東アジアの家父長制—ジェンダーの比較社会学」勁草書房.
- 蕭英玲 2005 「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 34: 115-145.
- 陳惠雯 1999 「大稻埕查某人地圖: 大稻埕婦女的活動空間近百年來的變遷」博揚.
- 陳富美・利翠珊 2004 「不同情感組型夫妻在家事分工上的差異：對偶資料的分析」『應用心理研究』24 號：95-115.
- 津谷典子 2004 「男性的家庭角色及性別體系—從日美比較的角度—（日文：男性の

家庭役割とジェンダーシステム—日米比較の視点から」阿藤誠・早瀬保子編『性別及人口問題（日文：ジェンダーと人口問題）』第8章，原書房。

・寺村絵里子編 2021「日本、台灣の高學歷女性一極少子化及工作・家庭的比較（日文：日本・台灣の高學歷女性一極少子化と仕事・家族の比較）」晃洋書房。

・唐先梅 2001「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因素」生活科學學報，7: 105-131。

—— 2003「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及家務公平觀之研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比較」臺灣鄉村研究，1: 109-139。

・永井暁子 1992「雙薪夫妻的家務執行（日文：共働き夫婦の家事遂行）」日本家族社會學會。

・野口佳純 2020「現代女性的就業及性別差異之一考察：從女性勞動的歷史變遷與對職業的意識觀點（日文：現代女性の就労とジェンダーギャップ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女性労働の歴史的変遷と職業への意識の観点から）」立教商業設計研究（日文：立教ビジネスデザイン研究）。

・野村鮎子、成田靜香編 2010「台灣女性研究的挑戰（日文：台灣女性研究の挑戰）」人文書院。

・松田茂樹 2006「近年父親之家事、育兒參與之水平及影響因素之變化（日文：近年における父親の家事・育兒参加の水準と規定要因の変化）」『季刊 家計經濟研究』No.71。

・游鑑明 1995「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師範大學歷史也鎖博士論文。

—— 2005「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7:165-224。

・楊翠 1993「日據時期台灣婦女開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

・賴爾柔・黃馨慧（1996）賴爾柔、黃馨慧 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 10-18。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臺灣社會學刊，24: 59-88。

・呂玉瑕 1980「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25-66。

—— 1982「現代婦女角色態度的價值延伸現象」『思與言』20(2):135-150。

—— 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1991-2001」臺灣社會學刊，48: 51-94。

・呂玉瑕、伊慶春 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 70 年代與 90 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10: 41-94。

・Arrigo, Linda Gail 1985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rol of Women Workers in Multinational Electronics Factories in Taiwan: Martial Law Coercion and World Market Uncertainty." *Contemporary Marxism* 11:77-95。

・Becker, G. S.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75(299): 493-517。

——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ianchi, S. M., J. P. Robinson, & M. A. Milkie. 2006. *Changing Rhythms of American Family Life*.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Bittman, M., P. England, L. Sayer, N. Folbre, and G. Matheson. 2003. "When Does Gender Trump Money? Bargaining and Time in Household 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1): 186-214.doi:10.1086/378341.

- Bott (1957) Bott, E.(1957)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Roles, Norms and External Relationships in Ordinary Urban Families.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Brines, J. 1994.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3): 652-688.doi:10.1086/230577.
- Chen ,Fen-ling 2000 "Working women State Policies in Taiwan:A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London:Palgrave.
- Esping-Andersen, G. 2009. 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New Rol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Gracia, P. 2014. "Fathers' Child Care Involvement and Children's Age in Spain: A Time Use Study on Differences by Education and Mothers' Employment."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2): 137-150. doi:10.1093/esr/jcu037.
- Ishii-Kuntz, M.& Maryanski, A. R.(2003)"Conjugal Role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Japanese Families,"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4(3) , 352-379.
- Kamo, Y. 1988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Resources, power,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9, 177-200.
- Lu, Y.-H. 2003. "Attitudes Toward Gender Role: Changes in Taiwan, 1991-200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amilies' Life Course. Taipei, Taiwan, March 12-14.
- Ross, C. E. 1987.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Social Forces 65(3): 816-833. doi:10.2307/2578530
- Sullivan, O. 2011. "An End to Gender Display through the Performance of Housework? A Review and Reassessment of the Quantitative Literature Using Insights from the Qualitative Literature."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3(1): 1-13. doi:10.1111/j.1756-2589.2010.00074.x.
- Theodore N. Greenstein 1996"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Interactive Effects of Wives' and Husbands' Gender Ideologies"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58, No. 3 (Aug., 1996), pp. 585-595
- Wellman, B. & Wellman, B.(1992)"Domestic Affairs and Network Rel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9, 385-409.

【其他參考資料】

- 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女性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株式會社日本能率協會綜合研究所「令和 2 年度工作級育兒等的兩者兼顧情況之調查研究計劃報告書」
-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0
- 行政院新聞 2013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 年性別圖像 (GENDER AT A GLANCE IN R.O.C.)」
- 厚生労働省「令和元年度雇用均等基本調査」(2020 年 7 月 31 日公表)
- 厚生労働省「令和 3 年度雇用均等基本調査」
- 政策研究事業本部 共生・社會政策部 研究員 橫幕朋子 政策研究專欄「緊急狀態宣言下的夫妻家事、育兒分擔 (日文:緊急事態宣言下における夫婦の家事・育兒分擔)」
- 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 (案號: C110032)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2021)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期末報告「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研究」
- 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 主計總處薪情平台查詢
- 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全球性別差距報告」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 總務省計局「按共同工作與否劃分之夫、妻之家事相關時間的推移 (2006~2021 年)」
- 總務省「社会生活基本調査」(平成 28 年)
- 總務省「労働力調査(詳細集計)(年平均)」
- 總務省「労働力調査特別調査」
- 第 2 期「城鎮、人、工作、創生總合戰略」(2020 改訂版) P62
- 總務省計局「按共同工作與否劃分之夫、妻之家事相關時間的推移 (2001~2021 年)」
-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 (平成 29 年 10 月)
- 內閣府「令和 2 年版 少子化社会対策白書」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問卷調查結果」
- 三菱 UFJ 研究與顧問「緊急事態宣言下的夫妻家務・育兒分擔 (日文: 緊急事態宣言下における夫婦の家事・育児分擔)」
- 読売新聞 2020.02.06
-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 NHK 放送文化研究所「國民生活時間調查 2020 生活的變化×媒體利用 (日文: 国民生活時間調查 2020 生活の變化×メディア利用)」

【參考網站】

- 育男計畫官方網站 <https://ikumen-project.mhlw.go.jp/employee/concept/>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官 2021.7.8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iGegg4ncYmMP9dTx4W_Zw?typeid=9
- 家事代理咖啡廳 (日文: 家事代行カフェ) 「徹底比較 9 家家事代理配對網站! (日文: 家事代行マッチングサイト 9 社を徹底比較!)」
<https://housekeeping-cafe.com/matching>
-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政策研究・研修機構「按職業劃分就業人數」
<https://www.jil.go.jp/kokunai/statistics/chart/html/g0006.html>
- 風傳媒 2020 年 12 月 24 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3327498>
- 婦女新知基金會【調查報告】疫情下的照顧與勞動(2021.12.8)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20>
- 保母推薦商品比較 (日文: ベビーシッターおすすめ商品比較サービス)
<https://my-best.com/2682>
- 報道者 THE REPORTER 劉亞蘭/疫情下的家事勞動與女性蒼白
出版日 2021.6.19
<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philosophy-wormhole-covid-19-housework-gender-equality>
- 報道者 THE REPORTER 出版日 2021.7.29
<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unemployment-and-economic-impacts-statistics>

- 文部科學省：關於因應 COVID-19 對策的學校臨時停課的實施情況（日文：COVID-19 対策のための学校における臨時休業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2020.4.24）
）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00424-mxt_kouhou01-000006590_1.pdf
- BBC NEWS JAPAN 2021 年 5 月 20 日 <https://www.bbc.com/japanese/features-and-analysis-57182663>
- PR TIMES 2020 年 5 月 1 日
<https://prtimes.jp/main/html/rd/p/000000049.000018041.html>

